



联合国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Distr.
GENERAL

E/1994/INF/6
14 September 1994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1994年实质性会议
通过的决议和决定

1994年6月27日至7月29日, 纽约

注：兹散发决议和决定的暂定案文，供作参考。1994年组织会议、组织会议续会和特别会议通过的决定的暂定案文，见E/1994/INF/3 和 Add.1。实质性会议续会通过的决议和决定的暂定案文将作为本文件的增编印发。最后案文将以《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正式记录,1994年,补编第1号》(E/1994/94)印发。

94-36523 (c) 121094 151094 171094

目 录

决 议

<u>决议编号</u>	<u>标 题</u>	<u>议程项目</u>	<u>通过日期</u>	<u>页 数</u>
1994/1	将跨国公司委员会纳入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的体制结构(E/1994/32).....	6(e)	1994年7月14日	19
1994/2	人口领域的工作方案 (E/1994/28).....	6(h)	1994年7月14日	21
1994/3	发展关于药物及其滥用情况的信息系统(E/1994/30).....	5(h)	1994年7月20日	24
1994/4	鼓励各国在运输的各阶段侦查利用贸易渠道进行的非法货运以及促进采用海关合作理事会和联合国药物管制规划署提供的咨询及技术专业知识(E/1994/30).....	5(h)	1994年7月20日	25
1994/5	医疗和科学用途鸦片剂的供求(E/1994/30).....	5(h)	1994年7月20日	26
1994/6	提高秘书处妇女的地位 (E/1994/27).....	5(e)	1994年7月21日	28
1994/7	《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E/1994/27).....	5(e)	1994年7月21日	31
1994/8	促进适当住房权的实现 (E/1994/24).....	5(d)	1994年7月22日	34

<u>决议编号</u>	<u>标 题</u>	<u>议程项目</u>	<u>通过日期</u>	<u>页 数</u>
1994/9	关于贩卖儿童、儿童卖淫和儿童色情的《儿童权利公约》任择议定书草案问题以及防止和根除这些问题所需基本措施(E/1994/24).....	5(d)	1994年7月22日	35
1994/10	关于儿童卷入武装冲突的《儿童权利公约》任择议定书问题(E/1994/24).....	5(d)	1994年7月22日	35
1994/11	关于个人、团体和社会机构在促进和保护普遍公认的人权和基本自由方面的权利和义务宣言草案问题(E/1994/24).....	5(d)	1994年7月22日	36
1994/12	有组织的跨国犯罪(E/1994/31).....	5(g)	1994年7月25日	36
1994/13	控制犯罪收益(E/1994/31)	5(g)	1994年7月25日	45
1994/14	采取刑事司法行动打击有组织跨越国境偷运非法移徙者的活动(E/1994/31).....	5(g)	1994年7月25日	47
1994/15	刑法在保护环境方面的作用(E/1994/31).....	5(g)	1994年7月25日	50
1994/16	加强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方案(E/1994/31).....	5(g)	1994年7月25日	56

<u>决议编号</u>	<u>标 题</u>	<u>议程项目</u>	<u>通过日期</u>	<u>页 数</u>
1994/17	关于制定刑事司法最低限度 规则的建议(E/1994/31).....	5(g)	1994年7月25日	58
1994/18	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 标准和规范(E/1994/31).....	5(g)	1994年7月25日	60
1994/19	第九届联合国预防犯罪和罪 犯待遇大会的筹备(E/1994/ 31).....	5(g)	1994年7月25日	63
1994/20	城市犯罪预防准则草案 (E/ 1994/31).....	5(g)	1994年7月25日	72
1994/21	非洲区域预防犯罪和罪犯待 遇研究所(E/1994/31).....	5(g)	1994年7月25日	77
1994/22	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领域的 技术合作(E/1994/31).....	5(g)	1994年7月25日	79
1994/23	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领域的 研究所或中心附属于联合国 和设立联合国关于该领域的 分区域研究所的标准和程序 (E/1994/31).....	5(g)	1994年7月25日	83
1994/24	合办和共同主持联合国关于 人体免 疫机能丧失病毒/艾 滋病(HIV/艾滋病的方案(E/ 1994/L.18/Rev.1).....	11	1994年7月26日	85

<u>决议编号</u>	<u>标 题</u>	<u>议程项目</u>	<u>通过日期</u>	<u>页 数</u>
1994/25	接纳亚美尼亚为亚洲及太平洋经济社会委员会的成员(E/1994/50).....	7	1994年7月26日	91
1994/26	西亚经济社会委员会和技术委员会届会次数 (E/1994/50).....	7	1994年7月26日	91
1994/27	在西亚经济社会委员会内设立一个社会发展委员会 (E/1994/50).....	7	1994年7月26日	92
1994/28	审查与非政府组织协商安排(E/1994/111).....	10	1994年7月26日	94
1994/29	向巴勒斯坦人民提供援助(E/1994/L.36 和 E/1994/SR.46).....	5(c)	1994年7月27日	95
1994/30	提高妇女地位国际研究训练所(E/1994/L.30).....	5(e)	1994年7月27日	97
1994/31	国际减少自然灾害十年(E/1994/L.24/Rev.1和E/1994/SR.46).....	5(i)	1994年7月27日	98
1994/32	文化发展(E/1994/L.25和E/1994/SR.43).....	5(j)	1994年7月27日	103
1994/33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的业务活动部分 (E/1994/L.27和E/1994/SR.47).....	4	1994年7月28日	105

<u>决议编号</u>	<u>标 题</u>	<u>议程项目</u>	<u>通过日期</u>	<u>页 数</u>
1994/34	疟疾和腹泻病，特别是霍乱 (E/1994/L.28和E/1994/SR. 48).....	3(c)	1994年7月29日	106
1994/35	为黎巴嫩的重建和发展提供 援助(E/1994/L.21和E/1994 /SR.48).....	5(a)	1994年7月29日	107
1994/36	在旋风和水灾袭击马达加斯 加后采取的措施(E/1994/L. 23和E/1994/SR.48).....	5(a)	1994年7月29日	108
1994/37	各专门机构以及与联合国有 关系的国际机构执行《给予 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 言》的情况(E/1994/L.29和 E/1994/SR.48).....	5(c)	1994年7月29日	110
1994/38	有效执行《1990年代联合国 非洲发展新议程》(E/1994/ 50和E/1994/SR.48).....	7	1994年7月29日	113
1994/39	发展和加强非洲经济委员会 在自然资源、能源和海洋事 务领域的方案活动(E/1994/ 50和E/1994/SR.48).....	7	1994年7月29日	115
1994/40	提高非洲经济委员会多国方 案编制和业务中心的能力(E /1994/50和E/1994/SR.48)....	7	1994年7月29日	117

<u>决议编号</u>	<u>标 题</u>	<u>议程项目</u>	<u>通过日期</u>	<u>页 数</u>
1994/41	执行第二个非洲工业发展十年方案(E/1994/50和E/1994/SR.48).....	7	1994年7月29日	119
1994/42	加强非洲复员和可持续发展的资料系统(E/1994/50和E/1994/SR.48).....	7	1994年7月29日	121
1994/43	西亚经济社会委员会的常设总部 (E/1994/50和E/1994/SR.48).....	7	1994年7月29日	124
1994/44	中东和平进程 (E/1994/L.42).....	7	1994年7月29日	125
1994/45	以色列移民点对自1967年以来包括耶路撒冷在内的被占领巴勒斯坦领土上巴勒斯坦人民和对被占领叙利亚戈兰的阿拉伯人民的经济和社会影响(E/1994/L.34).....	8	1994年7月29日	127
1994/46	有必要协调和改善联合国信息系统以便所有国家都能最佳地利用和检索这些这些系统(E/1994/L.43).....	9(b)	1994年7月29日	128

<u>决议编号</u>	<u>标 题</u>	<u>议程项目</u>	<u>通过日期</u>	<u>页 数</u>
1994/47	关于烟草或健康的多部门协作 (E/1994/L.47和E/1994/SR.49).....	9(c)	1994年7月29日	129
1994/48	宣布1998年为国际海洋年问题 (E/1994/L.39).....	13	1994年7月29日	130
1994/49	纪念吉尔吉斯“马那斯”民族史诗一千周年 (E/1994/L.46).....	14	1994年7月29日	130

决 定

<u>决定编号</u>	<u>标 题</u>	<u>议程项目</u>	<u>通过日期</u>	<u>页 数</u>
1994/224	通过1994年实质性会议议程和其他组织事项 (E/1994/SR.9、20、25和32).....	1	1994年6月27日和7月5、8和14日	132
1994/225	发展规划委员会的报告 (E/1994/22、E/1994/SR.32).....	6	1994年7月14日	132
1994/226	跨国公司委员会第二十届会议的报告及委员会第二十一届会议的临时议程和文件 (E/1994/32).....	6(e)	1994年7月14日	132

<u>决定编号</u>	<u>标 题</u>	<u>议程项目</u>	<u>通过日期</u>	<u>页 数</u>
1994/227	人口委员会第二十八届会议的临时议程和文件(E/1994/28).....	6(h)	1994年7月14日	133
1994/228	第十三和第十四届联合国亚洲及太平洋区域制图会议(E/1994/74).....	6(j)	1994年7月14日	135
1994/229	关于特别经济、人道主义和救灾援助的报告(E/1994/SR.38).....	5(a)	1994年7月20日	135
1994/230	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的报告(E/1994/SR.39)...	5(k)	1994年7月20日	136
1994/231	麻醉药品委员会第三十八届会议的临时议程和文件(E/1994/30).....	5(h)	1994年7月20日	136
1994/232	按照麻醉药品委员会第3(XXXVII)号和第9(XXXVII)号决议的要求设立一个特设政府间咨询组和一个海事合作工作组(E/1994/30).....	5(h)	1994年7月20日	139
1994/233	国际麻醉品管制局的报告(E/1994/30).....	5(h)	1994年7月20日	139
1994/234	麻醉药品委员会的报告(E/1994/30).....	5(h)	1994年7月20日	139

<u>决定编号</u>	<u>标 题</u>	<u>议程项目</u>	<u>通过日期</u>	<u>页 数</u>
1994/235	扩大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方案执行委员会(E/1994/L.19).....	5(k)	1994年7月21日	139
1994/236	审议合并国际提高妇女地位研究训练所和联合国妇女发展基金和选举国际提高妇女地位研究训练所董事会的问题(E/1994/SR.40).....	5(e)	1994年7月21日	140
1994/237	妇女地位委员会第三十八届会议的报告以及委员会第三十九届会议的临时议程和文件(E/1994/27).....	5(e)	1994年7月21日	140
1994/238	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的报告(E/1994/SR.40).....	5(e)	1994年7月21日	143
1994/239	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的报告(E/1994/SR.42).....	5(d)	1994年7月22日	143
1994/240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审议的有关人权问题的文件(E/1994/SR.42和48).....	5(d)	1994年7月22日和29日	143
1994/241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审议的有关《向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进行战斗的第三个十年行动纲领》执行情况的文件(E/1994/SR.42).....	5(b)	1994年7月22日	144

<u>决定编号</u>	<u>标 题</u>	<u>议程项目</u>	<u>通过日期</u>	<u>页 数</u>
1994/242	监督和协助南非向民主过渡 (E/1994/24).....	5(d)	1994年7月22日	145
1994/243	人权和极端贫困 (E/1994/ 24).....	5(d)	1994年7月22日	145
1994/244	在所有国家实现《世界人权 宣言》和《经济、社会、文 化权利 国际盟约》所载经 济、 社会和文化权利的问 题，以及研究发展中国家在 实现这些人权的努力中面临 的特殊问题(E/1994/24).....	5(d)	1994年7月22日	145
1994/245	发展权利(E/1994/24).....	5(d)	1994年7月22日	146
1994/246	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 员会的工作(E/1994/24).....	5(d)	1994年7月22日	146
1994/247	世界土著人民国际十年 (E/ 1994/24).....	5(d)	1994年7月22日	146
1994/248	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 员会土著居民问题工作组的 报告(E/1994/24).....	5(d)	1994年7月22日	147
1994/249	人权与法医学(E/1994/24)....	5(d)	1994年7月22日	147
1994/250	《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 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 罚公约》任择议定书草案问 题(E/1994/24).....	5(d)	1994年7月22日	148

<u>决定编号</u>	<u>标 题</u>	<u>议程项目</u>	<u>通过日期</u>	<u>页 数</u>
1994/251	审判员、陪审员和评审员的 独立性和公正立场以及律师 的独立性(E/1994/24).....	5(d)	1994年7月22日	148
1994/252	人权和紧 急状态问题 (E/ 1994/24).....	5(d)	1994年7月22日	149
1994/253	侵犯人权者免受惩罚的问题 (E/1994/24).....	5(d)	1994年7月22日	149
1994/254	将妇女权利纳入联合国的人 权机制和消除对妇女的暴力 行为问题(E/1994/24).....	5(d)	1994年7月22日	150
1994/255	宣布人权教育十年(E/1994/ 24).....	5(d)	1994年7月22日	150
1994/256	促进和保护人权的国家机构 (E/1994/24).....	5(d)	1994年7月22日	150
1994/257	向危地马拉提供人权领域的 援助(E/1994/24).....	5(d)	1994年7月22日	151
1994/258	向索马里提供人权领域的援 助(E/1994/24).....	5(d)	1994年7月22日	151
1994/259	柬埔寨的人权情况(E/1994/ 24).....	5(d)	1994年7月22日	151
1994/260	萨尔瓦多(E/1994/24).....	5(d)	1994年7月22日	152
1994/261	古巴的人权情况 (E/1994/ 24).....	5(d)	1994年7月22日	152

<u>决定编号</u>	<u>标 题</u>	<u>议程项目</u>	<u>通过日期</u>	<u>页 数</u>
1994/262	前南斯拉夫境内的人权情况：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克罗地亚以及南斯拉夫联盟共和国（塞尔维亚和黑山）人权遭受侵犯问题（E/1994/24）.....	5(d)	1994年7月22日	152
1994/263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的人权情况（E/1994/24）.....	5(d)	1994年7月22日	153
1994/264	非洲渔业合作（E/1994/L.20）.....	6(b)	1994年7月25日	153
1994/265	苏丹的人权情况（E/1994/24）.....	5(d)	1994年7月25日	154
1994/266	海地的人权情况（E/1994/24）.....	5(d)	1994年7月25日	154
1994/267	巴布亚新几内亚布干维尔岛上人权遭受侵犯的问题（E/1994/24）.....	5(d)	1994年7月25日	154
1994/268	阿富汗的人权情况（E/1994/24）.....	5(d)	1994年7月25日	155
1994/269	缅甸的人权情况（E/1994/24）.....	5(d)	1994年7月25日	155
1994/270	扎伊尔的人权情况（E/1994/24）.....	5(d)	1994年7月25日	155

<u>决定编号</u>	<u>标 题</u>	<u>议程项目</u>	<u>通过日期</u>	<u>页 数</u>
1994/271	赤道几内亚的情况(E/1994/24).....	5(d)	1994年7月25日	156
1994/272	人口转移包括定居者和定居点的安置所涉人权问题 (E/1994/24).....	5(d)	1994年7月25日	156
1994/273	影响妇孺健康的传统习俗(E/1994/24).....	5(d)	1994年7月25日	156
1994/274	土著人民的文化和知识产权(E/1994/24).....	5(d)	1994年7月25日	157
1994/275	受到公正审判的权利 (E/1994/24).....	5(d)	1994年7月25日	157
1994/276	人权委员会的工作安排 (E/1994/24和E/1994/SR.43).....	5(d)	1994年7月25日	157
1994/277	人权委员会第五十一届会议的工作安排(E/1994/24).....	5(d)	1994年7月25日	158
1994/278	伊拉克的人权情况(E/1994/L.26).....	5(d)	1994年7月25日	158
1994/279	任意拘留问题(E/1994/24和E/1994/SR.43).....	5(d)	1994年7月25日	159
1994/280	任命联合国区域间犯罪和司法研究所董事会成员 (E/1994/31).....	5(g)	1994年7月25日	159

<u>决定编号</u>	<u>标 题</u>	<u>议程项目</u>	<u>通过日期</u>	<u>页 数</u>
1994/281	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 第四届会议的工作安排 (E/ 1994/31).....	5(g)	1994年7月25日	160
1994/282	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 第三届会议的报告及委员会 第四届会议的临时议程和文 件 (E/1994/31).....	5(g)	1994年7月25日	160
1994/283	秘书长关于经济及社会理事 会第1992/22号和第1993/31 号决议执行进度的报告 (E/ 1994/SR.43).....	5(g)	1994年7月25日	163
1994/284	项目事 务 厅 (E/1994/35 (Part III) 和 E/1994/SR. 44).....	4	1994年7月26日	163
1994/285	庆祝联合国人口基金开展业 务二十 五周年 (E/1994/35 (Part III) 和 E/1994/SR. 44).....	4	1994年7月26日	163
1994/286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审议的有 关联合国促进国际发展合作 的业务活动的文件 (E/1994/ SR.44).....	4	1994年7月26日	163

<u>决定编号</u>	<u>标 题</u>	<u>议程项目</u>	<u>通过日期</u>	<u>页 数</u>
1994/287	拉丁美洲和加勒比经济委员会第二十六届会议的地点(E/1994/50).....	7	1994年7月26日	164
1994/288	亚洲及太平洋经济社会委员会的职权范围修正案(E/1994/81).....	7	1994年7月26日	164
1994/289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审议的关于经济、社会和有关领域的区域合作的文件(E/1994/SR.45).....	7	1994年7月26日	165
1994/290	审查与非政府组织协商安排的无限成员名额工作组的报告(E/1994/SR.45).....	10	1994年7月26日	165
1994/291	要求得到就协调人道主义援助提出的报告的进一步资料(E/1994/L.35).....	3(c)	1994年7月27日	166
1994/292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审议的协调机构报告(E/1994/SR.46)...	9	1994年7月27日	167
1994/293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1995年业务活动部分的高级别会议(E/1994/L.40).....	4	1994年7月28日	167
1994/294	推迟至经济及社会理事会1994年实质性会议续会审议报告(E/1994/SR.47).....	6	1994年7月28日	168

<u>决定编号</u>	<u>标 题</u>	<u>议程项目</u>	<u>通过日期</u>	<u>页 数</u>
1994/295	统计委员会特别会议的报告 和委员会第二十八届会议的 临时议 程和文件 (E/1994/ 29).....	6(i)	1994年7月28日	168
1994/296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审议的有 关经济和环境问题的文件(E /1994/SR.47).....	6	1994年7月28日	174
1994/297	人权(E/1994/L.44).....	5(d)	1994年7月29日	175
1994/298	内陆国出入海洋的权利和过 境自由 (E/1994/L.17 和E/ 1994/SR.48).....	6(c)	1994年7月29日	175
1994/299	秘书长的报告:《管制药物 滥用全系统行动计划》,包 括各机构具体执行计划(E/ 1994/SR.48).....	5(h)	1994年7月29日	176
1994/300	可持续发展委员会的报告(E /1994/L.45 和 E/1994/SR. 47).....	6(a)	1994年7月29日	176
1994/301	可持续发展委员会主席团成 员的选举模式 (E/1994/SR. 48).....	6(a)	1994年7月29日	176

<u>决定编号</u>	<u>标 题</u>	<u>议程项目</u>	<u>通过日期</u>	<u>页 数</u>
1994/302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审议的有关可持续发展问题的文件(E/1994/SR.48).....	6(a)	1994年7月29日	177
1994/303	重新接纳民主的南非为非洲经济委员会成员 (E/1994/50).....	7	1994年7月29日	177
1994/304	经济、社会及有关领域的报告方式(E/1994/SR.49).....	12	1994年7月29日	177
1994/305	改变经济、社会和有关领域的会议的日期 (E/1994/118和E/1994/SR.49).....	12	1994年7月29日	177

决议

1994/1. 将跨国公司委员会纳入联合国贸易和 发展会议的体制结构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回顾其1993年7月29日第1993/49号决议,

铭记跨国公司委员会第二十届会议的报告,¹

认识到需要改进联合国系统在处理国际投资问题方面的效率和效能,并认识到可通过联合国政府间会议和秘书处资源的进一步合理化来实现此一改进,

决定建议大会通过以下的决议草案:

大会,

重申其1993年5月6日第47/212 B号决议,该决议是在目前正在进行的联合国经济和社会方面的改革的范围内通过的,并赞同秘书长关于将所有与跨国公司有关的活动并入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的决定,

认识到国际投资及其他受市场驱动的国际资本流动对促进全球经济增长和发展的关键作用,

确认联合国关于这些问题的政府间审议对国际社会所具有的独特价值,

认识到需要改进联合国系统内在处理国际投资问题方面的效率和效能,并认识到可通过联合国政府间会议和秘书处资源的进一步合理化来实现此一改进,

考虑到前联合国秘书处经济和社会发展部跨国公司和管理司已于1993年改属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秘书长,成为其跨国公司和投资司,

¹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正式记录,1994年,补编第12号》(E/1994/32)。

铭记跨国公司委员会前后共二十届会议所进行的工作,并注意到委员会近几年来活动更加重视,跨国公司对经济增长和发展的贡献、加强所在发展中国家与跨国公司之间的合作、促进外国直接投资流动、以及探讨资本流动、技术传播和引进以及货物和服务贸易之间的联系,还注意到这一转变已使该委员会的活动与贸发会议贸易和发展理事会及其附属机构的活动有了更多的共同之处,

铭记需要避免联合国各机构的工作出现不必要的重复,

铭记经社理事会1974年12月5日第1913(LVII)号决议,特别是其第3和第4段和1992年2月8日至25日在卡特赫纳德印第安斯举行的第八届联合国贸易和发展大会通过的题为“发展的新伙伴关系:卡特赫纳承诺”文件²以及大会1993年12月22日第47/183号决议,大会在决议中重申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作为在联合国内按照所有国家的利益,尤其是发展中国家的利益,综合处理包括贸易、商品、金融、投资、服务和技术等重要领域的发展和相关问题的最适当的中心的重要作用,

1. 决定跨国公司委员会应成为贸易和发展理事会的一个委员会,并改名为国际投资和跨国公司委员会;

2. 请贸易和发展理事会在跨国公司委员会第二十届会议所提各项建议的基础上,紧急处理国际投资和跨国公司委员会工作方案的方针问题,贸易和发展理事会在制订工作方针时应注意到需要尽可能吸引有关的公营部门高级官员及私营部门代表参加,工作应包括:

(a) 促进有关各国政府、企业界、政府间组织、非政府组织、工会和专家在与国际投资、跨国公司和创造私营部门和企业发展综合性环境有关的问题上交流看法和经验;

² 《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议事录,第八届大会,哥伦比亚,卡特赫纳德印第安斯,报告和附件》(联合国销售品,出售品编号 E.93.II.D.5),第一部分,A节。

(b) 在与国际投资和跨国公司有关的政策、方案 and 发展的研究活动与提供资料以及创造私人部门和企业发展综合性环境方面，审查和指导秘书处的工
作；

(c) 在向有意发展投资制度和综合性环境以便吸引更多的外国投资和支
助企业发展，从而促进所在国经济增长和发展的各国政府提供技术援助方面，审
查和指导秘书处的工
作；

3. 请秘书长按照大会1993年12月23日第48/228 A号决议补足1994-1995
两年期方案概算中原先拨给跨国公司方案的全部资源；

4. 请各会员国和有关方面为外国投资领域的技术合作、顾问和咨询服
务、培训、研究和宣传活动提供更多的财政支助；

5. 决定委员会将继续审查国际会计和报告标准政府间专家工作组的工作，其下一届会议将于1995年上半年在日内瓦举行；

6. 又决定委员会下一届会议应于1995年上半年在日内瓦举行。

1994年7月14日

第32次全体会议

1994/2. 人口领域的工作方案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回顾大会1974年12月17日关于联合国世界人口会议的建设的第3344(XXIX)号决
议和第3345(XXIX)号决议以及1984年12月18日关于国际人口会议的第39/228号决
议，

并回顾大会1990年5月1日载有《关于国际经济合作、特别是恢复发展中国家经
济增长和发展的宣言》的S-18/3号决议、1990年12月21日关于《联合国第四个发展
十年国际发展战略》的第45/199号决议和1993年12月21日关于转型期经济与世界经

济成为一体的第48/181号决议，

又回顾1981年5月6日关于加强实现《世界人口行动计划》的运动的第1981/28号决议、1985年5月28日关于国际人口会议的建议所涉问题的第1985/4号和关于妇女地位与作用和人口的第1985/6号决议、1986年5月21日关于人口问题的第1986/7号决议、1989年7月26日关于最不发达国家人口状况的第1989/89号、关于将人口因素列入《联合国第四个发展十年国际发展战略》的第1989/90号、关于加强实现《世界人口行动计划》的运动的第1989/92号、关于联合国在人口领域支援非洲国家的第1989/94号决议、以及1991年7月26日关于人口领域工作方案的第1991/92号决议，

强调考虑到发展中国家的特殊需要，大会1990年12月21日第45/216号决议所说的人口与发展的关系，即联合国系统在人口领域工作方案和在实现《关于国际经济合作、特别是恢复发展中国家经济增长和发展的宣言》所列目标和目的所发挥的支援作用，以及《联合国第四个发展十年国际发展战略》，

回顾国际人口会议的报告，³ 其中重申《世界人口行动计划》中的原则和目标仍然有效，

又回顾作为国际人口与发展会议筹备工作的一部分而召开的五个区域人口会议的建议，

铭记国际人口与发展会议可能提出建议，

重申人口委员会作为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关于人口事项的咨询机构的重要作用，

注意到人口委员会第二十七届会议的报告⁴ 和会中关于人口领域工作进度提出的意见和拟议的工作方案，

³ 《国际人口会议报告，1984年8月6日至14日，墨西哥城》（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 E.84.XIII.8和更正），第一章，B节，第1段。

⁴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正式记录，1994年，补编第8号》（E/1994/28）。

1. 满意地注意到执行1991-1993年期间工作方案和1992-1997年期间中期计划的进展;

2. 请秘书长:

(a) 继续以高度优先监测世界人口趋势和人口政策;

(b) 继续:

(一) 每两年订正关于各国、都市、城乡人口的估计和预测, 包括人口指标和年龄结构;

(二) 研究人口与发展的相互关系;

(三) 研究妇女地位和作用与人口的相互关系;

(四) 进行对人口政策的比较分析;

(五) 分析死亡率, 特别注意成年人死亡率;

(六) 研究家庭形成、生育行为、计划生育及其对人口的影响;

(七) 进行研究以测量和了解人口分布的变化, 包括国内迁徙、都市化、流离失所的人;

(八) 研究国际迁徙的数量、趋势、政策、决定因素、后果, 包括有关难民的问题;

(九) 分发人口资料并进一步加强国家、区域、全球各级的人口资料网;

(十) 响应发展中国家和过渡经济国家的要求, 提供技术合作支助;

(c) 继续按照适当情况同会员国、联合国系统各组织、其他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在方案的执行中密切合作;

(d) 进一步改善秘书处经济及社会资料和政策分析部的人口司、各区域委员会、各国政府之间的交换信息和协调, 特别是为了编制尽可能最准确的人口估计和预测, 人口司在这一活动中应当继续发挥领导作用;

(e) 以高度优先加强人口领域的多边技术合作方案, 包括必要时利用发展中国家中的以及发展中国家间的技术合作;

3. 请国际人口与发展会议秘书长充分利用联合国系统一切有关单位、尤其是秘书处经济及社会资料和政策分析部和联合国人口基金的现有资源；

4. 再次强调维持全球人口方案的幅度、实效、效率的重要性以及继续加强秘书处经济及社会资料和政策分析部、各区域委员会、联合国人口基金、世界银行及联合国系统其他组织和机构之间在规划与执行其人口方案中的合作与协作的重要性，并再次强调联合国系统各组织必须按适当情况加强同会员国、其他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和各国组织的协调与协作。

1994年7月14日

第32次全体会议

1994/3. 发展关于药物及其滥用情况的信息系统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忆及根据国际药物公约规定，各会员国有义务提供关于麻醉药品、精神药物和前体的信息，

意识到提供可靠而正确的信息的实际困难，

确认使有关药物问题的国际信息系统合理化的必要性和为此各国际组织间开展合作的重要性，

欢迎联合国国际药物管制规划署根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1988年5月25日第1988/13号决议和1991年6月21日第1991/45号决议为发展国际药物滥用评估系统所做的有意义的工作，

强调在收集和分析减少需求和供应的信息中需要注意成本效益，

确认有必要获得关于药物滥用的流行程度和趋势以及转移前体用途的信息，作为在国家一级制定有效的禁毒政策的先决条件，

还确认会员国和国际组织收集数据资料需花费相当大的费用，

注意到经社理事会以前的一些决议提出了许多报告要求，这些要求需要作出合

理调整，

忆及需要根据经社理事会1993年7月29日第1993/56号决议的建议，在联合国系统内对信息收集和分析工作加以协调和改进，使之更加便于使用，

1. 请秘书长以行政协调委员会主席的身份并在联合国国际药物管制规划署执行主任的协助下：

(a) 在现有资源范围内审查根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1988年5月25日第1988/9号决议的要求在信息战略范围内建立的信息系统，以便使那些与禁毒有关的信息系统更明确地突出重点和优先次序，符合打击麻醉品非法需求和供应的政策需要；

(b) 审查和统一所有年度报告调查问卷，使用现代通信和编制技术酌情改变格式，使之得到最广泛的接受并便于应用；

2. 特别建议在收集和传播数据方面，应以简单和效率为其最重要原则；

3. 请联合国国际药物管制规划署和国际麻醉品管制局继续发展其信息系统，使之起到最有效的相互补充作用；

4. 鼓励禁毒署和麻管局同其他国际组织一道，进一步发展共同使用信息系统的合作；

5. 请联合国国际药物管制规划署执行主任在与麻管局及其他有关组织协商的基础上，向麻醉药品委员会第三十八届会议报告本决议的执行情况。

1994年7月20日

第38次全体会议

1994/4. 鼓励各国在运输的各阶段侦查利用贸易渠道进行的非法货运以及促进采用海关合作理事会和联合国国际药物管制规划署提供的咨询及技术专业知识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深为关切麻醉药品和精神药物的非法贩运更加频繁地利用合法贸易渠道，

忆及《1988年联合国禁止非法贩运麻醉药品和精神药物公约》⁵ 第7、11和15条，其中规定包括海关和商业承运人在内的各有关当局之间应开展合作，执法和司法当局之间也应开展合作，

深信需要利用现有一切资源，查明在出口或过境以及在一切运输工具中的非法药品货运，

认识到采用控制下交付办法的重要性和为此开展国际合作的必要性，

忆及经济及社会理事会1993年7月27日第1993/41号决议，该决议的主题是促进运用谅解备忘录为海关当局与其他主管行政当局和包括商业承运人在内的国际贸易界之间的合作提供方便，

确认各国迄今为止在侦查出口或过境中的非法货运方面所取得的进展，

1. 鼓励各国采取一切适当步骤，确保在现有各项公约范围内的有效国际海关合作；

2. 吁请各国鼓励其海关当局或本国的其他主管当局执行有效措施，以查明非法药物的流动，特别是在出口前和过境时执行此种措施；

3. 请联合国国际药物管制规划署与海关合作理事会合作，为各国制定这类措施而提供咨询和技术专业知识。

1994年7月20日

第38次全体会议

1994/5. 医疗和科学用途鸦片剂的供求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忆及其1979年5月9日第1979/8号决议、1980年4月30日第1980/20号决议、1981

⁵ 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 E.91.XI.6。

年5月6日第1981/8号决议、1982年4月30日第1982/12号决议、1983年5月24日第1983/3号决议、1984年5月24日第1984/21号决议、1985年5月28日第1985/16号决议、1986年5月21日第1986/9号决议、1987年5月26日第1987/31号决议、1988年5月25日第1988/10号决议、1989年5月22日第1989/15号决议、1990年5月24日第1990/31号决议、1991年6月21日第1991/43号决议、1992年7月30日第1992/30号决议和1993年7月27日第1993/37号决议，

强调使鸦片剂全球合法供应量与医疗和科学用途鸦片剂的合法需求量达致平衡，是制订管制药物滥用的国际战略和政策的中心问题，

注意到对传统供应国在管制药物滥用方面，尤其是在普遍执行《1961年麻醉品单一公约》⁶ 的规定方面提供国际合作和相互支持至为必要，

审议了1993年国际麻醉品管制局的报告，⁷ 尤其是其中关于医疗和科学用途鸦片剂的供求的第60至66段，

并审议了国际麻醉品管制局在其关于医疗和科研用鸦片剂供求情况的1989年特别报告⁸ 中所提出的有价值的建议，

赞赏地注意到1993年生产量的减少，

1. 敦促各国政府为确立和保持医疗和科研用鸦片剂合法供求间的平衡做出贡献，并为解决有关问题，尤其是传统供应国持有的鸦片剂原料库存量过大的问题，做出贡献；

2. 赞扬国际麻醉品管制局在监测和实施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有关决议方面所做的工作，尤其是：

⁶ 联合国，《条约集》，第520卷，第7515号。

⁷ 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 E.94.XI.2。

⁸ 《1989年国际麻醉品管制局的报告：医疗和科研用鸦片剂供求情况》《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 E.89.XI.5。

(a) 敦促有关政府将总的鸦片剂原料产量限制在与实际合法需要量相一致的水平 and 避免生产量的任何进一步扩大；

(b) 在麻醉药品委员会各届会议期间与主要进口国和鸦片剂原料生产国举行会议；

3. 请秘书长将本决议转发各国政府,请其考虑执行。

1994年7月20日
第38次全体会议

1994/6. 提高秘书处妇女的地位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回顾《联合国宪章》第一条和第一百零一条,

又回顾《宪章》第八条,其中规定联合国对于男女均得在其主要及辅助机关在平等条件之下,充任任何职务,不得加以限制,

还回顾《提高妇女地位内罗毕前瞻性战略》⁹的有关各段,特别是其中第79、315、356和358段,

回顾自大会1970年12月15日通过第2715(XXV)号决议首次提到聘用妇女担任专业人员职类以来,大会、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及其他机构继续针对这一领域有各项有关的决议和决定,

注意到秘书长关于提高秘书处妇女的地位的进度报告,¹⁰并对迟迟收到这份报告表示遗憾,

⁹ 《审查和评价联合国妇女十年:平等、发展与和平成就世界会议的报告,1985年7月15日至26日,内罗毕》(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 E.85.IV.10),第一章,A节。

¹⁰ E/CN.6/1994/5。

回顾大会1990年12月14日第45/125号、1990年12月21日第45/239 C号、1991年12月16日第46/100号、1992年12月16日第47/93号和1993年12月20日第48/106号决议制定了受地域分配限制职位中妇女的总任职比例到1995年达到35%的目标，

关切地注意到目前任用妇女人数的增长率不够，不足以实现受地域分配限制职位中妇女的任职比例到1995年达到35%的目标，

回顾大会第45/239 C号决议制定了D-1级以上职位的妇女任职比例到1995年达到25%的目标，

关切地注意到D-1级以上职位的妇女任职比例仍然低得不合理，尽管已做出一些令人欣喜的改善，

意识到旨在防止性骚扰的一项全面政策应是人事政策中不可缺少的部分，

赞扬秘书长关于处理性骚扰案件的程序的行政指示，¹¹

考虑到秘书长的明确承诺对于实现大会制定的指标是绝对必要的，

欣悉秘书长1992年11月6日在大会第五委员会发言时承诺尽可能地使制定政策一级的职位的男女比例接近对半程度，¹² 以及他在1993年国际妇女节讲话中承诺并在1994年国际妇女节讲话中再次承诺确保在1995年联合国成立五十周年时，秘书处内担任专业人员职位的妇女人数反映出整个世界人口的比例，¹³

还欣悉秘书长制订了一项1993年和1994年行动计划，以便到1995年提高秘书处妇女的地位，¹⁴

¹¹ ST/AI/379。

¹² 见《大会正式记录，第四十七届会议，第五委员会》，第21次会议(A/C.5/47/SR.21)，第58段和更正。

¹³ E/CN.6/1993/15，第14段。

¹⁴ 见A/48/513，第18段。

1. 促请秘书长充分执行在1995年以前提高秘书处妇女地位的行动计划,注意到他的明确承诺对实现大会制定的指标是绝对必要的;

2. 还促请秘书长进一步审查联合国系统内现行的工作惯例,以期提高灵活性,消除对负有家庭责任的工作人员的直接或间接歧视,进一步考虑诸如分担职位、灵活工作时间、托儿安排、职业暂休计划和培训机会等问题;

3. 又促请秘书长按照《联合国宪章》的规定,更加重视征聘和提升妇女担任受地域分配限制的职位,特别是在高级制订政策职位和决策职位方面以及在联合国系统及其专门机构中妇女任职人数大大低于平均水平的部门这样做,以期达成第45/125号、第45/239 C号、第46/100号、第47/93号和第48/106号决议中制定的总任职比例到1995年达到35%以及D-1级以上职位的任职比例到1995年达到25%的目标;

4. 大力促请秘书长进一步利用联合国改组进程的机会,提升更多的妇女担任高级职位;

5. 吁请秘书长在现有资源范围内加强秘书处内的妇女协调中心,以确保执行权力和承担责任,并给予它明确任务,全面执行秘书长为提高秘书处妇女的地位而制订的行动计划;

6. 促请秘书长增加秘书处内来自发展中国家的妇女任职人数,特别是要增加尚无人任职或任职人数不足的发展中国家以及其他妇女任职人数偏低的国家、包括转型期国家的妇女人数;

7. 大力鼓励会员国支持联合国和各专门机构旨在增加专业人员职位、尤其是D-1级以上职位的妇女百分比的努力,办法是确定和提出更多的妇女人选,鼓励妇女申请空缺职位并编制可供秘书处、各专门机构和各区域委员会共用的国家妇女人选名册;

8. 请秘书长进一步拟订旨在防止秘书处内性骚扰的全面政策措施;

9. 还请秘书长确保向妇女地位委员会第三十九届会议以及向大会第五十届会议提交一份关于秘书处内妇女地位问题的进度报告,其中载列除其他外,旨在防止秘

书处内性骚扰的政策措施,并确保该报告根据文件散发六个星期的规则印发。

1994年7月21日

第40次全体会议

1994/7. 《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考虑到《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¹⁶ 是促进男女平等的一项重要国际人权文书,

喜见《公约》缔约国数字日增,现已达131国,

深表关切地注意到《公约》仍是带有大量保留的人权文书之一,尽管有些缔约国已撤销其所作保留,很多这些保留违背《公约》的宗旨和目的,

又注意到一如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最近在其第十三届会议上所表现的,该委员会依照其职权提出各项建议,委员会在第十三届会议上通过了国际关于人口与发展会议的第6号建议、¹⁶关于《公约》第9、15和16条的第21号一般性建议,作为其对国际家庭年的贡献,¹⁷

回顾1993年6月在维也纳举行的世界人权会议通过的《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其中规定妇女和女童的人权是普遍人权的不可剥夺、固有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¹⁸

¹⁵ 大会第34/180号决议,附件。

¹⁶ 《大会正式记录,第四十九届会议,补编第38号》(A/49/38),第一章,B节。

¹⁷ 同上,第一章,A节。

¹⁸ 《世界人权会议的报告,1993年6月14日至25日,维也纳》(A/CONF.157/24 (Part I))第三章,第一节,第18段。

又回顾会议在《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中建议通过新程序,加强执行对妇女平等和人权的承诺,并敦促妇女地位委员会和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迅速审查通过编制《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一项任择议定书,是否有可能规定请愿的权利,¹⁹

回顾大会1992年12月16日第47/94号决议,

回顾其1993年7月27日第1993/14号决议以及大会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有关支持委员会所通过的有关各项决议,

注意到委员会第十三届会议通过的关于拟订《公约》一项任择议定书的可行性的第5号建议,²⁰

注意到《公约》缔约国的数目日益增加以致委员会的工作量已经加重,而委员会的年度会议依旧是人权条约机构的所有年度会议中最短的,

欣见委员会努力进一步改善工作方法,通过载有具体建议的结论性意见,

1. 支持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第十二届会议提出的在秘书处提供适当支助下增加会议时间的要求,使委员会第十四和第十五届会议能每年举行一次为期三星期的会议,²¹ 并建议对委员会第十三届会议提出的增加会议时间的要求²² 在现有预算资源范围内加以审议;

2. 请秘书长向大会第四十九届会议提出一份报告,说明委员会的工作方法和有效执行其任务规定的的能力,包括与其他条约机构的工作情况进行比较;

¹⁹ 同上,第三章,第二节,第40段。

²⁰ 《大会正式记录,第四十九届会议,补编第38号》(A/49/38),第一章,B节。

²¹ 同上,《第四十八届会议,补编第38号》(A/48/38),第622段。

²² 同上,《第四十九届会议,补编第38号》(A/49/38),第一章,C.2节。

3. 请大会根据该报告审查委员会的工作情况和有效执行其任务规定的的能力,并在此情况下审议修正《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第20条的规定,以使委员会有充足的会议时间;

4. 决定妇女地位委员会第三十九届会议在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的合作下并考虑到在该届会议召开之前可能就此问题所举行的任何政府专家会议的结论,审查通过编制《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一项任择议定书规定请愿权利的可行性;

5. 赞赏地注意到委员会第十三届会议通过的关于国际人口与发展会议的第6号建议和关于婚姻和家庭关系平等的第21号一般性建议,两者均已提交妇女地位委员会第三十八届会议,并鼓励委员会继续进行通过详细的一般性建议的工作;

6. 再次敦促所有尚未加入《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的国家成为《公约》缔约国;

7. 鼓励各国考虑限制对《公约》所作任何保留的程度,在拟订任何保留时尽量精确而狭义,并确保任何保留均不有违《公约》的目标和宗旨或违反国际法的规定;

8. 要求《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的缔约国定期审查它们的保留,以期及早撤销这些保留,使《公约》得以充分实施;

9. 敦促秘书长继续广泛宣传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的决定和建议。

1994年7月21日
第40次全体会议

1994/8. 促进适当住房权的实现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忆及人权委员会1994年2月25日第1994/14号决议²³和1993年3月4日第1993/103号决定²⁴以及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1993年8月25日第1993/36号决议²⁵和1992年8月27日第1992/26号决议,²⁶

欢迎小组委员会特别报告员拉金达·萨查尔先生提交的关于适当住房权的工作文件²⁷和进度报告,²⁸

1. 决定把特别报告员的任期延长一年,以符合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的惯例,并使他能够充分探讨适当住房权引起的各种问题;
2. 请特别报告员向小组委员会第四十六届会议提交第二份进度报告;
3. 请秘书长邀请各国政府、联合国机构、专门机构、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以及社区组织为特别报告员提供与编写其研究报告有关的资料;
4. 促请秘书长为特别报告员提供一切必要的资金、技术和专家协助,使他能够编写研究报告和汇编并分析搜集的资料、数据、意见和文件,酌情包括请这方面有专长的顾问提供协助。

1994年7月22日

第42次全体会议

²³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正式记录,1994年,补编第4号》(E/1994/24),第二章,A节。

²⁴ 同上,《1993年,补编第3号》(E/1993/23),第二章,B节。

²⁵ E/CN.4/1994/2-E/CN.4/Sub.2/1993/45,第二章,A节。

²⁶ E/CN.4/1993/2-E/CN.4/Sub.2/1992/58,第二章,A节。

²⁷ E/CN.4/Sub.2/1992/15。

²⁸ E/CN.4/Sub.2/1993/15。

1994/9. 关于贩卖儿童、儿童卖淫和儿童色情的《儿童权利公约》任择议定书草案问题以及防止和根除这些问题所需基本措施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回顾人权委员会1994年3月9日第1994/90号决议,²³

1. 授权设立一个不限成员名额的闭会期间工作组,作为优先事项并与贩卖儿童、儿童卖淫和儿童色情问题特别报告员和儿童权利委员会密切合作,负责拟订起草一个关于贩卖儿童、儿童卖淫和儿童色情的《儿童权利公约》任择议定书的准则,并拟出防止和根除这些问题所需基本措施;二工作组将在人权委员会第五十一届会议之前召开为期两周的会议;

2. 请秘书长为工作组得以召开会议和完成任务提供所需的一切服务。

1994年7月22日

第42次全体会议

1994/10. 关于儿童卷入武装冲突的《儿童权利公约》任择议定书问题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回顾人权委员会1994年3月9日第1994/91号决议,²³

1. 授权人权委员会的一个不限成员名额闭会期间工作组在委员会第五十一届会议之前举行为期两周的会议,作为优先事务,拟订关于儿童卷入武装冲突的《儿童权利公约》任择议定书草案;

2. 请秘书长向工作组提供一切必要的服务,使之能够在委员会第五十一届会议之前举行会议,并把工作组的报告转交给各国政府、专门机构、人权机构主席、授命全面研究武装冲突中儿童状况的专家、贩卖儿童、儿童卖淫和儿童色情问题特

别报告员以及有关政府间和非政府组织。

1994年7月22日
第42次全体会议

1994/11. 关于个人、团体和社会机构在促进和保护普遍公认的人权和基本自由方面的权利和义务宣言草案问题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回顾人权委员会1994年3月10日第1994/96号决议，²³

1. 授权人权委员会的一个不限成员名额的工作组在委员会第五十一届会议之前举行为期两周的会议，以便继续拟订关于个人、团体和社会机构在促进和保护普遍公认的人权和基本自由方面的权利和义务宣言草案的工作；
2. 请秘书长为工作组举行的会议提供一切必要的便利。

1994年7月22日
第42次全体会议

1994/12. 有组织的跨国犯罪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对种种形式的有组织跨国犯罪的规模和扩大以及有组织犯罪集团的活动的日益狡诈和多样化表示震惊，

还对有组织犯罪集团能够利用旨在促进自由贸易及经济与政治合作的区域性安排以及国家立法和国际合作中的漏洞来跨越国境表示震惊，

对有组织犯罪集团能够扩大其活动范围，包括使用暴力，把矛头对准国家，特别是发展中国家和转型期国家的安全和经济，从而对国家的稳定及其经济的生存和进

一步发展构成了严重的威胁深为关注，

深信迫切需要针对有组织的跨国犯罪采取更加有效行动，并应在全球和区域一级进行协调，

还深信这种行动是对所有社会未来的一种投资，

进一步深信预防有组织犯罪领域的技术援助是必不可少的，应该获得高优先，

忆及大会1991年12月18日第46/152号决议，1992年12月16日第47/87和47/91号决议，1993年12月20日第48/102和48/103号决议，

还忆及理事会1992年7月30日第1992/22号决议和1993年7月27日第1993/29号决议，

1. 注意到秘书长关于将于1994年10月24日至26日在意大利那不勒斯举行的有组织跨国犯罪问题世界部长级会议的筹备情状报告；²⁹

2. 还注意到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第三届会议对这个议题所进行的讨论以及本决议所附由意大利政府向委员会该届会议提交的文件，其中所载内容有助于确定拟由有组织跨国犯罪问题世界部长级会议处理的具体事项，以使用作对世界部长级会议的目标进行实质讨论的基础；

3. 再次要求会员国派尽可能高级别的代表团参加有组织跨国犯罪问题世界部长级会议；

4. 赞扬意大利政府设立的协调委员会迄今为筹备世界部长级会议所做的工作，并建议其继续加强努力，以便确保与秘书处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处密切合作，完成各项必要的准备工作；

5. 请秘书长设法请会员国提供投入，就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1993/29号决议第1段所列各项目标编写背景文件提交世界部长级会议，以便协助世界部长级会议进行审议；

²⁹ E/CN.15/1994/4。

6. 建议世界部长级会议特别考虑到根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1993年7月27日第1993/30号决议,在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处的主持下,由意大利政府与国际科学和专业咨询理事会合作组织,于1994年6月17日至21日在意大利科尔马约举行的关于洗钱和管制犯罪收益:全球做法问题国际会议的各项结论和建议;

7. 请秘书长在联合国现有总的资源范围内继续收集、分析和散发关于有组织跨国犯罪的发生次数、规模和后果的资料;

8. 还请秘书长在联合国现有总的资源范围内继续酌情收集各国立法中关于防止和管制有组织跨国犯罪以及扣押、没收和管制犯罪收益、洗钱、监视大规模现金交易和其他措施的规定,同时要考虑到其他国际组织所做的工作,并根据请求向希望颁布或进一步完善这些领域的立法的会员国提供这些资料;

9. 吁请会员国在秘书长在履行上文第8段所述任务时予以充分的合作并对秘书长要求就这些事项提供资料的请求作出迅速的答复;

10. 请秘书长在联合国现有总的资源范围内根据请求向希望通过立法或修正案或其他措施的会员国提供咨询服务和实际援助,并提高它们刑事司法工作人员的技能,以便预防和控制有组织的跨国犯罪;

11. 还请秘书长在联合国现有的总体资源范围内,根据会员国的具体需要,组织和举办区域讲习班和培训班,来处理有组织跨国犯罪的特定问题;

12. 请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担当联络点的角色,以促进联合国系统内其他实体的努力和有关活动的协调,并与其他国际组织密切合作,以便尽可能地扩大这个领域的工作的效果;

13. 还请委员会继续赋予有组织跨国犯罪问题以高优先;

14. 进一步请委员会妥善地执行有组织跨国犯罪问题世界部长级会议成果的后继活动。

1994年7月25日

第43次全体会议

附件

关于有组织跨国犯罪问题 世界部长级会议的讨论文件

1. 有组织的跨国犯罪问题世界部长级会议的目标已由经济及社会理事会1993年7月27日第1993/29号决议确定。会议的目标可分为五个方面,由出席会议的部长们讨论后作出决定。

2. 考虑到五个方面和会议的政治性质,此次会议不仅应体现出各国坚定地与有组织的跨国犯罪作斗争的政治意志,而且还应指明由各国采取行动的基本原则以及应据以开展国际合作的基本原则。

3. 人所共知,处理有组织犯罪的经验不但表明此种现象极其严重,而且有关当局亦表现出强烈反应。

4. 近年来开展的与有组织犯罪的斗争在一系列国家内为实施严厉而有效的立法措施辅平了道路,也为拟订新的业务文书奠定了基础,使有关当局得以对此种现象痛加反击,限制了它对社会和个人的潜在损害。

5. 然而,通过直接的经验,特别是通过使用刑事司法系统提供的手段,各国政府已认识到,国家的行动要想取得成效,须得到所有国家的合作。各国政府还认识到,有组织犯罪由于其本身的性质,是一种不断转移地点的现象。因此,国际社会应找到适宜的合作方法,不仅要控制当前的违法行为,而且要防止它扩散到执法机构对这种犯罪活动防制能力薄弱的新地点。

6. 凡此种国际合作切有必要之时,也随之会涌现出共同的关注,还会普遍表现出政治意愿。但是,并不是一向都会随后采取全球行动,有时,在个别情况下甚至无法得到相互支援。

7. 人们相信,这些困难之所以产生,其根源在于各国对于此种现象的认识和评价尚有很大差异,因而在打击有组织犯罪的政策选择上也大相径庭,这也是每一国家

的法律和条例以及适用的立法和组织措施在发展程度上有所不同所致。

8. 因此,人们希望,世界部长级会议将有助于在国际社会中形成对有组织犯罪的共同认知,进而形成对此种现象的一种普遍认可的基本概念,使之有可能拟定一些建议,促使各国采取更为相同的措施,有助于实现更为有效的合作。

9. 为达到这一目标,应当强调,根据当前的经验,对有组织犯罪开展的斗争,是可以取得积极成果的,但方法并非仅仅着重犯罪集团所进行的某一种“特定的”犯罪,例如只注重贩毒、勒索、非法赌博或贩卖武器。必须使用可以制约犯罪活动各个方面的规范和组织措施。换言之,必须根据有组织犯罪的结构特点来拟定战略方针,不仅看到把更多的人组成团伙的基本要素,而且还应注意到其谋取暴利的目标,其使用暴力、恐吓和贿赂等种种手法,为了紧紧控制其整个集团的活动而精心策划的等级控制关系或个人关系,对整个领土的经济控制,转移其非法暴利的洗钱行为不仅为了策划进行其他犯罪活动,而且还建立一些合法企业(以便产生腐蚀作用),它们有跨越国界扩展犯罪活动的巨大潜能,和与不同国籍的其他团伙合作,共同策划国际犯罪活动的趋势。

10. 在这种情况下,部长级会议以及联合国随后在促进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方面所采取的行动,都应当考虑到上述各个要素。

11. 对其结构特点所作的上述分析有力地说明了,在实质性和程序性刑法以及在国际合作方面,必须针对有组织犯罪采用一系列措施。人们希望,下面提出的一些问题将受到各国政府和出席会议的有关国际组织的特别注意。

12. 就实体刑法而言,特别应当注意的是对参与某一犯罪组织的“定罪”。法律中必须确立具体的罪行,法国法律中的“串同犯罪”,意大利刑法中的“参与犯罪”或“参与黑手党”或其他刑法中的各种“同谋罪”均可作为实例。意大利定出的各种“合伙”罪在刑事司法对有组织犯罪的干预中起到关键作用。

13. 所有各国对犯罪组织的成员使用类似的(不一定是完全相同的)定罪类别,这可有助于压制有组织犯罪在国际上的扩散,有利于司法合作,而根据“双重定罪”

原则进行合作时尤为如此。

14. 犯罪组织不仅从贩毒活动而且也从其他犯罪活动中积聚巨额资金,随后它们必须以洗钱方式转移这些资金,将其投入合法企业,这就使得就实体刑法而言,有必要对此种行为联系到为每一种牟取利润的犯罪活动来定罪。还应特别注意对经济犯罪给予正确的、恰如其份的定罪。

15. 同样原因,还有一个重要事项,就是不应忽视预防措施,确保明确核定各公司企业业主的财政状况,精确控制其财产购置和资产转移;公共行政和财务机构应有高的职业道德标准;管理金融和经济部门的各个主管当局以及负责执行刑法的主管当局应携手合作。

16. 同有组织犯罪作斗争应立足于制定适当战略,摧毁犯罪组织的经济力量,此种战略还应包括刑法措施,特别是在适当的制裁和处刑方面。

17. 有些处罚或措施,例如没收非法所得,对实现上述目标十分重要。此种措施可防止犯罪组织积聚非法利润,在很大程度上有助于通过针对其资金下手而使犯罪集团失去活动能力。

18. 应该指出,在某些国家,在特定条件下,通过司法程序,甚至在未定罪的情况下也可没收其非法利润,或者没收的数额确定地高于已经判决的犯罪所涉及的数额。当探讨颁布有关没收财产的新法规或修改现有法规时,应考虑到这种可能性。

19. 就警察行动和刑事诉讼而言,应该指出,在涉及有组织犯罪罪行的刑事诉讼中,调查和查找证据是特别困难的工作。应强调以下三个主要问题:加强“情报工作”;采用和研订可以“渗入”犯罪组织的调查方法;采用保管非法利润从而有助于最终没收此种利润的调查方法和法律措施。

20. 就“情报”工作而言,很明显,有组织犯罪与其他并无严密组织结构的犯罪相比需要作更多的调查和了解。更多地了解有关犯罪集团的组织情况、了解犯罪集团赖以发迹的各种活动、了解各个集团的相互关系、了解犯罪集团维持其存在而通常使用的手段和能够更好了解犯罪集团各项活动及其人员、手段的配合等极端复杂

状况的任何其他情况。

21. 应建立专门调查机构来履行调查职能。还应当采取各种措施,以促进对各种收集资料的手段的利用,例如截获通信,控制下交付、由合作证人提供证词等。

22. 在促进使用这些手段搜集情报和证据时必须牢记,不得逾越法律界限。在一些国家,事实证明这些措施对调查的成效极其重要。

23. 会议还应探讨金融调查问题。应强调三个主要要求:要求有关的警察部门和检察官(就审讯而言,甚至还应要求法官)了解所涉金融活动的技术方面;需要消除在对金融机构的业务进行调查时所遇到的法律障碍;在调查可疑交易的开初阶段,需要使那些在洗钱活动中经常受到利用的金融机构(视情况还包括其他经济实体)发挥积极作用。

24. 应该指出,为获取情报的目的和为与搜集证据有关的目的而“渗入”犯罪组织的战略在很大程度上依靠犯罪组织成员的口供。为此,应采取措施鼓励犯罪组织的成员提供此种口供,通过适当的安排为合作证人及其家庭提供必要的保护,在国家法律规定的范围内,对于同样犯有刑事罪的证人,可酌情减轻刑罚,以示“奖励”。

25. 会议应当讨论的最后一个重要问题是,调查和诉讼期间的国际合作问题。会议的分析 and 审议应该从四方面展开。由于双边和多边援助的重要性(特别是引渡、调查及搜集证据方面的互助),若无有关的协议将会严重妨碍开展有效的合作。

26. 第一、会议应考虑到这一问题并应推动在上述领域拟订国际协定。更广泛地宣传联合国所通过的“示范”协定有助于迅速缔结此种国际协定。

27. 第二方面是,改进现有协议的实际应用。办法是订立一些非正式安排和业务文书--例如出版和交流工作手册,增进对国家程序的了解,建立负责国家间事务、专门解决国家间特殊问题的“国家中央机构”;以有关的政府办事处的形式建立“联络点”,以便利诉讼程序。

28. 第三方面,也许是最困难的一个方面是设计出比适用于其他一般犯罪更具

针对性的专门对付有组织犯罪的开展国际合作的适当特别措施。这种措施应考虑到有组织犯罪的上述结构特点,可借助于对“示范条约”中所介绍和经常载在现有协定中的措施,与关于严重刑事罪行的其他更专门和更先进的公约,如《联合国禁止贩毒公约》中的措施,进行比较研究。

29. 第四方面是国际情报交换,也是作为一种预防措施。除其他外,研究“非警务行政机构”间开展国际援助的最适当形式可能是有益的;此种机构可包括负责诸如分析金融流动和/或调查可疑交易等方面的金融部门行政机构。

30. 会议应当关注在国际一级研究和传送关于有组织犯罪以及各国制定的法规和组织规章的资料这一普遍问题。联合国在这方面的作用应当极其重要,会议不妨指明委员会以及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处在这方面的任务。另外,这种活动可为同需要此种援助的国家开展技术合作奠定基础。

31. 为了开展有效的国际合作对付有组织犯罪,还需发动包括加强技术合作在内的活动,在这些活动中,比较发达的国家必须通过投入必要的资源显示它们的坚定承诺。如果发展中国家得不到机会建立并改善适当的司法系统并利用适当的手段进行调查、评价、干预、交流、定罪和执行惩罚,那么国际一级的任何行动都不可能取得积极结果。

32. 可通过有系统地交流经验、适当培训警察和司法人员并使用有效的对付措施,鼓励人们认识到这一国际挑战的严重性。提高这方面的认识将对行动计划和立法改革产生积极的影响。这些计划必须逐步实施,以便在国际一级打击有组织犯罪。

33. 只要其他国家采取了比较有效的对付措施,各种犯罪组织就会偏向于转向发展中区域扩大其非法活动,考虑到这一点,上述前景就显得更为清楚。在这种情况下,有组织犯罪将重点转移到其金融和经济部门对犯罪渗透活动抵抗力较差的国家。

34. 因此,至关重要的是,包括技术合作在内的现有技术、双边和多边活动都要

突出重点,并研究出协调各种活动的方式,避免活动的重叠。

35. 应当给予认真考虑的最后一个问题是要为有组织犯罪的受害者提供适当的经济补偿。这种赔偿应由对所犯罪行为负有责任者来承担。应当考虑设立一个特别基金,以便在不能向应负责任者索取赔偿时给受害者以补偿;此种基金可部分由没收的资金补贴。

36. 应积极开展关于使各国关于有组织犯罪的定罪的法规以及有关的刑事司法措施尽量彼此接近的可能性的讨论。

37. 关于技术合作,下述三个干预领域看来特别值得注意:

(a) 在尚未建立适合打击有组织犯罪的刑法制度的国家,应当在起草法规方面提供援助;

(b) 应当筹划和举办对所有参与现场行动的人员的特别培训班。应当为警察人员、调查法官和地方治安官员以及所有向调查机构提供技术合作的官员提供具体培训;

(c) 应当通过收集、分析和交流有关犯罪组织及有关活动的资料,向一些高风险地区提供技术援助。

38. 关于哪些文书适合开展进一步行动的问题,人们认为,双边合作、特别是通过订立协定来开展双边合作的国家仍然不多,这突出说明了打击有组织犯罪斗争仍不够有力。通过新的协定,可以使新的司法措施和文书经受检验。订立的新协定可以包括整个国际社会。

39. 应当由会议来指明委员会在其工作方案范围内应采取何种行动和决定。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在其第1993/29号决议中指出,会议的目标之一是审议拟定国际文书,包括拟定国际公约,以打击有组织跨国犯罪的可行性。

40. 人们相信,这次部长级会议应讨论的事项显然需在部长们对某些重大事项作出更精确的选择后才能作出决定。这样就可以导致详细拟订出有约束力的文书,如第1993/29号决议所指出的那样,或借此机会研订有约束力的法律协定之外的工具,例如:技术协定的范本;警察和司法合作手册;出版物或其它通讯方法,以及作

来贮存和增补关于有组织犯罪和各国采取的法律及实际对付措施资料的计算机数据库。

1994/13. 控制犯罪收益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震惊于犯罪收益的巨大规模和增长趋势及其对国民经济的影响，

确信打击有组织的跨国犯罪的国际行动如欲取得成效，必须特别注意预防和控制犯罪收益的洗钱并控制此种收益，

又确信为了有效地预防和控制犯罪收益的洗钱和控制此种收益，需要采取协商一致的全球行动，制止犯罪组织利用国际合作中的某些漏洞，越过国界转移其活动收入，

还确信犯罪组织从事着牟取非法利润的众多犯罪活动，因此旨在控制犯罪收益的国际行动只有考虑这个问题的各个方面才能取得成效，

深为关切有组织的犯罪集团渗透到处于转型阶段国家的国民经济之中并将其非法收益用于对国民经济的投资，

忆及经济及社会理事会1993年7月27日第1993/30号决议和大会1993年12月20日第48/103号决议，

又忆及大会第十七届特别会议所通过的《全球行动纲领》所载建议，³⁰ 特别是为制止来源于、用于或意欲用于非法贩毒的钱财影响到非法金融流动和非法利用银行系统而应采取的措施，

³⁰ 大会第S-17/2号决议，附件。

欢迎麻醉药品委员会1994年 4月21日第5(XXXVII) 号决议,³¹

1. 表示赞赏意大利政府和国际科学和专业咨询理事会共同组织了于1994年6月17日至21日在意大利库马约尔召开的“关于犯罪收益的洗钱和控制:全球性做法”国际会议;

2. 建议将于1994年10月24日至26日在意大利那不勒斯召开的关于有组织的跨国犯罪的世界部长级会议考虑到上述国际会议的结论和建议;

3. 赞赏地注意到联合国国际药物管制规划署与经由七大工业化国家集团国家元首或政府首脑和欧洲共同体委员会主席设立的金融行动特别工作组以及与欧洲委员会、欧洲经济共同体和美洲国家组织美洲国家药物滥用管制委员会的合作中已经做出的努力;

4. 请秘书长与积极在控制犯罪收益领域开展活动的会员国、政府间组织和其他实体建立和保持密切的合作,包括定期的信息交流,并吁请这些实体全力支持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方案及其有关活动;

5. 还请秘书长考虑到会员国和各政府间组织已经开展的工作,同它们进行合作,共同传播在关于预防和控制犯罪收益的洗钱和控制此种收益的实体法和程序法中应予涉及的原则和问题,以供有此意愿的会员国考虑将其纳入国内刑法和程序法之中;

6. 再请秘书长在现有总资源的范围内组织或与会员国和政府间组织协调促进组织一些区域培训研讨会,包括为处于转型阶段国家举办的培训研讨会,目的是使刑事司法人员有能力侦察、调查、检控和判决涉及犯罪收益的洗钱和管制的案件;

7. 请会员国酌情利用通过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方案提供的咨询服务和实际援助;

³¹ 见《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正式记录,1994年,补编第10号》(E/1994/30),第十一章。

8. 请秘书长与感兴趣的会员国、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金融机构和学术机构和一些知名专家进行合作,协助各会员国就预防和控制犯罪收益的洗钱和控制此种收益的各个方面详细制订高等法律教育的示范课程和手册和设计学术机构的专门课程;

9. 请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继续审议预防和控制犯罪收益的洗钱和控制此种收益的问题;

10. 请秘书长就预防和控制犯罪收益的洗钱和控制此种收益的国际、区域和其他行动,包括在全球一级进一步采取协调一致的行动的建议,并就本决议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1993/30号决议的实施情况,向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第五届会议提出报告。

1994年7月25日
第43次全体会议

1994/14. 采取刑事司法行动打击有组织跨越国境偷运非法移徙者的活动

经济及社会理事

忆及大会在其1993年12月20日第48/102号决议中请定于1994年举行的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第三届会议考虑特别注意偷运外国人的问题,以鼓励国际上给予合作,协助委员会在其任务范围内处理该问题,

对跨国犯罪集团日益加强活动,借助偷运人口和侵害移徙者的尊严和生命非法牟利表示关注,

集中注意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特别是注意那些组织偷运非法移徙者和为其提供方便的人的活动,

认识到有组织国际犯罪集团越来越活跃于在国家之间偷运人口,并往往诱使个人以各种方式非法移徙,以牟取暴利,而这种所得又经常用来资助其他犯罪活动,从而给有关国家带来很大的损害,

意识到这类活动危及移徙者个人的生命,并使国际社会、特别是被要求援救这些个人并为其提供医疗、粮食、住房和交通工具的某些国家承担很大的费用,

承认社会经济因素影响到偷运非法移徙者问题,并加剧了国际移徙现状的复杂性,

注意到特别是在非法移徙者偷运入境的目的国内,走私犯往往迫使移徙者承受债务,接受役使或奴役,其形式往往涉及犯罪活动,以抵偿他们的旅费,

深信必须给予移徙者人道待遇,并保护其各种人权,

认识到这种非法偷运活动在所有有非法移徙者过境或发现有这种非法移徙者的国家造成很大的社会和经济方面的损害,可能会助长公务员腐化并加重了执法机构的负担,

忆及1956年9月7日在日内瓦签署的《废止奴隶制、奴隶贩卖及类似奴隶制的制度与习俗补充公约》³² 的缔约国承诺采取一切实际而必要的立法及其他措施,逐渐并尽速达成抵债奴役习俗完全的废止或废弃,

重申尊重各国的主权和领土完整,包括其控制移徙人数的权利,

关切地注意到偷运非法移徙者使民众对合法移民的政策和程序以及确保保护真正难民的政策和程序丧失信心,

注意到偷运非法移徙者的活动可能涉及许多国家的不法分子,这些国家包括在其境内计划偷运的一个或几个以上国家、外国人的原籍国、在其境内准备运输工具的国家、任何运送外国人的船只的船旗国或飞机旗帜所属国、外国人前往目的地或遣返的过境国以及目的国,

³²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266卷,第3822号,第3页。

注意到有些国家颁布了有效的国内立法,准许扣押和没收明知用于有组织犯罪活动,以偷运非法移徙者的所有不动产和动产,以及所有构成或来自偷运、非法运送或窝藏非法移徙者所得的不动产和动产,

1. 谴责违反国际规则和国内法,并不顾移徙者的安全、福祉和人权,偷运非法移徙者的行径;

2. 承认偷运非法移徙者是一个很普遍的国际犯罪活动,常常由组织得很严密的国际集团参与,这些集团贩运人口,丝毫不顾非法移徙者所受到的危险和不人道条件,并肆无忌惮地违反国内法律和国际标准;

3. 承认有组织的跨国犯罪在世界许多地区的非法移徙者偷运活动中起着相当大的作用;

4. 请本国法律准许这样做的国家交流情报,协调执法活动,并在其他方面进行合作,以便追踪和逮捕安排偷运非法移徙者的走私犯,防止走私犯经过本国领土非法偷运第三国国民;

5. 吁请会员国以及有关的专门机构和国际组织在处理有组织地偷运非法移徙者问题的各个方面时注意到社会经济因素,并开展双边和多边合作;

6. 重申在处理偷运非法移徙者问题时,必须充分遵守国际和国内法,包括提供人道待遇和严格尊重移徙者的各种人权;

7. 强调防止偷运非法移徙者的国际努力不应当影响合法的移徙或旅行自由,也不应当削弱国际法对难民提供的保护;

8. 促请各国立即采取有效的步骤,挫败安排偷运非法移徙者的走私犯的企图和活动,从而保护潜在的移徙者免受剥削和丧失生命;

9. 要求所有国家迅速采取有效措施,例如颁布或必要时修订国内刑法,规定适当的惩处,以打击构成偷运非法移徙者的有组织犯罪活动的各个方面,包括安排偷运和运送非法移徙者的所有行径,诸如伪造和分发旅行文件、洗钱、有组织地敲诈和不正当利用国际商营空运以及违反国际规则的海上运输;

10. 鼓励会员国及有关的专门机构和政府间组织迅速响应大会在第48/102号决议中提出的邀请,充分及时地向秘书长报告各自为打击偷运外国人所采取的措施,以便将这些内容纳入秘书长提交大会第四十九届会议的报告;

11. 决定有组织偷运非法移徙者这个日益严重的问题,还需要国际社会继续加以审查,和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第四届会议应在有组织跨国犯罪这个范围较广的问题内加以审议。

1994年7月25日
第43次全体会议

1994/15. 刑法在保护环境方面的作用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忆及大会1990年12月14日关于第八届联合国预防犯罪和罪犯待遇大会的第45/121号决议,其中大会欢迎第八届大会通过的各项文书和决议,³³包括关于刑法在保护自然和环境方面的作用的决议,³⁴

还忆及大会1991年12月18日第46/152号决议,在其附件中大会呼吁加强区域和国际合作打击跨国犯罪,

忆及理事会1993年7月27日关于刑法在保护环境中的作用的第1993/28号决议,在该决议中,理事会注意到该决议附件所载的1992年4月25日至29日在德国劳赫哈默举行的从欧洲角度看保护自然和环境的刑法政策问题研讨会的结论,

³³ 《第八届联合国预防犯罪和罪犯待遇大会,1990年8月27日至9月7日,哈瓦那:秘书处编写的报告》(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E.91.IV.2),第一章。

³⁴ 同上,第一章,C节,决议2。

还忆及理事会1993年7月27日关于筹备第九届联合国预防犯罪和罪犯待遇大会的第1993/32号决议,在该决议中,理事会核准了第九届大会的临时议程,包括一个题为“采取行动打击国内和跨国经济犯罪及有组织犯罪和刑法在保护环境方面的作用:国家经验与国际合作”的项目,并赞同第九届大会工作方案,包括举办六个讲习班,其中之一为“国家一级和国际一级的环境保护:刑事司法的潜能和局限”,

又忆及世界人权会议通过的《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在该文件中,世界人权承认,非法倾弃毒性和危险物质及废料可能对每个人享受生命和健康的人权构成一种严重威胁,³⁵

注意到第九届大会各区域筹备会议提出的有关通过刑法保护环境的建议,³⁶

赞赏地注意到联合国区域间犯罪和司法研究所就“国家一级和国际一级的环境保护:刑事司法的潜能和局限性”主题正在开展的工作,并考虑到第九届大会将就同样主题举办的讲习班,

回顾国际法委员会第四十三届会议工作报告,特别是危害人类和平及安全罪行法案第26条,故意和严重损害环境行为,和国家责任条款草案第19条,国际犯罪和违法行为,³⁷

注意到1992年在加拿大渥太华举行的国际刑法协会学术讨论会的建议,将由1994年在巴西里约热内卢举行的第十五届国际刑法大会审议通过,

³⁵ 《世界人权会议的报告,维也纳1993年6月14至25日》(A/CONF.157/24(Part I)),第三章,第一节,第11段。

³⁶ 见A/CONF.169/RPM.1/Rev.1和Corr.1、RPM.2、RPM.3和Corr.1和RPM.4和5。

³⁷ 见《大会正式记录,第四十六届会议,补编第10号》(A/46/10),第四和第七章。

赞赏地注意到,1993年12月7日至10日在维也纳举行的研究打击包括环境犯罪在内的跨国犯罪的更有效的国际合作形式特设专家组会议所做的工作,

注意到1994年3月19日至23日在美利坚合众国波特兰举行的关于使用刑事处罚手段在国际、国内以及区域范围保护环境的国际专家会议的报告,特别是就危害环境国际罪行的一项可能公约,处理环境问题的国内刑事法规草案的内容提出的建议,以及就建立区域实施制度的可能结构和运行办法所提的建议,

深信发达国家和发展中国家的环境状况使人们对环境及其构成部分,包括水、土壤、空气、大气和包括动植物和人类在内的生物物种遭受的危害日益感到严重关切,并深信在国家、区域和国际各级采取对策和预防性措施时需要采取的全面和综合性作法,

1. 注意到本决议附件所载1993年12月7日至10日在维也纳举行的研究打击包括环境犯罪在内的跨国犯罪的更有效的国际合作形式特设专家组会议就刑法在保护环境方面的作用提出的建议;

2. 请在联合国支持下,将1994年3月19日至23日在俄勒冈波特兰举行的关于使用刑事处罚手段在国际、国内以及区域范围保护环境的国际专家会议的报告编印出版,并将其连同特设专家组的报告包括在为第九届联合国预防犯罪和罪犯待遇大会而编制的文件之内;

3. 请秘书长考虑到1992年4月25日至29日在德国劳赫哈默举行的关于从欧洲角度看保护自然和环境的刑法政策问题研讨会与国际专家会议的各项结论,进一步开展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方案的活动;

4. 请联合国环境规划署以及联合国其他组织和机构,在其审议保护环境问题时考虑到本决议,并与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共同协调与刑法有关的任何后续活动;

5. 请会员国及各有关机构在保护自然和环境方面继续努力,拟定法律并促进法律及技术合作,并在制定关于保护环境的法律时考虑到本决议所附的各项建

议。

1994年7月25日
第43次全体会议

附件

关于刑法在保护环境方面的作用的建议

会员国应当考虑采取下列关于刑法在保护环境方面的作用的建议：

(a) 应该根据公认的原则，如联合国环境与发展会议通过的《关于环境与发展里约宣言》的原则16所说的“污染者承担污染费用”原则和原则15所说的“采取预防措施原则”，³⁸进一步发展具体的环境立法，在环境法律的其他部分，同时适当和全面地考虑到保护环境的需要，并结合改进政治和社会条件，促进制定负责的环境政策；

(b) 应在国家宪法和法律框架内和根据刑法基本原则，对国家和超国家权力机构提供广泛的一系列措施、补救办法和制裁措施，以确保遵守环保法。其中应包括管理和颁发许可证权力、奖励措施、行政执行机制和对损害或危害环境的惩罚性行政、民事和刑事处分。还应包括没收利润和犯罪收益及犯罪所利用的财产如船只、车辆、工具、设备和建筑等的规定；

(c) 环境刑法的目标应着眼于促进环境的所有重要构成部分，包括人和其他生物物种。特别应着眼于管理、控制和在必要时完全禁止危害性活动，包括安装和操作有害设备、非法进口、出口、搬运和处置有害材料和废物；

³⁸ 《联合国环境与发展会议报告，里约热内卢，1992年6月3日至14日》(A/CONF.151/26/Rev.1(第一和第一卷/Corr.1、第二卷、第三卷和第三卷/Corr.1))(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E.93.1.8和勘误表)，第一卷：《会议通过的决议》，第1号决议，附件一。

(d) 实体环境刑法应至少拟定某些核心刑事罪。这些核心罪可自主独立于环境管理法,应包括造成严重破坏、损害或伤害直接危险的对环境有意、粗心或疏忽的破坏。此外,还应对可能对环境造成严重损害和危险的故意、粗心或疏忽违犯行政规定的行为处以刑事处分。在制定此种刑事犯罪时,应考虑到载于联合国区域间犯罪和司法研究所和澳大利亚犯罪学研究所的题为《环境犯罪、制裁战略和持续发展》³⁹的报告附件的范围指南;

(e) 各国应根据有关国际公约,认真考虑颁布立法,禁止和制裁出口因对环境和人体健康有有害影响而禁止国内应用的产品。此外,各国政府还可考虑禁止生产和进口特定危险材料的想法,除非在其国内可对这些危险材料的使用、处理或处置采取充分的预防措施;

(f) 环境犯罪应包括有意的和粗心大意的行为。然而,如果疏忽行为已造成了严重损害或实际损害危险,而造成损害的人在活动中明显背离应有的谨慎和技术原则,这种疏忽行为应作为一种犯罪。在情节较轻的情况下,处以罚款,包括在行政或司法上处以非刑事罚款和其他非拘留处罚便可以了;

(g) 在法律制度目前不承认公司刑事责任的法律管辖范围内,应支持扩大对公司处以刑事或非刑事罚款或其他处罚措施的概念;

(h) 在采用环保刑法和建立新的环境犯罪时,应考虑到执法资源的需要。应促进刑事司法机构和行政机构之间的合作和协调,特别是在起诉由刑事司法机构进行的法律管辖区域。此外,应提高司法机构对环境犯罪的严重性和其后果的警觉和注意。应对刑事司法机构提供充足的人力配备,专门培训和设备;

(i) 在制定环境执法战略时,应在宪法和法律制度基本原则范围内,通过消除诸如提起诉讼、公民参与诉讼,包括集体诉讼和公民诉讼之类的法律障碍,考虑可辨清的受害者的权利、受害者援助、促进补救和财政赔偿等;

³⁹ UNICRI 49。

(j) 应根据联合国环境与发展会议通过的《21世纪议程》⁴⁰的各项规定,如载于其第8、38、39章的规定,鼓励旨在防止环境犯罪和有效补救对健康和环境造成的损害的努力中同非政府组织进行合作。此种努力的例子是《21世纪议程》第38章中提及的一非政府组织地球理事会目前正在研究采用的类似调查专员的职能和解决纠纷的其他办法;

(k) 各会员国应根据国际法委员会提出的建议和联合国环境与发展会议上进行的讨论,审议在一项国际公约中确认环境犯罪的最严重形式;

(l) 应鼓励各国促进国际法委员会的编纂工作,特别是进一步修订完善《危害人类和平和安全治罪法》草案关于国家责任的条款草案第19条中的国际犯罪和不法行为概念和第26条中的环境罪概念;³⁷

(m) 环境犯罪的范围应包括跨界和跨国情况。一方面,在适用领土权原则中应考虑到普遍存在原则。另一方面,又可适用国籍原则、“引渡或起诉”原则或例如在公认的国际犯罪的情况下甚至适用普遍性原则来扩大对国际性犯罪起诉的可能性;

(n) 应支持和扩大使用开展国际合作的法律手段,如引渡,相互法律援助和/或诉讼转移等法律手段。特别严重或重要环境犯罪应为可引渡的犯罪;

(o) 为了便利对国际犯罪,特别是对环境犯罪的起诉,各国应考虑建立一国际刑事法院的可行性问题。应欢迎建立促进对环境犯罪进行起诉的国际法院的区域性措施;

⁴⁰ 《联合国环境与发展会议报告,里约热内卢,1992年6月3日至14日》(A/CONF.151/26/Rev.1(第一和第一卷/Corr.1、第二和第三卷和第三卷/Corr.1))(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E.93.1.8和更正),第一卷:《会议通过的决议》,第1号决议,附件二。

(p) 各国应考虑至少在区域一级最低限度协调统一环境犯罪标准作为开展国际合作的一个基础。在这方面,应支持促进此种协调统一工作,如欧洲委员会和中美洲国家的协调工作;

(q) 应提供双边、多边技术援助和通过有关国际机构,如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方案研究所网络和类似的区域研究所提供技术援助来促进环境执法国际合作。应鼓励在这一领域开展进一步研究,包括污染活动的性质和程度,制裁战略和在特殊情况下的适当配套措施等。

1994/16. 加强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方案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忆及大会1991年12月18日第46/152号决议,其中大会要求秘书长把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方案的活动放在高度优先地位,

又忆及理事会1992年7月30日第1992/22号决议,在其中的第四节理事会赋予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方案以高度优先,并要求在联合国的总资源之中为该方案拨付适当的份额,

又忆及大会1992年12月16日第47/91号决议和1993年12月20日第48/103号决议,其中大会请秘书长作为一项紧急事项,如大会1991年12月18日第46/152号决议所建议,并据此将秘书处的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处升格为司,

还忆及理事会1993年7月27日第1993/34号决议,在其中的第二节理事会请秘书长加强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方案的机构能力,使它能够在会员国提出请求时,在其职责范围内拟订、执行和评价有关的业务活动和咨询服务,

确信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处只有在得到与其需要相符的资源,使其能够执行所负工作任务并对会员国不断增大的服务请求作出及时而有效的反应时,才能发挥有效的作用,

深切关注迟迟未能执行大会第46/152号、第47/91号和第48/103号决议及理事

会第1992/22号、第1993/31号和第1993/34号决议中关于加强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方案以及将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处升格为司的决定，

注意到秘书长关于执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1992/22号和第1993/31号决议的进展情况报告，⁴¹

1. 重申须根据大会第46/152号和第47/91号决议精神，将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方案放在优先地位，大会须在联合国的现有资源中拨出适当份额用于该项方案；

2. 请秘书长作为一项紧急事项，执行大会第46/152号、第47/91号和第48/103号决议及理事会第1992/22号和第1993/31号决议，为加强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处而向其提供为充分执行其职责任务所需的必要资源，并为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方案建立一个D-2职位，必要时采用重新部署总的现有资源来解决；

3. 建议大会不断对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方案的人员配备作出积极检查；

4. 请秘书长提供足够资金，建立和保持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方案的机构能力，以便对会员国在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方面提出的援助请求作出回应，必要时通过重新配置资源来解决；

5. 吁请会员国向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基金提供捐款，以便使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处有能力应会员国的请求提供技术援助；

6. 请秘书长在维持和平行动与在武装冲突的人道主义援助中，对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活动的重要性给予始终不渝的考虑；

⁴¹ E/1994/13。

7. 吁请联合国系统内各机关、专门机构和其他实体,包括国际金融机构,特别是联合国环境规划署、联合国国际药物管制规划署和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在各自职权范围内,适当考虑在其方案活动中包括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事项,包括建立和维持有效率的刑事司法系统,作为所有发展事业的一个必要组成部分,并在执行此种活动时充分利用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处的专门知识;

8. 请秘书长在现有总的资源中为加强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方案的业务能力而提供支持和培训;

9. 请联合国国际药物管制规划署积极考虑协助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处就共同关注的领域拟定和执行技术援助项目;

10. 请秘书长采取适当行动,以便从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第四届会议起,委员会秘书处的职能可由维也纳的实务秘书处来行使;

11. 请秘书长确保本决议将在其1994-1995两年期方案预算第一次执行情况报告范围内执行,必要时并斟酌情况通过利用应急基金进行,并就此向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第四届会议报告本决议的执行情况。

1994年7月25日
第43次全体会议

1994/17. 关于制定刑事司法最低限度规则的建议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注意到世界许多地方迫切需要使刑事司法工作现代化以提高刑事诉讼的透明度、及时性、速度和公平性,

认识到一些书面调查程序在某些情况下在一些国家给司法工作造成很大延误,导致监狱人满为患和大量人员未经判决而被拘押,基本自由和权利经常受到侵犯,

忆及1994年3月7日至11日在哥斯达黎加圣何塞召开的第九届联合国预防犯罪和罪犯待遇大会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区域筹备会议通过了一项决议,在决议第四部分针对该区域会员国建议那些尚未采用口头刑事程序的会员国应研究采用此种刑事程

序,因为它可取代书面调查和审问办法,后者往往造成延误,被告和被判有罪人的权利和基本保障受到侵犯以及受害者的权利得不到承认等问题,⁴²

认识到根据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1993年8月25日第1993/26号决议确保公正审判的重要性,⁴³

铭记任何被拘押者或犯人均不应受到残忍、非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

强调刑事诉讼应毫不拖延地立即进行,这将帮助许多国家减少未经判决而拘押人员的数量,从而实现迅速,更有效的司法,

知悉为罪行和滥用权力行为受害者取得公理的基本原则宣言,⁴⁴

注意到按罪犯待遇最低限度标准规则的规定,审判前拘押人员应与已定罪囚犯分开,⁴⁴

忆及关于乱捕和拘押的原则,

决定:

(a) 注意到应巴利阿里群岛自治区咨询委员会的邀请,与秘书处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处合作于1990年11月23日至25日,1991年5月3日至5日,1991年9月5日至8日,和1992年2月14日至16日在西班牙马略尔卡岛的帕尔马召开了四次工作会议的专家委员会编写的刑事司法最低限度规则草案;⁴⁵

(b) 请秘书长向所有会员国和其他适当方面征求意见,看编制并通过专家委员会拟定的最低限度规则所涉领域的联合国最低限度规则是否可取,并向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第四届会议提出报告;

⁴² A/CONF.169/RPM.4。

⁴³ E/CN.4/1994/2-E/CN.4/Sub.2/1993/45,第二章,A节。

⁴⁴ 见《人权:国际文件汇编》(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E.88.XIV.1),G节。

⁴⁵ E/CN.15/1994/11。

(c) 请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在其第四届会议上根据第九届大会的有关成果进一步研讨这个问题。

1994年7月25日
第43次全体会议

1994/18. 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标准和规范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铭记大会1991年12月18日关于制订一个有效的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方案的第46/152号决议，

忆及大会1993年12月20日关于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的第48/103号决议与1993年12月20日关于司法中人权的第48/137号决议，

还忆及理事会1992年7月30日第1992/22号决议第七节，其中理事会决定委员会在其议程中列入一个关于联合国在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领域的现有标准和规范的常设项目，

进一步忆及其1993年7月27日第1993/34号决议第三节，其中它请委员会在其第三届会议上设立一个可自由参加的会期工作组，

赞赏地注意到世界人权会议通过的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其中强调提供援助加强法治和司法十分重要，⁴⁶

注意到1991年10月14日至16日在维也纳举行的评价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规范和准则执行情况专家组会议的各项结论和建议，⁴⁷

⁴⁶ 《世界人权会议的报告，维也纳，1993年6月14日至25日》(A/CONF.157/24 (Part I))，第三章，第二节，第67段。

⁴⁷ E/CN.15/1992/4/Add.4。

1. 重申使用和实施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标准和规范能对刑事司法制度作出重要贡献；
2. 强调有必要在落实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标准和规范方面加强协调和一致行动；
3. 请会员国确保尽可能广泛地传播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标准和规范；
4. 还请会员国加强向秘书处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处提供的人力和财力，例如向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基金捐款，以便使该处能够更好地援助各国举办研讨会、讲习班、培训方案和其他活动，以促进标准和规范的使用和实施；
5. 核可向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第三届会议提出的关于联合国下列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标准和规范的调查表：⁴⁸
 - (a) 囚犯待遇最低限度标准规则；⁴⁴
 - (b) 执法人员行为守则⁴⁴以及执法人员使用武力和火器的基本原则；⁴⁹
 - (c) 为罪行和滥用权力行为受害者取得公理的基本原则宣言；⁴⁴
 - (d) 关于司法机关独立的基本原则；⁴⁴
6. 请会员国答复这些调查表；
7. 还请会员国在答复这些调查表时就对这些调查表的评价提出看法和意见；
8. 对中国、法国、俄罗斯联邦、西班牙和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政府在以联合国其他正式语文(目前只有英文本⁵⁰)出版《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标准和规范简编》所提供的极其宝贵的支持表示赞赏；

⁴⁸ E/CN.15/1994/CRP.5-8。

⁴⁹ 见《第八届联合国预防犯罪和罪犯待遇大会,1990年8月27日至9月7日,哈瓦那:秘书处编写的报告》(联合国出版物,销售品编号E.91.IV.2),第一章,B节。

⁵⁰ 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No.E.92.IV.1。

9. 请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继续特别注意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标准和规范的使用和实施；

10. 请委员会第四届会议继续审议这项问题，由可自由参加的会期工作组，讨论联合国在促进使用和实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标准和规范方面的作用等问题；

11. 强调在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领域与区域间及各区域预防犯罪和犯罪待遇研究所，以及与这一领域的政府间组织进行合作的重要性；

12. 确认非政府组织在促进有效使用和实施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标准和规范方面的重要作用；

13. 请国际家庭年协调员向第九届联合国预防犯罪和罪犯待遇大会报告为庆祝国际家庭年所开展的与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有关的活动情况；

14. 请秘书长通过下述方式促进使用和实施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标准和规范，将其作为对加强刑事司法制度效能的重要贡献：

(a) 提供咨询服务和技术合作方案，包括培训方案和研究金，以期进一步加强联合活动，包括与联合国其他实体、研究所和非政府组织开展的联合活动；

(b) 向各成员国，尤其是那些转型期国家提供援助，帮助对其执法、司法及刑罚等系统进行改革；

(c) 继续开办合作培训班，以便应成员国请求，尤其是通过为培训教员组织研讨会，帮助其使用和实施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标准和规范；

(d) 继续为执法官员和刑事司法人员编写有关如何使用和实施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标准和规范的手册及其他形式的指南；

(e) 继续协调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处、秘书处的人权中心及联合国其他有关实体所开展的有关使用和实施这些标准和规范的活动，以便提高其效能，避免在方案执行方面出现重叠；

(f) 确保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处的成员参加人权委员会和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对有关问题的讨论；

15. 还请秘书长向1996年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第五届会议提交一份有关

上文第5段所列关于使用和实施联合国标准和规范情况的调查表答复的报告；

16. 进一步请秘书长：

(a) 确保在现有资源范围内尽可能广泛地散发《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标准和规范简编》；

(b) 如能获得预算或预算外基金，以联合国其他五种正式语文出版《对付家庭暴力战略：资料手册》，⁶¹该手册目前只有英文本。

1994年7月25日
第43次全体会议

1994/19. 第九届联合国预防犯罪和罪犯待遇大会的筹备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忆及大会关于设立一个有效的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方案的1991年12月18日第46/152号决议，

又忆及理事会关于筹备第九届联合国预防犯罪和罪犯待遇大会的1992年7月30日第1992/24号决议和1993年7月27日第1993/32号决议，

承认大会第46/152号决议附件所载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方案的原则声明和行动纲领第29段阐明的联合国预防犯罪和罪犯待遇大会作为该方案的协商机构的新作用，

强调为发挥这种新的作用，预防犯罪大会的辩论和结论须突出具体的重点，为了做到这一点，各会员国、秘书处以及其他与会者均应适当而及时地进行筹备工作，包括从一开始就执行此种大会的新议事规则，以便使会员国在举行大会之前有充足时间审查以联合国所有六种正式语文编写的决议草案，

⁶¹ ST/CSDHA/20。

忆及理事会在其第1993/32号决议中核定了第九届大会的工作方案,包括举行六个示范和研究讲习班,并请会员国、非政府组织以及其他有关实体为筹备举行这些讲习班而提供财政上、组织上和技术上的支持,

确认第九届大会的五个区域筹备会议对第九届大会的筹备作出了重要贡献,这种贡献体现在这些会议的报告中,⁵²

注意到伊朗伊斯兰共和国起初申请担任东道国,后来撤回申请,转而支持非洲国家,

欣见埃及和突尼斯两国政府就大会开会地点达成了协议,

—

组织事项

1. 接受并感谢突尼斯政府慷慨的邀请,由它担任1995年4月24日至5月5日举行第九届联合国预防犯罪和罪犯待遇大会的东道主,并于1995年4月22日至23日举行会前协商;⁵³

2. 重申理事会在其第1992/24和1993/32号决议中规定的组织工作安排;

3. 请各会员国积极参加第九届大会,以期充分反映各区域的关注事项,请开始为最后完成国家报告作好准备,并请在其派出的代表团内包括有高级官员、立法人员、实际工作者、决策人员以及来自刑事司法系统各部门的专家,包括对各讲习班的主题领域以及对发展援助具有专门知识和经验的人员;

4. 感谢地注意到第九届大会五个区域筹备会议的报告,⁵²并请会员国和其他有关实体在第九届大会进行筹备和讨论时,适当地考虑到这些报告所载的结论和建议;

⁵² A/CONF.169/RPM.1/Rev.1和Corr.1、RPM.2、RPM.3和Corr.1、RPM.4和5。

⁵³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1994/305号决定决定,大会订于1995年4月3日至14日举行,会前协商于1995年4月1日和2日举行。

5. 请秘书长加紧开展有关第九届大会及各讲习班的新闻活动；

6. 又请秘书长努力促进各发展中国家的更广泛的参与，包括根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1993/32号决议，在现有资源限度内，为最不发达国家代表团的旅费和每日生活津贴提供必要的经费，同时探索是否可能得到各种来源的资助，包括政府、政府间组织和有关的非政府组织的捐助；

7. 再请秘书长继续与有关的政府间组织、非政府组织和专业组织合作，妥善筹划和举行涉及有关问题的辅助会议；

8. 再请秘书长按照以往的惯例，任命一名第九届大会的秘书长和一名第九届大会的执行秘书，负责履行其根据大会议事规则所应履行的职能；

9. 核可经秘书长关于第九届联合国预防犯罪和罪犯待遇大会的进度报告所核准的第九届大会文件，⁵⁴并考虑到经社理事会在本决议内提出的有关建议；

10. 请各讲习班的组织者设法确保有充足时间进行深入而有成果的讨论，促进对于决策者和实际工作者共同关注的特定问题。通过例如对某些案例研究举行小组讨论会的形式交流信息和经验，以便确定采取行动的优先次序，审议可能的示范项目，评估此种项目成功或失败的各种因素，审议以何种方法推广成功项目并在适当改变之后再在其他刑事司法系统的范围内加以实施，以及审议以何种方法确保各讲习班的适当后续，包括就讲习班的主题举办一些区域和区域间培训班；

11. 请秘书长在不晚于1994年第四季度之初，并在联合国不承担费用的条件下，邀请各会员国就讲习班期间拟予讨论的可能技术合作项目举行协商，以便届时可以宣布它们的承诺：在第九届大会之后主办此种项目，并邀请有关机构参与此种协商；

12. 请各会员国和有关的所有实体在与各讲习班的组织者进行协商后，就各讲习班的主题编制与之有关的影视节目、文件和其他演示材料，以便增强讨论的实效，促进经验和信息的交流，和除别的以外，在资金和其他条件许可下，考虑举办下列各

⁵⁴ E/CN.15/1994/8, 第17和18段。

种全国性竞赛：

(a) 都市规划和建筑设计竞赛，旨在预防犯罪和增进安全；

(b) 由青年人规划和执行的关于预防犯罪方案的竞赛；

(c) 关于预防犯罪节目的大众媒体竞赛，包括影片、广告、小册和电视及无线电广播节目，优胜或杰出的项目将于第九届大会期间在适当的讲习班或全国各地的广播亭广播；

13. 吁请各会员国、各政府开发机构和参与工作的所有其他实体在接到请求时，协助其他国家准备其对讲习班提供的文件材料，共同编写对拟议技术援助项目的需求评估报告，并鼓励按区域或分区域发起为各讲习班编写投入文件，以便提出某一地域范围例如同一区域或同一大陆的城市中所存在的共同问题及解决办法；

14. 请各会员国和所有有关实体参与协商，以便为每一个讲习班指定一个主要的对应实体，负责协调各种投入材料并协助实际组织工作；

15. 请各会员国、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和参与工作的所有其他实体在不晚于第九届大会举行前的三个月，提前宣布其对各讲习班的贡献，以便在实质上和组织安排上妥当设立每一个讲习班；

16. 建议尽管各讲习班均有其示范项目和发展技术合作的侧重点，每一讲习班仍应向负责审议特定主题的全体委员会就其讨论情况提出简短的口头报告；

17. 建议在第九届大会上，在举行讲习班之前，应举行一次会议，介绍各项技术合作项目；

18. 请秘书长就筹备和举行第九届大会的各个讲习班所涉及的经费问题编写一份说明，提交大会第四十九届会议。

二

议题1. 为加强法治而开展国际合作和提供
实际技术援助：促进联合国预防犯
罪和刑事司法方案

1. 请第九届大会进一步考虑各种办法,发展、促进和完善各种形式的技术合作,发展战略联盟方式来提供咨询服务以及培训和研究方案,促进实物捐助和编印一些工作手册,为此,作为适当的论坛,尽力使特别是发展中国家和处于转型期的国家的技术援助需要与捐助各方的实际能力相吻合,并考虑一些办法利用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信息网来协助各会员国协调其双边及多边合作项目;

2. 又请第九届大会在为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确定和发展有效的共同战略方面发挥积极作用;

3. 再请第九届大会考虑一些切实可行的方法,促进在必要时交流关于开展国际合作的经验和信息,包括建立和发展保存机构,用以保存有关各国立法的资料、统计数据及其他数据,研究何种条件可有利于建立一种机制,确保双边及多边国际援助活动的密切配合;

4. 建议题为“引渡和国际合作:交流国家经验和在国家立法中执行引渡原则”的讲习班审议在实际执行引渡条约中的某些特定问题和有关的国际合作形式,以及克服那些问题的方法,为此应适当顾及遵循民主结构和监督,例如扩大和更新双边和多边协定网络,开放区域性公约供本区域之外的国家加入,举办培训班和为有关官员提供国际实习机会;

5. 又建议该讲习班考虑如何使引渡和其他国际合作在实际上得以实施,在引渡问题遇到的一般障碍,并考虑如何平衡引渡义务与拒绝引渡的合理理由,包括在引渡和相互协助之中废除政治罪的例外,并重新审视现有的涉及引渡的双边和多边条约,包括必要时根据最新的事态发展重新审查《引渡示范条约》。⁵⁶

⁵⁶ 大会第45/116号决议,附件。

三

议题2. 打击国内和跨国经济犯罪、有组织犯罪和刑法
在保护环境方面的作用：国家经验和国际合作

1. 请第九届大会谋求查明和研究讨论国内和跨国经济犯罪及有组织犯罪的新形式,包括由于使用新技术而引起的特别是与经济犯罪有关的形式,包括与计算机有关的犯罪,也包括安排非法移民和未成年人的国际运送和将来可能出现有组织非法贩运人体器官的情况;

2. 还请第九届大会进一步制定措施,防止和控制上述形式犯罪,其中包括:

(a) 审议1994年6月17日至21日在意大利库马约尔召开的洗钱和控制犯罪收益全球行动国际会议的结论;

(b) 审议1994年10月24日至26日在意大利那不勒斯举行的有组织的跨国犯罪问题世界部长级会议的结论;

(c) 审议1993年12月7日至10日在维也纳召开的研究打击包括环境犯罪在内的跨国犯罪的国际合作的更有效形式特设专家组会议的报告和结论;⁵⁶ 审议1994年3月19日至23日在美利坚合众国俄勒冈州波特兰召开的在国际、国家和区域各级利用刑罚保护环境问题国际专家会议的报告和结论;

(d) 视需要在警察部门加强并可能建立特别部门对付有组织犯罪,建立警察特别部门同国际通信网的关系,包括采用联络官的方式;

(e) 视需要建立适当机制,以建立和进一步发展国际交流有组织犯罪关键情报的标准框架,促进通过基于国际安排的双边和多边协调一致的警察行动对有组织犯罪作出迅速灵活的反应;

⁵⁶ E/CN.15/1994/4/Add.2, 附件。

3. 还请第九届大会在这方面审议恐怖主义犯罪,恐怖主义犯罪是最危险的犯罪形式之一,审议恐怖主义犯罪同有组织犯罪的相互关系和加强区域与国际合作,有效防止和打击这些犯罪的方法;

4. 建议在考虑到各项有效条约的情况下,“国家和国际环境保护:刑事司法的潜能和局限性”讲习班应审议国际公认的环境犯罪的范围、环境犯罪具有跨国界影响时的法律管辖问题、编制实际工作人员手册、改进交换证据方法、取样和检查方法标准化等问题;

5. 又请第九届大会审议如何草拟和执行一项关于与化学先质和用来非法制造药品的化学物质有关的犯罪行为法律;

6. 还建议国家和国际环境保护讲习班应审议非法倾倒废物、动植物物种和有害放射性材料国际非法交易等日益严重的现象;审议改进对跨国界破坏环境刑事犯罪进行起诉的备选方法;和审议同其他政府间组织合作进一步拟订适当文书和方法通过刑法保护环境的机制和论坛。

四

议题3. 刑事司法和警察系统:警察及其他执法机构、
检控、法院和教管工作的管理和改善以及律
师的作用

1. 请第九届大会审议司法和社会控制传统和非传统机制,如仲裁、社会调解、赔偿、补偿和非拘禁措施,鼓励人们采取新战略,预防和控制犯罪,缓解监狱过分拥挤及加强对刑事司法系统的支持方面的潜能;

2. 还请第九届大会审议在刑事司法和警察制度的运作方面,特别是在发动执法安排和实行合作执法新办法方面最近的进展情况,探讨改善警察和公众之间关系的方法,如确保警察部队中各方面人士的均衡和发展社区治安管理;

3. 进一步请第九届大会审议刑事司法中的如下之类的最近趋势:某些警察和

教管职能的私营化,过分使用审判前拘留办法,监狱人满为患、发展非监禁办法;

4. 又请第九届大会审议促进在犯罪者同意的情况下将囚犯由国际移交其原籍国及加速相应程序的方法,以使罪犯在可促进其重返自己社会的情况下服刑;

5. 建议题为“刑事司法系统管理国际合作和援助:刑事司法工作电脑化、刑事司法信息的发展、分析和政策性使用”的讲习班和电脑化问题辅助专题讨论会应评估自第八届联合国预防犯罪和罪犯待遇大会以来,在信息电脑化和信息政策及管理应用方面取得的进展,以确定已证明行之有效的信息系统;讨论评估需要的过程;审议成功实现电脑化的条件;讨论在需要改进国家统计报告系统时,确定需要建立统计基础设施的机制;

6. 还建议该讲习班应审议如下之类的问题:刑事统计资料的兼容性,支助系统、电脑作为调查工具、促进获取数据资料的具有成本效益的方法、评估分析能力和信息交流等;还应根据有关个人隐私权的保护原则,审议保护尊重隐私权和防止数据资料被用于与《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⁵⁷不相容的目的的控制和法律措施。

五

议题4. 犯罪预防战略,特别是城市犯罪、少年犯罪和暴力 犯罪的预防战略,包括受害者问题:评估和新的看法

1. 请第九届大会研究促进刑事司法机构同商业、协会和公众等其他方面机构加强预防犯罪合作的方法,以便在当地、国家和国际各级通过犯罪预防委员会的工作,开展有效的犯罪预防活动;

⁵⁷ 大会第2200 A(XXI)号决议,附件。

2. 请第九届大会审议对妇女和儿童的暴力问题,作为议题4下和预防暴力犯罪问题讲习班范围内的单独问题,并就法规、程序、政策、办法和技术合作及援助,以及社会服务、教育和传播资料等各个方面,向委员会提出有关这项问题的建议;

3. 还请第九届大会考虑到载在其1994年7月25日第1994/20号决议附件内拟议的预防城市犯罪领域内的合作和技术援助准则草案;

4. 建议大众传播媒介和预防犯罪问题讲习班集中争取大众媒介在预防犯罪措施方面的支持,并着眼于确定示范项目;

5. 请大众传播媒介和预防犯罪问题讲习班研究使大众媒介代表敏于注意暴力描绘和媒体耸人听闻的报导特别是对青年人的诱发犯罪影响,审议耸人听闻的新闻报导对刑事审判的可能影响,并适当注意维持新闻自由的必要;

6. 建议城市政策和预防犯罪问题讲习班谋求确定城市地区预防犯罪的重点,研究使负责城市政策不同方面包括教育、就业、酒精和药物滥用政策、社会服务和城市规划等工作的当局敏于注意考虑到犯罪预防方面的重要性的方法;

7. 建议预防暴力犯罪问题讲习班查明和评估有助于暴力犯罪的种种因素,包括容易获得火器;应审议仇外暴力、对易受害群体的暴力和与武装冲突有关的暴力;应确定发展适当措施的方法包括调解和解决冲突。

六

关于腐化问题的全体会议讨论

1. 建议第九届大会在有关腐化问题的全体会议讨论中,审议在国际一级协调对付政府官员腐化和任何其他形式非法行为,特别是非法占用公共资源、盗用资金和贿赂政府官员,特别是有组织犯罪集团对政府官员的贿赂等的一切努力的有效方法,同时考虑到这方面侦查、预防和控制的成功经验;

2. 在这方面欢迎西班牙政府慷慨提出赞助--腐化问题专家国际会议的建议;

3. 建议第九届大会在有关腐化问题的全体会议讨论期间审议《政府官员行为守则》⁵⁸ 是否可取, 和建议秘书长向会员国及有关实体征求意见, 以便帮助委员会第四届会议审议这项问题。

1994年7月25日
第43次全体会议

1994/20. 城市犯罪预防准则草案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忆及其1979年5月9日第1979/20号决议、1984年5月25日第1984/48号决议、1990年5月24日第1990/24号决议和1993年7月27日第1993/27号决议及大会1990年12月14日第45/121号决议和1991年12月18日第46/152号决议,

还忆及其1992年7月30日第1992/22号决议和1993年7月27日第1993/34号决议,

进一步忆及《米兰行动计划》、⁵⁹《联合国少年司法最低限度标准规则》(北京规则)、⁶⁰《联合国预防少年犯罪准则》(利雅得准则)、⁶¹《联合国非拘禁措施最低限度标准规则》(东京规则)、⁶²《为罪行和滥用权力行为受害者取得公理的基本原则宣言》⁴⁴和第八届联合国预防犯罪和罪犯待遇大会通过的关于预防城市犯罪

⁵⁸ 将于第九届联合国预防犯罪和罪犯待遇大会期间开办的示范和研究讲习班的讨论准则内载有政府官员行为守则(A/CONF.169/PM.1/Add.1,附件二)。

⁵⁹ 《第七届联合国预防犯罪和罪犯待遇大会,1985年8月26日至9月6日,米兰:秘书处编写的报告》(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 E.86.IV.1),第一章,A节。

⁶⁰ 大会第40/33号决议,附件。

⁶¹ 大会第45/112号决议,附件。

⁶² 大会第45/110号决议,附件。

的决议，⁶³

意识到城市犯罪的普遍性，

确认制订促进预防城市犯罪行为准则的合宜性，

热切希望能够满足许多国家关于使技术方案切合本国条件和需要的要求，

1. 欢迎载于本决议附件中的城市犯罪预防领域的合作和技术援助准则草案，该草案已由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审议，其宗旨在于使城市预防犯罪更加有效；

2. 决定将准则草案转交第九届联合国预防犯罪和罪犯待遇大会在其临时议程项目6项下进行审议；

3. 请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第四届会议根据第九届大会发表的意见完成准则草案的最后审订；以便以最恰当的形式出版，例如编入《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标准和规范简编》内；

4. 鼓励会员国向秘书长报告其在制订和评价预防城市犯罪项目方面的经验，同时考虑到准则草案；

5. 号召同联合国在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领域合作的区域间、区域和协作研究所及非政府组织报告其在预防城市犯罪领域的经验并包括自己的意见在内；

6. 请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考虑各种确保就这些拟议准则的实施和适用开展后续活动的切实可行的方式和方法；

7. 号召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其他有关联合国组织和机构及国际金融机构酌情考虑将城市犯罪预防项目纳入其援助方案内。

1994年7月25日

第43次全体会议

⁶³ 《第八届联合国预防犯罪和罪犯待遇大会，1990年8月27日至9月7日，哈瓦那：秘书处编写的报告》（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 E.91.IV.2），第一章，C节，决议一。

附件

城市犯罪预防领域的合作和技术援助准则草案

A. 合作与援助活动的设计和实施

1. 城市犯罪预防合作项目应考虑到下述原则：

1. 对问题采取因地制宜的做法

2. 城市犯罪的特点是因素繁多而且形式多样。根据综合性预防犯罪行动计划在地方一级采取多机制的做法和有协调的对策，往往是大有裨益的。这就需要：

(a) 因地制宜地诊断调查犯罪现象、犯罪特点、导致犯罪的因素、犯罪的形式及范围；

(b) 确定可参与汇编上述预防犯罪诊断性调查和打击犯罪行动的有关行动者，如公共机构(国家或地方)、地方选出的官员、私营部门(协会、企业等)、志愿部门、社区代表，等等；

(c) 酌情设立促进联络、交流信息、联合工作和协调一致战略设计工作的协商机制；

(d) 结合当地情况拟订解决这些问题的可行的办法。

2. 综合性预防犯罪行动计划

3. 为了保证行动计划的全面性和有效性综合性，预防犯罪行动计划的拟订者应当：

(a) 确定：

(一) 拟解决犯罪问题的性质和类型，例如：偷盗、抢劫、入屋行窃、种族攻击、与毒品有关的犯罪、少年犯罪以及非法拥有火器等，同时考虑到

直接或间接引起这些问题或者促成这些问题发生的所有因素；

- (一) 追求的目标和为实现目标而确定的时限；
 - (二) 设想的行动方式和该计划执行人员的各自责任(例如,拟调动的地方资源或国家资源)；
- (b) 考虑所涉及的各个方面行动者,特别是下列人员的代表:
- (一) 警察、法院、检察人员、缓刑监督人员,以及社会工作者、住房和保健工作者,等等；
 - (二) 社区:选任官员、协会、志愿人员、父母、受害者组织等等；
 - (三) 经济部门:企业、银行、商业、公共交通,等等；
 - (四) 传播媒介；
- (c) 考虑下列各因素对预防犯罪行动计划的適切性:
- (一) 家庭、各代人之间、或者各社会群体之间的关系等等；
 - (二) 教育、宗教、公民道德观、文化,等等；
 - (三) 就业、培训、同失业和贫困作斗争的措施；
 - (四) 住房和城市化；
 - (五) 保健、吸毒和酗酒；
 - (六) 政府和社区对社会处境最不幸成员的福利援助；
 - (七) 同暴力和不容异己文化作斗争；
- (d) 考虑规定在各级应采取的行动:
- (一) 初犯的预防:
 - a. 促进情势犯罪预防措施,例如,加强对犯罪目标的防范和减少犯罪机会；
 - b. 促进福利和保健的发展和进步,以及对各种社会剥夺形式作斗争；
 - c. 促进集体价值观念和尊重基本人权；
 - d. 促进公民责任和社会调解程序；

- e. 促进警察和法院工作方法的调整;
- (二) 累犯的预防:
 - a. 促进警察干预方法(迅速反应,当地社区内的干预,等等)的调整;
 - b. 促进司法干预方法的调整和执行其他的补救办法:
 - 一、根据案情的性质和严重程度采取多样化处理方法和措施(例如,转送教改机构的计划、调解、对待未成年人的特别办法,等等);
 - 二、系统研究如何通过执行非拘禁措施使参与城市犯罪的罪犯重新参加社会生活;
 - 三、在服刑的范围内在监狱中给予社会教育支助,并以此作为释放前的准备;
 - c. 调动社区在管教罪犯方面的积极作用;
- (三) 在服刑后:提供援助和社会教育支助、家庭支助等等;
- (四) 通过下述办法,切实改善受害者待遇,以保护受害者:
 - a. 提高对权利和如何有效行使权利的认识;
 - b. 加强权利(特别是赔偿权利);
 - c. 采用受害者援助办法。

B. 行动计划的实施

1. 中央主管部门

- 4. 中央主管部门,在其权限允许的范围内应当:
 - (a) 积极支持、援助并鼓励地方行动者;
 - (b) 协调国家政策和战略与地方战略和需要加以;
 - (c) 在中央一级的各个行动部门建立协商与合作机制。

2. 各级主管部门

5. 各级主管部门应当：

- (a) 在促进这些活动时经常注意尊重人权基本原则；
- (b) 鼓励和/或实施适当的培训并提供适当的资料,对所有参与预防犯罪的专业人员给予支助；
- (c) 交流经验和组织专门知识交流活动；
- (d) 对已实施战略的有效性定出定期评估的方法,并且规定可加修订。

1994年7月25日

第43次全体会议

1994/21. 非洲区域预防犯罪和罪犯待遇研究所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忆及大会1991年12月18日第46/152号决议,该决议的附件申明,应将各区域预防犯罪和罪犯待遇研究所在政策制定和执行以及资源要求方面的研究成果,特别是非洲区域预防犯罪和罪犯待遇研究所的研究成果,充分纳入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方案中,

还忆及大会1993年12月20日第48/101号决议以及经济及社会理事会1993年7月27日第1993/33号决议,

注意到非洲区域预防犯罪和罪犯待遇研究所在促进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活动以及在加强这一领域的区域合作和协调方面发挥的重大作用,

铭记1994年2月14日至18日在乌干达坎帕拉举行的第九届联合国预防犯罪和罪犯待遇大会非洲区域筹备会议所通过的关于非洲区域预防犯罪和罪犯待遇研究所的

宣言，⁶⁴

认识到由于下述情况该研究所继续面临着财政困难：非洲区域的许多国家属最不发达国家之列，它们一直经受着干旱、饥饿和内战之苦，并且缺少必要的资源对研究所进行支助，

考虑到许多非洲国家正在进行民主化，加强法律的作用，进行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改革，为尊重和遵守人权和基本自由奠定基础，

1. 赞扬非洲预防犯罪和罪犯待遇研究所开展的各项活动，尽管它在执行其任务方面遇到很多困难，这一情况反映在秘书长关于联合国区域间犯罪和司法研究所和其他研究所的活动的进度报告中；⁶⁵

2. 对乌干达政府慷慨提供主办设施以及对研究所给予的持续不断的支助表示赞赏；

3. 对联合国秘书长以及所有其他对研究所提供支助的各国政府、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表示赞赏；

4. 请秘书长确保在方案预算总拨款的范围内和由预算外资源为该研究所提供充足的资金；并依照大会1993年12月23日第48/228号决议第56段规定就为该研究所增加必要的资金事宜提出建议；

5. 鼓励各国政府以及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向研究所提供财政和技术支助，以使其能够实现其各项目标，特别是有关培训、技术援助、政策指导、研究以及数据收集的目标；

6. 请联合国开发计划署署长继续对研究所提供适当的资助，以加强其体制能力以及工作方案的执行，同时考虑到非洲区域许多国家所面临的经济和财政困难；

⁶⁴ A/CONF.169/RPM.2。

⁶⁵ E/CN.15/1994/10和Corr.1,第71-84段。

7. 促请研究所理事会尽快填补所长这一空缺；
8. 极力建议修订研究所章程，以便更新研究所的职权范围，以便使它能够对非洲区域的各种需要作出充分而有效的反应；
9. 请秘书长与有关各方确保就本决议实施开展适当的后续行动，并就此向大会第四十九届会议和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第四届会议提出报告；
10. 请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对研究所的运作情况和工作方案不断进行积极审查，其目的在于象大会第46/152号决议附件第35段所要求的那样，将其充分纳入全面的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方案中。

1994年7月25日

第43次全体会议

1994/22. 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领域的技术合作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认识到犯罪是所有各国共同关心的一个重大问题，需要国际社会对此作出协调一致的反应，其目的是为了预防犯罪和改进刑事司法和执法的运作，并对人权和联合国标准与规范以应有的尊重，

铭记关于设立有效的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方案的大会1991年12月18日第46/152号决议，

还铭记大会1993年12月20日第48/103号决议，在该决议中大会请秘书长从现有的资源中提供充分资金，为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方案建立和维持必要的机构能力，对各会员国在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领域提出的援助要求作出反应，必要时可通过重新调拨资源，

忆及经社理事会在其1992年7月30日第1992/22号决议第六节中确定，应将方案资源主要集中用于向数量有限的、有切实需要的领域提供培训、咨询服务和技术合作，

还忆及经社理事会在其1993年7月27日的第1993/34号决议第二节中,请秘书长加强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方案的机构能力,其办法是为秘书处提供充足的人力和财政资源,除了通过自愿捐助外,必要时可以对现有资源进行重新调拨,以使其能够根据会员国的请求拟定、执行并评估各项业务活动和咨询服务,

认为为了确保持续发展,必须制定适当的预防犯罪政策,因为犯罪同时还影响到经济、社会以及环境等方面的努力,

还认为为了促进法治和尊重人权,必须提高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从业人员的技能,

意识到城市内犯罪和少年犯罪与更加尖端的跨国犯罪之间的关系,因此需要同时与这两种现象进行斗争,采用方式包括对需要技术援助的国家提供援助,

认为发展中国家及转型期国家进行法律改革是在加强法治、争取司法独立以及调动公众参与法治等国家建设过程的一个重要方面,

强调通过咨询服务、培训方案、传播和交流资料等方面提供技术援助是加强国际合作最为有效的方式,

1. 赞赏地注意到秘书长关于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方案的技术合作和咨询服务,包括调动资源的适当机制的报告;⁶⁶

2. 对那些通过预算外筹资、提供协理专家、手册和培训资料,并为培训目的和咨询任务提供专家服务等途径为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方案做出贡献的会员国表示赞赏,并请这些会员国继续提供支助;

⁶⁶ E/CN.15/1994/6。

3. 欢迎秘书处与其他联合国实体,以及非政府组织在规划和执行培训活动方面进行的合作,同时将其作为促进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方面联合国标准和规范以及增强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方案作用的一个方式,并呼吁他们继续给予支持;

4. 确认迫切需要发展和维持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方案在规划和执行业务活动方面的机构能力,其中包括在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方面进行培训,尤其是在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在其第1992/22号决议第六节中所确定的优先主题进行培训,以满足会员国的需要;

5. 赞同1994年3月7至11日在哥斯达黎加圣何塞举行的第九届联合国预防犯罪和罪犯待遇大会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区域筹备会议所通过的《支持拉丁美洲预防犯罪和罪犯待遇研究所多边化的宣言》;⁶⁷

6. 重申请秘书长根据关于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的大会第48/103号决议和贯彻执行关于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的大会第46/152号和47/91号决议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1992/22号决议的经社理事会第1993/34号决议,在方案预算的拨款总额内为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方案提供人力和财政资源,以发展方案的机构能力;

7. 赞赏地欢迎从经常预算中为分配给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方案的另一名区域间顾问员额提供资金,并极力建议将来保留这一员额;

8. 请秘书长为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方案提供适当的资源,以确保为区域间咨询服务提供充分的支助;

9. 呼吁那些从区域间咨询服务中受益的国家确保对区域间顾问所提的建议采取适当的后续行动;

⁶⁷ 见A/CONF.169/RPM.4。

10. 请秘书长根据区域间顾问的建议以及各会员国所提出的要求采取行动,制定具体项目并为执行项目向各捐助国政府和机构争取资助;

11. 呼吁各会员国通过向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基金提供捐助为该方案提供最基本的预算外资源;

12. 请各会员国对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方案所拟定的并已提交会员国采取适当行动的各种合作项目提供财政以及实物捐助;

13. 促请各会员国尽一切努力来协调与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方案进行的多边和双边技术合作项目,以便确保最有效地利用所提供的各种援助,并使其为实现项目的总体目标服务;

14. 请秘书长在方案预算的拨款总额内为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方案提供充足的人力和财力资源,以支持在各个被视为高度优先的具体领域开展的技术援助活动,例如,根据经社理事会1993年7月27日第1993/30号决议开展的关于管制犯罪收益活动,根据经社理事会1993年7月27日第1993/27号决议开展的关于预防城市内犯罪活动以及根据经社理事会1993年7月27日第1993/28号决议进行的预防环境犯罪所开展的活动;

15. 还请秘书长建立一个结合各会员国的需要,特别是发展中国家的需要的有关技术援助以及现有合作安排和资金筹措情况的数据库,同时考虑到各个区域所关切的问题,并促请各会员国提供有关技术援助领域的资料、专门知识和经验,以便对此种努力给予充分支持;

16. 欢迎第九届联合国预防犯罪和罪犯待遇大会所确定的方向:即争取将这次大会办成一个交流经验和交换资料的实际可行的论坛,特别是通过组织六个讲习班,为那些需要技术援助的国家与潜在的捐助国的代表进行接触提供便利;

17. 赞赏地欢迎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方案对联合国维持和平及特殊任务所做出的贡献,以及对为完成这些任务而采取的后续活动所做的贡献,特别是在加强法治以及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领域的机构建设方面的贡献;

18. 请各会员国将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项目纳入优先发展领域,并促请联合国开发计划署与其他筹资机构为有关项目的执行提供资助,以作为对持续发展的贡献;

19. 重申需要确保联合国方面行动和其他双边或多边行动之间的协调,以确保整个合作的效率。

1994年7月25日

第43次全体会议

1994/23. 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领域的研究所或中心附属于联合国和
设立联合国关于该领域的分区域研究所的标准和程序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1. 赞赏地注意到1994年1月24和25日在利雅得举行的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方案网第九次联合方案协调会议的报告;

2. 欢迎协调会议核可由秘书处根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1992年7月30日第1992/22号决议第四部分而拟定的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领域的研究所或中心附属于联合国和设立联合国关于该领域的分区域研究所的标准和程序;

3. 决定通过本决议附件所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领域的研究所或中心附属于联合国和设立联合国关于该领域的分区域研究所的标准和程序。

1994年7月25日

第43次全体会议

附件

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领域的研究所或中心 附属于联合国和设立联合国关于该领域 的分区域研究所的标准和程序草案

一、实质性能力、服务和贡献

1. 必须作出明确承诺,根据和响应在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领域的立法授权,促进和推动联合国的刑事政策。新的研究所或中心预期作出的贡献须补充联合国的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方案并能融合于该方案的活动之中。

2. 新的研究所或中心须明确确定其职责任务和活动领域,确保其与联合国方案的目标、目的和政策观点相一致,同时也适合于和对应于区域和/或分区域的需要,并按照区域或分区域独特的条件和特点开展工作。

3. 必须保持有高水平的技术与专业人员和服务。

二、政治上的支持和可行性

4. 新的研究所或中心必须得到从其提供的服务获取惠益的那些国家在政治上表示强烈的支持。为此,这些研究所或中心必须表明它们确能达到某些需要。

三、财政可行性

5. 必须具备有坚实的财力基础(包括人力资源和设施)来确保财政上的可行性和存活力。必须能得到一笔固定数额的资金以供一段足够长的时间内使用。

6. 设施、人员和行政机构必须得到适当水平的财政支持。

四、方案责任制和协调

7. 必须建议机制确保方案的责任制度,使秘书处得以影响和审查其活动。秘书处应负责协助委员会履行其协调职能并执行其自身的协调责任。方案责任制度除其他外,涉及下列各点:工作方案先同联合国协商并对执行情况作出评价,秘书处在有关研究所或中心的董事会中具有正式成员资格,定期向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提出报告,和以其他形式分发关于该研究所或中心的资料(职能、任务、活动、开支等)。

五、定期的审查和评价

8. 有关的研究所或中心必须建立有为确保其有效运行与高质量工作必不可少的客观评价制度和定期审查程序。

9. 为此同样目的,必须确定一个试验期,试验期也许可定为最短三年最长不超过五年,在此期间,建议附属于联合国的研究所或中心的实绩指标、可行性和未来的能力均应由联合国作出审查。

1994/24. 合办和共同主持联合国关于人体免疫机能 丧失病毒/艾滋病(HIV/艾滋病)的方案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回顾其关于协调联合国有关HIV/艾滋病活动的第1993/51号决议,

注意到联合国开发计划署、联合国儿童基金会、联合国人口基金、世界卫生组织、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和世界银行决定在共同拥有、合作规划与执行和公平分担责任的基础上合办和共同主持一项联合国HIV/艾滋病方案,

注意到世界卫生组织将负责支持本方案的行政工作,包括过渡时期的工作,

强调全球流行的HIV/爱滋病侵袭世界上每一个国家,其规模和影响在发展中国家最为严重,

并强调在对HIV/艾滋病作出全球反应方面,迫切需要充分动员联合国系统各组织和其他发展伙伴,按照每一组织的比较优势协调地采取行动,

1. 核可设立如本决议附件所概述的一项合办和共同主持的联合国HIV/艾滋病方案,并要视1995年4月对其执行情况所作的进一步审查而定;

2. 呼吁在1996年1月之前充分执行这个方案,并请向经济及社会理事会1996年组织会议提交一份肯定方案执行的报告;

3. 注意到六个共同主持组织设立的机构间工作组正在拟定方案的进一步详情;

4. 邀请六个共同主持组织立刻采取步骤把该机构间工作组转变成为一个由共同主持组织正式组成的委员会,其成员包括这些组织的首脑或他们特别指派的代表。这个委员会的主席由其成员轮流担任,又设立一个过渡工作队,负起临时责任,特别是监督导致方案获充分执行的过渡进程的责任;

5. 又邀请六个共同主持组织通过该委员会尽快展开行动,征聘合办和共同主持方案主任,办法是通过开放而广泛的找寻过程,包括同各国政府和其他有关方面协商,向秘书长提名,并由秘书长作出任命;

6. 敦促六个共同主持组织通过该委员会尽可能快地展开国家一级方案活动,以及执行已经完全取得共识的任何其他方案部分;

7. 强调应优先执行方案的国家一级活动,它们应该是对HIV/艾滋病所引起的迫切需要和问题作出反应的焦点,又按照大会第47/199号决议,着重在国家计划和优先次序框架下以及在强化驻地协调员制度下作业的方案国家一级行动的重要性,

8. 又强调在过渡期间,应该维持和/或加强六个共同主持组织各自的现行HIV/艾滋病活动,考虑到这些活动需要配合国家援助方案和合办和共同主持方案的总框架;

9. 请六个共同主持组织通过该委员会在1995年1月提出一项给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和其他有关方面审议的全面性建议,明确提出方案的任务说明以及共同拥有权

条款和条件,并且详细说明方案的组织、计划、员额编制、行政和财政部分,包括拟议的预算拨款,并且在建议的附件上载列六个共同主持组织为正式设立方案而将会签署的法律文件草稿;

10. 鼓励关于HIV/艾滋病协调的工作队在方案详细拟定阶段,通过按照该委员会的需求提供直接援助来积极参与活动;

11. 请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主席同共同主持组织委员会合作尽可能快地为方案管理协理理事会的具体结构举办不限成员员额的非正式协商会议,在过渡期间定期地同委员会交流,以便利在方案执行上取得进展,和审查从该委员会收到的详细方案建议,以便至迟在1995年4月提出适当的方案建议。

1994年7月26日

第44次全体会议

附件

方案概要

1. 共同主持的联合国HIV/艾滋病方案是对HIV/艾滋流行病作出协调的国际反应。方案包括下列联合国系统组织：联合国开发计划署、联合国儿童基金会、联合国人口基金、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世界卫生组织和世界银行。本方案已获得世界卫生组织执行局正式核可(EB93.R5号决议)和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执行局正式核可(144EX-5.1.5号决议)；其他四个共同主持组织也作出了充分参与的承诺。

2. 确定本方案的基本特征如下：

一、目 标

3. 本方案的目标是：

- (a) 领导全球对这个流行病作出反应；
- (b) 在政策和方案办法上实现和促进全球的共识；
- (c) 加强联合国系统在国家一级监测趋势和确保执行适当而有效的政策和战略的能力；
- (d) 加强国家政府在拟定全面性国家战略和执行国家一级的有效HIV/艾滋病活动的能力；
- (e) 促进基础广泛的政治和社会动员以便在各国范围内预防HIV/艾滋病和对之作出反应，确保国家反应涉及广泛的部门和机构；
- (f) 主张全球和国家两级在对该流行病作出反应上作出更大政治承诺，包括给HIV/艾滋病有关活动动员和核拨足够的资源。

4. 在实现这些目标时，本方案将同各国政府、政府间组织、非政府组织、HIV/艾滋病患者团体和联合国系统各组织合作。

二、共同主持

5. HIV/艾滋病流行病是一项全球性关切。机构间合作至为关键,足以确保在整个联合国系统内调动资源和有效地执行协调的行动方案。

6. 本方案在拟定战略和政策时将吸取六个共同主持组织的经验和力量,而这些组织又反过来把方案的战略和政策结合进其方案和活动中。各共同主持组织将分担发展方案的责任,等同地对其战略方向作出贡献,并且从中获得有关执行本组织的HIV/艾滋病活动的政策和技术指导。就这样,本方案也将发挥协调各共同主持组织的HIV/艾滋病活动的作用。

7. 本方案将由一位主任管理,他将致力于方案的通盘战略、技术指导、研究和发展,及其全球的预算。各共同主持组织将支付方案的资源需要,支付的安排尚待决定。世界卫生组织将负责支持本方案的执行工作。

8. 联合国系统同HIV/艾滋流行病有关的其他组织也许以后会被鼓励加入为本方案的共同主持组织。

三、职 责

9. 本方案将建立在各共同主持组织的能力和比较优势的基础上。在全球范围内,本方案将支持政策拟定、战略性规划、技术指导、研究和发展、宣传和对外联系。这将包括在诸如社会和经济规划、人口、文化、教育、社区发展和社会动员、性和生育健康、妇女和青少年等领域内有关HIV/艾滋病的规范性活动。

10. 在国家一级,本方案将支持驻地协调员制度。各共同主持组织将在符合国家计划和优先次序的基础上把全球一级有关政策、战略和技术事项的规范性工作结合进它们的HIV/艾滋病活动去。本方案的一项重要功能将会是加强国家在规划、协调、执行和监测对HIV/艾滋病所作的通盘反应的能力。联合国系统六个组织参与本

方案将确保以协调和多部门方式给国家活动提供技术和财政援助。这将加强HIV/艾滋病的部门间协调,并将进一步有助于使这些活动纳入各国的方案编制和规划进程。

11. 虽然本方案没有统一的区域结构,它将在适当情况下利用共同主持组织的区域机构来支持为对该流行病作出反应可能需要的国家或区域间活动。

四、方案经费的流动

12. 全球一级的方案活动经费将通过适当的全球共同手段来取得。给本方案的捐助将按照全球的预算和工作计划来分配。

13. 国家一级的方案活动经费将主要通过各共同主持组织的现有筹款办法来获得。这些经费将通过每个组织的支付办法和程序来分配。

五、外地一级的协调

14. 本方案确认各政府在国家一级协调HIV/艾滋病问题上负有最终责任。为此目的,协调HIV/艾滋病活动的方案安排将补充和支持国家发展规划。

15. 外地一级的协调将在大会第44/211和47/199号决议的框架内通过联合国驻地协调员制度来执行。这将涉及由驻地协调员设立的HIV/艾滋病专题组,这个组包括六个共同主持组织和其他联合国系统组织的代表。专题组的主席将在一致同意的基础上从联合国系统各代表中选出。方案打算让专题组帮助联合国系统更有效地把其努力同国家协调机构结合起来。为了支持协调过程,本方案将在一些国家里征聘一名国家工作人员,以便协助专题组主席完成其职务。

六、组织结构

16. 秘书长将应共同主持组织的建议任命一名方案主任。各共同主持组织事前将寻找适当人选,包括同各国政府和其他有关方面协商。该主任将向充当方案管理

机构的方案协调理事会负责。他将向该理事会提交年度报告,和把年度报告提交每一个共同主持组织的理事机构。

17. 如本决议执行部分第11段所概述的,方案协调理事会的组成将在不限成员名额的协商会议基础上决定。在行使其管理职能时,该理事会将对所有政策和预算事项负有最终的责任。它也将审查和决定方案的规划和执行事项。其详细的职责和会议安排将在目前正在编拟的职权范围文件中加以规定。

18. 本方案也将有一个共同主持组织委员会,充当理事会的常设委员会。它的组成将包括来自每一共同主持组织的一名代表。这个委员会将定期开会和将便利各共同主持组织就本方案的战略、政策和业务提出意见。

19. 通过同各有关非政府组织组织协商,将设立一个机构来确保它们对本方案的有意义参与,让它们能够在其有关HIV/艾滋病问题的经验和参与的基础上给理事会提供资料、观点和意见。

1994/25. 接纳亚美尼亚为亚洲及太平洋
经济社会委员会的成员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1. 核可亚洲及太平洋经济社会委员会的建议,即将亚美尼亚列入委员会地理范围内,并接纳其为委员会的成员;
2. 决定相应修改委员会的职权范围第2和第3款。

1994年7月26日
第45次全体会议

1994/26. 西亚经济社会委员会和技术委员会届会次数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回顾西亚经济社会委员会1987年4月5日第158(XIV)号决议,⁶⁸ 其中委员会决定每两年举行一次会议。

还回顾1992年9月2日西亚经济社会委员会第178(XVI)号决议,⁶⁹ 其中委员会决定技术委员会届会应于西亚经社会无会议的年份内举行,

深信西亚经社会和技术委员会届会应继续在同一年内连续举行的益处,并深信有必要在奇数年份内举行西亚经社会届会,以期配合大会对方案预算的审议和监测秘书处工作方案方面取得的进展,

考虑到经济及社会理事会1982年7月30日关于设立西亚经社会方案常设委员会的第1982/64号决议和理事会1984年7月27日关于西亚经社会一般政策决定结构的第1984/80号决议内所述技术委员会的职权范围,

1. 决定西亚经济社会委员会技术委员会的会议今后应按照过去的惯例,同西亚经社会的届会结合起来;技术委员会的会议应在西亚经社会届会开会之前举行;

2. 还决定从1995年开始,西亚经社会届会应于奇数年内举行,以期配合大会对方案预算的审议和监测秘书处工作方案方面取得的进展;

3. 请西亚经济社会委员会执行秘书在委员会不举行会议的年份内编制有关委员会活动、计划和方案的详细报告,并提交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1994年7月27日
第45次全体会议

1994/27. 在西亚经济社会委员会内
设立一个社会发展委员会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⁶⁸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正式记录,1987年,补编第15号》(E/1987/35)。

⁶⁹ 《同上,1992年,补编第14号》(E/1992/34)。

参照关于西亚重建和复兴十年(1994至2003年)的第182(XVI)号决议、关于筹备1994年国际家庭年的第186(XVI)号决议、关于社会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的第187(XVI)号决议、关于筹备第四次妇女问题世界会议：以行动谋求平等、发展与和平的第188(XVI)号决议和西亚经济社会委员会于1992年9月2日通过的关于1993年阿拉伯人口会议的第189(XVI)号决议，⁶⁹

认识到必须协调区域一级的社会发展活动和西亚人类发展、人口、人类住区和当地社区、家庭和妇女地位提高各领域的相关问题，并须为此顾及本地区内各国的条件、文化现实情况和社会结构和它们的经济和社会发展需要，

意识到委员会各成员国主管当局必须多多参与委员会秘书处社会领域的方案的规划和拟订以及界定社会计划和方案的优先事项，

感到鼓舞的是其他各区域委员会已采取步骤，以期设立负责各区域内协调责任的社会发展专门委员会，

认识到必须加强委员会同阿拉伯区域组织之间在社会发展政策、方案和区域内组织活动上的协调和一体化，以期设法满足各成员国的需要和促进区域内各国的全面发展，

1. 决定在西亚经济社会委员会内设立一个由委员会成员国代表组成的社会发展委员会以履行下列任务：

(a) 参与确定的拟订社会发展领域内的工作方案和中期计划的优先项目；

(b) 监测委员会成员国境内社会方案和活动所取得的进展并且编写有关巩固这些国家的社会发展进程的必要建议；

(c) 就成员国已参加的国际会议和区域会议采取后续行动以及协调为执行这些会议的决议和建议而作出的区域努力；

(d) 确定协调中心，以协调同秘书处合并进行的各种社会活动并且监测其实施；

2. 还决定从1995年开始，社会发展委员会应每两年举行会议；

3. 请委员会执行秘书采取有关本决议的执行情况的后续行动并且就此向委员会第十八届会议提出报告。

1994年7月26日
第45次全体会议

1994/28. 审查与非政府组织协商安排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回顾其1993年2月12日第1993/214号决定和1993年7月30日第1993/80号决议,

1. 喜见审议这个问题方面所取得的进展;

2. 欢迎并鼓励非政府组织,包括来自发展中国家的非政府组织进一步积极参加审查与非政府组织协商安排问题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的工作;

3. 赞扬秘书长编写关于与非政府组织协商安排的一般性审查的报告,⁷⁰ 并请工作组继续考虑报告内所提出的各种问题;

4. 满意地注意到审查与非政府组织协商安排问题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第一届会议的报告;⁷¹

5. 鼓励工作组如其报告所述,以第一届会议的工作为基础;

6. 认为工作组主席编写的摘要⁷² 将大大促进工作组进一步审议这个问题;

7. 决定工作组将在1994年举行一次非正式闭会期间会议并在1995年初举行其第二届会议;

8. 请秘书长尽可能广泛地以联合国所有正式语文向非政府组织分发工作组的报告和为工作组提供的文件,并确保各非政府组织,包括来自发展中国家的非政府组织,及时充分注意工作组会议的日期,以便各非政府组织可以尽可能广泛地参与其工作;

⁷⁰ E/AC.70/1994/5和Add.1。

⁷¹ A/49/215-E/1994/99。

⁷² 同上,附件。

9. 请工作组向经济及社会理事会1995年实质性会议提交第二届会议报告,并请非政府组织委员会在其1995年第二届常会上向理事会该届会议转递就上述报告提出的评论。

1994年7月26日

第45次全体会议

1994/29. 向巴勒斯坦人民提供援助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回顾大会1993年12月21日第48/213号决议,

欣悉以色列政府和巴勒斯坦人民的代表巴勒斯坦解放组织于1994年5月4日在开罗签署了《关于加沙地带和杰里科地区的原则宣言》的第一项执行协定,

严重关切整个被占领领土内的巴勒斯坦人民面临困难的经济和就业情况,

意识到被占领领土内的社会经济基础设施以及巴勒斯坦人民的生活条件亟需改善,

意识到发展在被占领之下难以进行,在和平和稳定的环境下最易推动,

鉴于最近的事态发展,注意到巴勒斯坦人民及其领导人面临极大的经济和社会困难,

考虑到巴勒斯坦人民的当务之急,意识到亟需向巴勒斯坦人民提供国际援助,

注意到1994年6月20日至22日在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总部召开联合国关于巴勒斯坦贸易和投资需要的讨论会,

欣悉巴勒斯坦解放组织与联合国开发计划署、联合国近东巴勒斯坦难民救济和工程处、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和国际劳工组织签署了各项协定,

强调联合国必须全面参与建设巴勒斯坦体制的过程,并向巴勒斯坦人民提供包括选举、警察训练和公共行政领域在内的广泛援助,

注意到秘书长任命了一位被占领领土特别协调员,

欣悉1993年10月1日在华盛顿特区举行的支持中东和平会议取得成果，并设立了特设联络委员会、以及作为其秘书处的世界银行正在进行工作，和设立了协商小组，审议了秘书长的报告，⁷³

1. 注意到秘书长的报告；
2. 对秘书长就向巴勒斯坦人民提供援助迅速作出响应和努力表示赞赏；
3. 又对已经并继续向巴勒斯坦人民提供援助的会员国、联合国机构、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表示赞赏；
4. 强调必须任命一位被占领领土特别协调员，并在秘书长的支持下采取措施，以确保为整个被占领领土内的联合国活动建立协调机制；
5. 促请会员国、联合国系统内的国际财政机构、国际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以及区域和区域间组织尽快和尽量慷慨地向巴勒斯坦人民提供经济及社会援助，以便与巴勒斯坦解放组织密切合作和通过巴勒斯坦官方机构协助西岸和加沙的发展；
6. 呼吁联合国系统内有关组织和机构响应巴勒斯坦人民的迫切需要，按照巴勒斯坦当局所定的巴勒斯坦人优先需要加紧提供援助，其中强调国家执行和能力建设；
7. 促请会员国依照适当的贸易规则，以最优惠的条件对西岸和加沙的出口开放市场；
8. 呼吁国际捐助社团加快运送已保证向巴勒斯坦人民提供的援助，以满足其急需；

⁷³ A/49/263-E/1994/112。

9. 建议于1995年召开一个由联合国赞助的讨论会,讨论在新的事态发展情况下巴勒斯坦在行政、管理和财政方面的需要和难题;

10. 请秘书长就本决议的执行情况通过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向大会第五十届会议提出一份报告,其中包括:

- (a) 评价巴勒斯坦人民实际收到的援助;
- (b) 评价尚未满足的需要和如何对此种需要有效作出响应的具体建议。

1994年7月27日
第46次全体会议

1994/30. 提高妇女地位国际研究训练所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回顾其1993年7月27日第1993/17号决议,其中理事会注意到提高妇女地位国际研究训练所董事会第十三届会议的报告,⁷⁴

还回顾大会1993年12月20日第48/105号决议,其中大会注意到提高妇女地位国际研究训练所关于其活动的报告,⁷⁵

审议了研训所董事会第十四届会议的报告,⁷⁶

确认研训所在第四次妇女问题世界会议:以行动谋求平等、发展与和平实质性筹备工作中发挥的重要作用,

还确认研训所在其专业领域对有关国际家庭年、国际人口与发展会议、社会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的活动所作同样重要的贡献,

⁷⁴ E/1993/44。

⁷⁵ A/48/301,附件。

⁷⁶ E/1994/68和Corr.1。

重申继续需要提高妇女地位的独立研究及有关训练活动以及研究所在这方面的作用，

1. 满意地注意到提高妇女地位国际研究训练所董事会第十四届会议的报告及其中所载各项决定；

2. 注意到董事会第十四届会议批准的研究所1994-1995两年期方案预算；

3. 赞扬研训所致力进一步发展与联合国系统各专门及有关机构和与其他机关、计划署和机构的积极密切合作，以期促进有助于提高妇女地位的与性别有关的分析和方案；

4. 重申有必要维持专用于进行独立研究及有关训练活动的资源水平，这对于妇女境况非常重要；

5. 促请各国政府及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通过向联合国提高妇女地位国际研究训练所信托基金作出自愿捐款和认捐来提供捐助，从而使研训所能够继续有效地对其任务负责。

1994年7月27日

第46次全体会议

1994/31. 国际减少自然灾害十年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回顾大会1989年12月22日第44/236号决议内，大会请理事会在1994年实质性会议上进行《国际减少自然灾害十年国际行动纲领》⁷⁷ 执行情况的中期审查，并回顾1993年12月21日第48/188号决议，

⁷⁷ 大会第44/236号决议，附件。

欢迎1994年5月23日至27日在日本横滨举行的世界减少自然灾害会议的结果，

回顾《横滨声明》⁷⁸内，请各国把《建立更安全世界横滨战略：防灾、备灾和减轻自然灾害的指导方针》⁷⁹看成一项行动呼吁，个别地和与其他国家通力合作，执行在横滨再次得到肯定的政策和指标，并利用“减灾十年”作为促进改革因素，

注意到世界减少自然灾害会议秘书长关于《国际减少自然灾害十年国际行动纲领》执行情况的报告，⁸⁰

1. 赞同世界减少自然灾害会议于1994年5月27日通过的《建立更安全世界横滨战略：防灾、备灾和减轻自然灾害的指导方针》，特别是其《行动计划》，

2. 又赞同世界减少自然灾害会议秘书长关于《国际减少自然灾害十年国际行动纲领》执行情况报告内的各项结论，

3. 建议大会通过下列决议草案：

“大会，

“回顾其1987年12月11日第42/169号、1988年12月20日第43/202号、1989年12月22日第44/236号、1990年12月21日第45/185号、1991年12月18日第46/149号、1991年12月19日第46/182号和1993年12月21日第48/188号等各项决议，

“表示支持因自然灾害而遭受大量人命丧失和严重物资和经济损害的所有国家，

“强调专业和其他非政府组织，特别是科学和技术学会。人道主义团体和投资机关，在执行“十年”的方案与活动上的重要作用，

“确认减少灾害与可持续发展之间的密切相互关系，这已为联合国环境与发展

⁷⁸ E/1994/85, 附件二。

⁷⁹ 同上, 附件一。

⁸⁰ A/CONF.172/4和Add.1-4。

会议所确认,并纳入《21世纪议程》⁸¹ 内加以考虑,

“审议了1994年5月23日至27日在日本横滨举行的世界减少自然灾害会议所通过的《横滨声明》⁷⁸ 和《建立更安全世界横滨战略:防灾、备灾和减轻自然灾害的指导方针》、⁷⁹ 特别是其《行动计划》,以及该会议的主要委员会及各技术委员会的建议和报告,

“又审议了经济及社会理事会1994年实质性会议,为了向继续执行“十年”提供指导方针的目的,对《国际减少自然灾害十年国际行动纲领》进行的中期审查和各项建议,

“深信各国应负主要责任保护其人民、基础结构和其他国家资产,免受自然灾害打击,并采取步骤减少危险区域内人民遭受自然灾害的易损性,

“注意到自然灾害的防灾、减灾和备灾措施能减少灾害反应的需要,帮助改善安全水平,并且是综合灾害管理方案所不可缺少的组成部分,

“又注意到《建立更安全世界横滨战略:防灾、备灾和减轻自然灾害的指导方针》要求在通过防灾、减灾和备灾措施减少自然和其他有关灾害的活动上促进和加强次区域、区域和国际一级的合作,

“注意到秘书长关于“十年”的报告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所进行的《国际减少自然灾害十年国际行动纲领》执行情况的中期审查和世界减少自然灾害会议的报告与建议,

“1. 赞同世界减少自然灾害会议于1994年5月27日通过的《建立更安全世界横滨战略:防灾、备灾和减轻自然灾害的指导方针》,特别是其《行动计划》;

“2. 又赞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1994年实质性会议上所进行的《国际减少自然灾害十年国际行动纲领》执行情况的中期审查;

⁸¹ 《联合国环境与发展会议的报告,1992年6月3日至14日,里约热内卢》,(A/CONF.151/26/Rev.1(Vol.I和Vol.I/Corr.1,Vol.II,Vol.III和Vol.III/Corr.1))第一卷,《环发会议通过的决议》(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E.93.I.8),决议1,附件二。

“3. 重申其呼吁会员国、有关政府间机构和所有其他“十年”的参与者,积极参加支持“十年”活动,包括“十年”秘书处的活动,提供财政和技术支助,以确保《国际减少自然灾害十年国际行动纲领》的执行,特别是要把《建立更安全世界横滨战略:防灾、备灾和减轻自然灾害的指导方针》及其《行动计划》与会议的主要委员会和各技术委员会的建议,转变成具体的减灾方案和活动;

“4. 因此,请秘书长确保世界会议的结果得到尽可能广泛散发,并将《横滨声明》和《建立更安全世界横滨战略:防灾、备灾和减轻自然灾害的指导方针》转送全体会员国、有关国际和区域组织,多边金融机关和区域开发银行,以争取它们作出积极而可观的贡献;

“5. 鼓励所有发展中国家和最不发达国家继续调动本国资源供作减灾活动用途,以便利这些活动的有效执行;

“6. 建议各援助国的援助方案和预算应在双边或多边基础上提高防灾、减灾和备灾的优先次序,包括通过增加对减灾十年信托基金的捐助来进行其事;

“7. 呼吁所有容易遭受灾害国家采取进一步行动来减少其易损性,根据灾险评价把减灾结合进其可持续发展规划中,并鼓励它们参照会议的建议寻求区域合作的可能性;

“8. 对“十年”高级特别委员会在“十年”前半期中的贡献表示感激,并请秘书长根据前为止已取得的经验,通过对其目标、职能和组成作如下的订正,加强该委员会:

“(a) 委员会有效地提高公众的认识;

“(b) 委员会增加私营部门的参加;

“(c) 委员会继续对“十年”提出通盘性意见;

“(d) 委员会给“十年”政策的拟定和“十年”信托基金的管理提供实质性支助;

“(e) 委员会在“十年”的实施过程中,使受益方、援助方和联合国系统之间

有足够的合作和协调；

“ (f) 委员会的组成应反映公平地域和部门的代表性原则；

“9. 称赞科学和技术委员会在“十年”前半期中完成的工作，并鼓励它继续支持“十年”的活动，每年轮换三分之一成员；

“10. 称赞“十年”的国家委员会和联络点努力在国家一级提高减灾活动的形象，鼓励那些尚未设立国家委员会或联络点的成员国设立它们；

“11. 对那些向“十年”活动慷慨提供财务和技术支助的国家深表感谢；

“12. 呼吁秘书长确保主管人道主义事务的副秘书长继续把防灾、减灾和备灾的行动和宣传努力更加密切结合起来，特别是那些由联合国人道主义和发展机构执行的活动，从而为成功地达成“十年”的目的和目标铺平道路；

“13. 邀请秘书长酌情将《建立更安全世界横滨战略：防灾、备灾和减轻自然灾害的指导方针》及其《行动计划》提供给即将举行的各个有关发展问题的会议，以供它们审议；

“14. 因此，邀请秘书长确保《建立更安全世界横滨战略：防灾、备灾和减轻自然灾害的指导方针》，尤其是其行动计划得到有效执行，特别是通过“十年”秘书处和人道主义事务部从事防灾、减灾和备灾工作的实体之间的尽可能密切合作和增效作用来实现；

“15. 请秘书长审查国际减少自然灾害十年指导委员会和他在1988年设立的其他有关组织实体的任务规定并予以扩大，以便继续斟酌情况，协调各参与组织在《国际减少自然灾害十年国际行动纲领》范围内的活动，让“十年”指导委员会和联合国机构间常设委员会之间更密切地合作；

“16. 呼吁所有联合国机构和专门机构积极参与执行《建立更安全世界横滨战略：防灾、备灾和减轻自然灾害的指导方针》内的《行动计划》，和在它们各该理事机构的未来届会中审议这个问题；

“17. 称赞那些按照“十年”的开放和参与性质已经对“十年”方案作出显著贡献的组织;

“18. 请秘书长呼吁各会员国、国际金融机构和私营部门慷慨捐助信托基金,为《建立更安全世界横滨战略:防灾、备灾和减轻自然灾害的指导方针》及其《行动计划》所设想的活动筹措经费;

“19. 邀请秘书长为了确保及时实施《建立更安全世界横滨战略:防灾、备灾和减轻自然灾害的指导方针》及其《行动计划》,就确保防灾、减灾和备灾工作的功能健全和连续性的一切可能途径和手段,向大会第五十届会议提出建议,其中应考虑到会议的各项建议;

“20. 期望“国际减少自然灾害十年”能适当参加那些纪念联合国五十周年的活动;

“21. 决定至迟在2000年前召开第二次世界减少自然灾害会议,以便全面审查“十年”的成就,和拟定在21世纪继续减灾活动的战略;

“22. 请秘书长在成功安排第一次会议的基础上,向大会第五十届会议提出关于第二次世界减少自然灾害会议的初步建议;

“23. 又请秘书长向大会第五十届会议提交一份报告,说明本决议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1994年实质性会议就《国际减少自然灾害十年国际行动纲领》执行情况所进行的中期审查所提建议的执行进展情况。

1994年7月27日

第46次全体会议

1994/32. 文化发展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回顾大会1986年12月8日第41/187号决议,其中大会宣布1988-1997年为世界文化发展十年,

又回顾大会1991年11月19日第46/157号决议,其中大会请联合国秘书长和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总干事着手准备对十年进行全球中期审查,其中包括由世界文化发展十年政府间委员会审查由教科文组织总干事编写的一份评价报告摘要,

进一步回顾教科文组织大会1993年11月13日第27 C/3.2号决议,其中大会列出十年下半期的方针,

承认各成员国、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在执行《世界文化发展十年行动计划》⁸²中取得了进展,并鼓励它们在十年下半期继续进行这方面的努力,

1. 注意到联合国秘书长和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总干事关于1992-1993年期间世界文化发展十年进度报告;⁸³

2. 又注意到对教科文组织总干事《十年行动计划》评价报告摘要所作的审查;⁸⁴

3. 请所有国家、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以及联合国系统的机关、组织和机构:

(a) 在执行与十年有关活动时集中努力于区域和区域间范围内的跨学科项目,并鼓励建立执行项目的各种伙伴关系;

(b) 寻求适当办法,将文化因素融入旨在促进社会和文化发展的各种努力中;

⁸² E/1986/L.30, 附件。

⁸³ A/49/159/Add.1和2-E/1994/62/Add.1和2。

⁸⁴ A/49/159-E/1994/62。

4. 请各区域委员会,为了对最后评价报告作出贡献,与各政府、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协商,对影响发展并且可能创造就业机会和收入的文化因素进行研究。

1994年7月27日

第46次全体会议

1994/33.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的业务活动部分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回顾大会1989年12月22日第44/211号、1992年12月22日第47/199号和1993年12月20日第48/162号决议,

承认联合国系统已经为执行大会第47/199号决议做了工作,并强调有必要全面地协调执行该决议,

1. 决定由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的每个业务活动部分确定一个或几个主题,供高级别会议根据第48/162号决议附件一第16段进行审议,这些主题应由理事会实质性会议议定,以供下次实质性会议审议,但不排除审议理事会最迟在组织会议上决定的其他主题;

2. 又决定大会第48/162号决议附件一第16段规定的理事会业务活动部分的功能主要在工作一级会议执行;

3. 进一步决定业务活动部分可用多达一天的时间专门就组织会议将议定的问题,同联合国各发展基金和计划署以及各专门机构的数量有限的外地一级代表/国别主任非正式交换意见;

4. 请联合国各发展基金和计划署的执行局、各专门机构和秘书处的协调机构按照大会第48/162号决议的规定,为三年期业务活动政策审查作出贡献;

5. 请秘书长在其向业务活动部分提出的年度报告中列入以下各节,概述:

(a) 联合国各发展基金和计划署的执行局的有关建议;

- (b) 理事会各附属机构有关建议;
 - (c) 理事会前业务活动部分的有关建议;
 - (d) 大会制订的有关政策;
 - (e) 对各基金和计划署的工作报告所作简短分析审查,其中突出共同的主题、趋势和问题;
 - (f) 三年期业务活动政策审查的规定的执行情况;
6. 请执行局根据各基金和计划署的任务规定审议高级别会议的指定主题;
7. 请各基金和计划署在通过其执行局向理事会提出的年度报告时采用统一结构并列入下面各节:
- (a) 概述为执行三年期业务活动政策审议的规定而采取的措施;
 - (b) 在业务活动部分高级别会议指定主题范围内进行的活动和采取的措施;
8. 请秘书长在其1995年报告中就全面执行大会第47/199号决议提出建议,其中包括下列问题:
- (a) 联合国系统的外地一级的协调;
 - (b) 外地一级的分工;
 - (c) 评价外地一级活动的影响和效果;
 - (d) 权力分散;
 - (e) 国别执行;
9. 请秘书长在按大会第47/199号决议第55段要求提出的报告中特别强调提供有关大会第44/211和47/199号决议执行情况及影响的资料;
10. 决定就业务活动部分采取行动时,理事会应酌情拟订决定或决议。

1994年7月28日

第47次全体会议

1994/34. 疟疾和腹泻病,特别是霍乱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回顾对其1993年实质性会议协调部分议定的结论，⁸⁵

1. 关心和赞赏地欢迎秘书长关于预防行动和加强防治疟疾和腹泻病，特别是霍乱的报告；⁸⁶

2. 注意到联合国系统内缺乏为实现协调行动所需的目标、工作计划、时间框架和资源；

3. 决定将疟疾和腹泻病，特别是霍乱这一主题保留在1995年实质性会议的议程上，以在常务部分内审议；

4. 请秘书长就这一题目编写一份报告，进一步处理经社理事会1993年协调部分议定的结论并具体回应在1994年实质性会议讨论中提出的问题和关切事项；该报告应同世界卫生组织和联合国系统内其他有关机构、组织和机关一同编写，须考虑到它们在卫生和发展方面的专门知识；

5. 又请秘书长在该报告中提出备选方案，因为需要增加用于在发展中国家，尤其是非洲，防治疟疾和腹泻病，特别是霍乱的资源，备选方案可包括改善联合国系统各机构间的协调的机制，以促进关于这个问题的行动和帮助调动为实现这一目的所需的国家、双边和多边资金和提高持有同样目标的现有方案的效率。

1994年7月29日

第48次全体会议

1994/35. 为黎巴嫩的重建和发展提供援助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注意到关于为黎巴嫩的重建和发展提供援助的1993年12月21日大会第48/450号决定，

⁸⁵ 《大会正式记录，第四十八届会议，补编第3号》(A/48/3/Rev.1)，第三章，B节。

⁸⁶ E/1994/60。

回顾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各项有关决议,其中要求联合国系统各专门机构和其他组织及机构对黎巴嫩的迫切需要扩大并加强其援助方案,

认识到在其基本设施受到严重破坏之后,该国的恢复与重建努力受到了阻碍,其经济和社会情况也受到不利影响,因此需求很大,

重申亟须继续援助黎巴嫩政府重建国家和恢复其人力与经济潜能,

表示赞赏秘书长在动员向黎巴嫩提供援助方面作出的努力,

1. 呼吁全体会员国和联合国系统所有组织加强努力,调集一切可能的援助支援黎巴嫩政府的重建和发展努力;

2. 请联合国系统的所有组织和计划署针对黎巴嫩的迫切需要,特别是在技术和培训方面,加紧提供援助;

3. 请秘书长将本决议的执行进展情况通知理事会1995年实质性会议。

1994年7月29日

第48次全体会议

1994/36. 在旋风和水灾袭击马达加斯加后采取的措施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回顾大会1994年2月14日关于紧急援助马达加斯加的第48/234号决议,其中吁请国际社会协助马达加斯加政府成功地结束在旋风和水灾袭击该国后尽力进行的修复工作,

审查了秘书长关于上述决议执行情况的报告,⁸⁷

认识到这种气候现象造成人命损失,并使几个村子被毁,经济和社会基础设施、特别是农业、运输、通信和能源部门遭到重大破坏,

⁸⁷ E/1994/66。

考虑到上述部门对该国经济极其重要，

注意到马达加斯加政府为救济1994年1月至3月受旋风和水灾袭击的灾民及促进该国经济和社会增长与发展所作出的努力，

满意地注意到几个国家、国际组织和区域组织、专门机构和慈善机构所提供的救济和紧急援助，

1. 再次赞扬国际社会、包括联合国机构和组织采取措施，配合马达加斯加政府在救济和紧急援助方面的工作；

2. 恳切请求所有国家参与执行修复和重建受旋风和水灾影响的地区和部门的方案；

3. 请各国际组织、区域组织、专门机构和慈善机构在各自的方案范围内支持秘书长在修复和重建阶段为调动援助和审查马达加斯加政府所提出的援助要求而作出的努力；

4. 请秘书长：

(a) 在联合国系统组织参与下进一步评价旋风和水灾所造成的损害和这些灾害对该国经济所造成的中期和长期影响，以及在考虑到现有数据的情况下收集资料，以促进协调一致的国际援助；

(b) 将进一步评价的结果传播给国际社会；

(c) 采取必要的措施，协助该国政府拟订重建和修复受影响地区和部门的计划；

5. 又请秘书长就本决议的执行情况向经济及社会理事会1995年实质性会议和大会第五十届会议提出报告。

1994年7月29日

第48次全体会议

1994/37. 各专门机构以及与联合国有关系的国际机构
执行《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的情况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审查了秘书长的报告⁸⁸和理事会主席关于同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执行情况特别委员会主席进行协商的报告,⁸⁹

听取了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执行情况特别委员会代理主席的发言,⁹⁰

忆及大会载有《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的1960年12月14日第1514(XV)号决议以及联合国各机关通过的关于此议题的所有其他决议,其中特别包括经济及社会理事会1993年7月29日第1993/55号决议,

重申各专门机构和联合国系统其他组织在其各自主管范围内采取一切有效措施协助充分和迅速执行《宣言》和联合国各机关的其他有关决议的责任,

关注《联合国宪章》和《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的目标尚未完全实现,

考虑到非自治小岛屿领土的经济极为薄弱,易受飓风、旋风和海平面上升等自然灾害的侵害,

着重指出,由于非自治小岛领土的发展选择受有限制,在可持续发展的规划和实施方面面对特殊挑战,如无各专门机构和联合国系统其他组织的合作和援助,势必难于应付这些挑战,

还考虑到1990年6月25日至29日在纽约举行的发展中岛屿国家及捐助国和组织政府专家会议的各项结论和建议,⁹¹

⁸⁸ A/49/216。

⁸⁹ E/1994/114。

⁹⁰ E/1994/SR.41。

⁹¹ 见A/CONF.147/5-TD/B/AC.46/4。

注意到按照大会1993年12月21日第48/193号决议,已于1994年4月26日至5月6日在巴巴多斯举行了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可持续发展全球会议,

又注意到一些非自治领土作为各区域委员会的准成员参加了会议,

1. 注意到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主席的报告,并赞同其中的意见和建议;

2. 还注意到秘书长的报告;

3. 重申大会、安全理事会和其他联合国机构承认非自治领土人民要求行使自决和独立权利的合法性,因此要求联合国系统各组织向这些人民提供一切适当的援助;

4. 对那些专门机构和联合国系统其他组织继续以各种形式与联合国和各区域组织在不同程度上合作以执行《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和联合国各机关的其他有关决议表示赞赏,吁请所有专门机构和联合国系统其他组织为充分和迅速执行这些决议的有关规定作出贡献;

5. 建议所有国家加强其在各专门机构和联合国系统其他组织中的努力,确保完全和有效地执行《宣言》和联合国系统的其他有关决议;

6. 请各专门机构和与联合国有关系的各国际机构以及区域组织在其各自任务框架内为剩下的托管和非自治领土加强现有的支助措施和拟定适当的援助方案以加速这些领土经济和社会部门的进展;

7. 又请各专门机构和联合国系统其他组织在拟定其援助计划时,适当考虑到发展中岛屿国家及捐助国和组织政府专家会议一致通过的题为“挑战和机会:一项战略纲要”的文件;⁹²

8. 又请各专门机构考虑到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可持续发展全球会议所通过的《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可持续发展行动纲领》,⁹³特别是其对非自治小岛屿领土的适用;

⁹² 见A/CONF.147/5-TD/B/AC.46/4,第二章。

⁹³ 《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可持续发展全球会议的报告,1994年4月26日至5月6日,巴巴多斯,布里奇顿》(将作为联合国出版物印发),决议1,附件二。

9. 敦促各专门机构和联合国系统其他组织制订方案,支持非自治小岛领土的可持续发展,并采取措施使这些领域能够有效地、创新地和可持续地因应环境变化,减轻这些变化造成的影响和减少对海洋和沿海资源造成的威胁;

10. 欢迎联合国开发计划署继续采取行动,在各专门机构和联合国系统其他组织之间保持紧密联系,向殖民地领土人民提供援助,并吁请各专门机构和联合国系统其他组织的理事机构考虑向受自然灾害影响的非自治领土的救灾、善后和重建作出捐助,并以《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可持续发展行动纲领》作为指导,在自然灾害的防备、减轻、反应和善后方面发挥作用,同时考虑到国际减少自然灾害十年的结果。

11. 鼓励非自治领土采取步骤建立或加强灾害防备管理机构和政策;

12. 敦促有关管理国为托管和非自治领土的政府代表参加各机构和组织的有关会议提供方便,使此类领土可从各专门机构和联合国系统其他组织的有关活动中获得最大收益;

13. 敦促各专门机构和联合国系统其他组织的理事机构,如还未这样做,在其常会议程中将其组织在执行《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和联合国各机关其他有关决议方面的进展情况和所要采取的行动专列一个项目;

14. 敦促各专门机构和联合国系统其他组织的行政首长在有关区域组织的积极合作下,拟订充分执行联合国各项有关决议的具体提案,将它们作为优先事项提交其理事机关或立法机关;

15. 提请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执行情况特别委员会注意本决议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1994年实质性会议关于此议题的讨论;

16. 请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主席继续就这些事项同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执行情况特别委员会主席密切联系,并就此向理事会提出报告;

17. 请秘书长注意本决议的执行情况,尤其要注意合作和一体化安排,以便最有效率地进行联合国系统各个组织所从事的援助活动,并就此向理事会1995年实质性会议提出报告;

18. 决定继续审查这些问题。

1994年7月29日

第48次全体会议

1994/38. 有效执行《1990年代联合国非洲发展新议程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铭记着非洲经济委员会部长会议给联合国最后审查和评价《1986-1990年联合国非洲经济复苏和发展行动纲领》⁹⁴的执行情况大会特设全体委员会的备忘录，

忆及大会1991年12月18日第46/151号决议，其附件载有《1986-1990年联合国非洲经济复苏和发展行动纲领》执行情况的评价和《1990年代联合国非洲发展新议程》

确认在《行动纲领》期间，许多非洲国家在履行其承诺方面取得了进展，但以后的进展仍然重大地有赖于根据《新议程》第29和30段的规定，获得国际社会官方和私人资源的资助，

注意到，《新议程》的头两年由于投入非洲的财政资源有限而受到影响，

还注意到以下事实，即非洲的社会和经济发展主要是非洲国家政府和人民的责任，与接受分担责任和同非洲建立充分伙伴关系的国际社会相呼应，

铭记着秘书长向大会第四十八届会议提出的关于《1990年代联合国非洲发展新议程》执行情况的报告，⁹⁵ 关于设立非洲商品多样化基金的必要性和可行性的报告，⁹⁶ 和流入非洲的财政资源的报告，⁹⁷

⁹⁴ A/46/280, 附件。

⁹⁵ A/48/334。

⁹⁶ A/48/335, 附件, 和Add.1和2。

⁹⁷ A/48/336和Corr.1。

考虑到了非洲经济委员会秘书处关于《新议程》的执行情况的报告⁹⁸ 和委员会内关于方案评价的报告⁹⁹ 秘书长关于对1994年至1997年中期计划中方案45深入评价的报告,¹⁰⁰

注意到大会1993年12月23日第48/214号决议,其中大会重申了《新议程》的各项期望和给予它的优先地位,

1. 赞赏地注意到秘书长为了使国际社会在整个1990年代里都一直关注非洲的社会和经济发展所作的不懈努力;

2. 确认非洲各国政府决心通过成功执行《1990年代联合国非洲发展新议程》的各项政策和优先项目在区域内进行长期的社会经济发展和增长;

3. 赞扬非洲各国政府表示出有决心通过《建立非洲经济共同体条约》¹⁰¹ 来促进经济发展,条约的目标是同《新议程》的目标相符的;

4. 确认到非洲社会和经济发展的区域层面的重要性以及《新议程》在促进这项发展上可能可以发挥的贡献;

5. 肯定应加强非洲统一组织,非洲开发银行和非洲经济委员会之间的合作,采取行动促进该区域的长期社会经济发展;

6. 赞赏地注意到日本政府的好意,它于1993年10月5和6日召开了东京非洲发展问题国际会议,该会议通过一项《宣言》;

7. 促请所有非洲国家政府继续为该区域的可持续社会经济发展和增长采取适当的政策措施和行动;

⁹⁸ E/ECA/CM.20/3。

⁹⁹ E/ECA/CM.20/27。

¹⁰⁰ E/AC.51/1994/4和Corr.1。方案协调委员会第三十四届会议第一部分审议了该报告(见A/49/16)。

¹⁰¹ A/46/651,附件。

8. 再次呼吁各非洲发展伙伴,包括各联合国系统各组织和方案和一般的国际社会,履行它们的承诺,支持非洲的努力,特别是关于该区域的资源流动,增加非洲进入市场的机会和减轻债务等方面;

9. 请秘书长在改组秘书处的架构内,探讨办法加强非洲经济委员会的能力,以便在执行《1990年代联合国非洲发展新议程》当中履行它在协调,后续活动和监测等方面的作用;

10. 请欧洲共同体执行秘书密切监测《新议程》的执行情况,特别是同调动资源有关的那些方面,并就此向第二十一届部长会议提出报告。

1994年7月29日

第48次全体会议

1994/39. 发展和加强非洲经济委员会在自然资源
能源和海洋事务领域内的方案活动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回顾大会1977年12月20日第32/197号,1979年1月29日第33/202号,1989年12月22日第44/211号,1992年4月13日第46/235号,1992年12月22日第47/199号和1993年12月20日第48/162号决议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1987年5月26日第1987/10号和1989年5月22日第1989/6号决议,和非洲经济委员会部长会议1986年4月19日第572(XXI)号¹⁰²和1987年4月24日第602(XXII)号决议,¹⁰³

¹⁰²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正式记录,1986年,补编第12号》(E/1986/33)。

¹⁰³ 同上,《1987年,补编第16号》(E/1987/36)。

赞同非洲经济委员会于1992-1993两年期中对有关自然资源,能源和海洋事务方面的次级方案所进行的自我评价的结果和结论,¹⁰⁴

注意到将1992-1997年订正中期计划和1994-1995两年期方案预算内的那些次级方案重新集合成单独一个次级方案,以期加强自然资源、能源和海洋事务等部门之间的相互关系以确保产生更大的方案影响,

认识到目前的自然资源次级方案对维持中期计划的长期目标有了更大的意义和战略重要性,特别是在《建立非洲经济共同体条约》,¹⁰¹联合国环境与发展会议通过的《21世纪议程》¹⁰⁵和载于1991年12月18日大会第46/151号决议附件内的《1990年代联合国非洲发展新议程》的范围内进行区域内经济合作和使非洲大陆一体化方面,

确认到迫切需要加强该次级方案的设置和业务能力以便扩大它在区域内的预期影响,

关切地注意到可利用的经常和预算外资源继续停滞不前,需要展开各项活动来支持各项区域政策,方案和项目以加强非洲国家充分勘探,利用和开发它们的自然资源的能力,

高度赞赏秘书长采取主动,在下放权力的架构内,加强非洲经济委员会在开发自然资源方面,特别是矿物资源、水资源、制图和遥感、能源和海洋事务等领域内的各项活动,

¹⁰⁴ E/ECA/CM.20/27。

¹⁰⁵ 《联合国环境与发展会议的报告,1992年6月3至14日,里约热内卢》(A/CONF.151/26/Rev.1(Vol.I和Vol.I/Corr.1、Vol.II、Vol.III和Vol.III/Corr.1))(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E.93.I.8号和更正),第一卷:《会议通过的决议,决议1,附件二》。

深信目前经常方案活动内下放权力的过程需要预算外资源方面采取相对应的权力下放予以支持,以补充和尽量提高现有的区域能力,

1. 呼吁参与非洲开发业务活动的所有伙伴适当地考虑到非洲经济委员会工作方案内开发自然资源的优先地位,以期为有关的项目活动提供经费;

2. 呼吁各成员国通过有效的国家体制机制,促进委员会开发自然资源方面的活动,特别是委员会对海洋事务、自然资源和能源等次级方案的自我评价所提出的各项建议的后续活动;

3. 呼吁秘书长在改组联合国经济和社会部门的范围内继续确保把有关的全球方案和活动有效地下放给非洲经济委员会;

4. 要求于1994-1995两年期内对委员会自然资源和能源方面的次级方案进行一项深入的评价;

5. 还请非洲经济委员会执行秘书就本决议的执行情况向委员会部长会议第二十一届会议提出报告。

1994年7月29日

第48次全体会议

1994/40. 提高非洲经济委员会多国方案编制
和业务中心的能力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回顾非洲经济委员会部长会议1977年3月1日第311(XIII)号决议¹⁰⁶建立了非洲经济委员会多国方案编制和业务中心,

¹⁰⁶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正式记录,第六十三届会议,补编第7号》(E/5941),第一卷,第三部分。

又回顾非洲经济委员会部长会议1990年5月19日第702(XXV)号决议¹⁰⁷ 和1992年4月22日第726(XXVII)号决议¹⁰⁸ 的有关规定,

满意地注意到大会通过1991年12月20日第46/185 C号决议向多国方案业务中心分配了另外五个专业员额,

赞赏地注意到,1994-1995年联合国技术合作的经常方案提供给非洲经济委员会下的大部分额外资源已经重新部署给了多国方案编制和业务中心,以期加强它们在次区域里提供咨询服务的能力,

但认为目前多国方案编制和业务中心可以提供的专门知识仍不能照顾到某些关键领域,它们无法通过委员会的区域咨询服务方案予以满足,需要在持续的基础上提供额外资源,

满意地注意到各成员国继续不断向个多国方案编制和业务中心提供物质支助,除了别的以外,向多国方案业务中心免费提供办公室房地和在临时的基础上借调国家专家,

注意到秘书长题为“方案协调会第三十一届会议关于非洲经济委员会发展问题和政策方案的评价所作的建议的执行情况的三年度审查”的报告,¹⁰⁹特别是专门讨论多国方案编制和业务中心的章节中所载各项建议,

回顾到,中心1994-1995两年期预算是在适当考虑到了联合国目前预算上的限制和各成员国和它们的政府间组织的迫切优先项目的情况下批准的,

¹⁰⁷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1990年,补编第13号》(E/1990/42)。

¹⁰⁸ 同上,《1992年,补编第13号》(E/1992/33)。

¹⁰⁹ E/AC.51/1994/5。方案协调委员会第三十四届会议审议了该报告(见A/49/16)。

重申上面提到的非洲经济委员会部长会议第702(XXV)号决议附件所规定的多国方案编制和业务中心的短期,中期和长期职责仍然有效,并注意到中心为各次区域集团的合理化和彼此协调所进行的活动以及对后者在拟定和执行它们的多部门方案上所给予的实质性支助,

1. 对大会已采取措施加强多国方案编制和业务中心充分配合其成员国及其政府间组织的需要的能力表示赞赏;

2. 支持非洲经济委员会执行秘书为了向中心提供所需的关键性人员和非人员资源以提高其效力所作的努力。

1994年7月29日

第48次全体会议

1994/41. 执行第二个非洲工业发展十年方案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回顾大会1992年12月22日关于通过第二个非洲工业发展十年方案的第47/177号决议,以及其中呼吁非洲各国和国际社会采取某些具体步骤,确保新的十年得到充分成功的执行,

进一步回顾联合国工业发展组织大会1991年11月22日关于十年的第GC.4/Res.8号决议,其中大会要求联合国工业发展组织总干事的非洲国家及其次区域组织提供更多援助,以便执行第二个十年内它们的各项国家和次区域方案,

注意到非洲经济委员会部长会议1992年4月22日第739(XXVII)号决议,¹⁰⁸其中部长会议请大会向委员会提供资源,使其能协助非洲各国和各次区域组织执行它们为第二个十年制定的国家和次区域方案,

意识到私营部门、地方企业和妇女在实行工业化国家和新工业化国家的加速发展方面可以发挥的关键性作用,

重申非洲国家要对执行第二个十年的方案负起主要的责任,国际社会需要为非

洲的工业化特别是为执行十年的方案提供大量的技术和财政资源，

还重申需要协调第二个非洲工业发展十年和第二个非洲运输和通讯十年的各项活动，

1. 呼吁所有的非洲国家采取具体政策、体制和其他措施，以确保它们为第二个非洲工业发展十年所采取的国家方案和次区域方案得到充分的执行，包括为发展私营部门建立一个有利的环境，吸引大量财政和技术资源对第二个十年方案的优先领域进行投资；

2. 请非洲的发展伙伴和发展方面的金融机构，特别是非洲开发银行、世界银行、联合国开发计划署、伊斯兰开发银行、阿拉伯非洲经济开发银行和各非洲次区域银行和基金捐助必须的财政和技术资源，在国家一级和次区域一级上执行第二个非洲工业发展十年的方案；

3. 呼吁还没有那样做的非洲国家为第二个非洲工业发展十年建立国家协调委员会，在拟定工业部门的政策和方案时充分考虑到第二个十年的优先领域，确保结构调整方案的执行和第二个十年的方案的执行相互支持；

4. 请联合国工业发展组织总干事报告采取了哪些具体步骤，以确保大大增加向第二个十年的方案，特别是非洲工业发展十年的协调股提供的人力和财政资源，使它能更有效地支持第二个十年内50个国家方案和四个次区域方案的执行；

5. 赞同《行动计划》，协调第二个非洲工业发展十年和第二个非洲运输和通讯十年的执行，其中考虑到非洲运输、通讯和规划部长会议的各项建议；¹¹⁰

6. 请非洲经济委员会执行秘书和联合国工业发展组织总干事采取必要的具体行动，按照《行动计划》，同非洲统一组织、非洲开发银行和其他有关的组织协商，协调第二个非洲工业发展十年和第二个非洲运输和通讯十年的活动；

¹¹⁰ 见E/ECA/CM.19/14和Add.1。

7. 还请非洲经济委员会执行秘书和联合国工业发展组织总干事在它们有关第二个非洲工业发展十年的活动中,优先考虑发展私营部门,妇女参与和利用非洲顾问等方面;

8. 进一步请非洲经济委员会执行秘书和联合国工业发展组织总干事同非洲统一组织秘书长合作,采取具体步骤,在国际一级上促进第二个非洲工业发展十年和为新的十年调动财政和技术资源,执行联合国环境与发展会议通过的《21世纪议程》,¹⁴ 审查非洲国家工业化努力对乌拉圭回合多边贸易谈判的影响和国际一级上的基本变化;

9. 请联合国工业发展组织总干事确保利用一切机会,为第二个十年的方案调动财政资源;

10. 请大会进一步确保向非洲经济委员会拨出必要的资源,使其能支持非洲各国的努力,以便更有效地执行第二个非洲工业发展十年的方案,特别是支持非洲经委会10国委员会在区域、次区域和国家一级上进行的活动;

11. 请非洲经济委员会执行秘书和联合国工业发展组织总干事就本决议的执行情况向委员会部长会议第二十一届会议提出一份联合报告。

1994年7月29日

第48次全体会议

1994/42. 加强非洲复员和可持续发展的资料系统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深信资料支援对非洲的复原和可持续发展非常重要,

关切地注意到许多非洲国家的资料 and 文件部门都发展不足,而且现有供此一部门增长的资金和物质资源也都不足够,

欣见1993年12月21日大会第48/453号决定同意确保自1994-1995两年期方案预算开始提供足够的工作人员和资源,以便非洲经济委员会展开资料系统发展的次级

方案内的各项活动，

回顾其1992年7月31日第1992/51号决议，其中它请非洲经济委员会执行秘书确保其活动以完善的数据和资料系统为依据，和其1993年7月30日关于委员会的统计和资料系统发展次级方案的第1993/67号决议，

还回顾非洲经济委员会部长会议1991年5月12日第716(XXVI)号决议¹¹¹ 和1993年5月4日第766(XXVIII)号决议，¹¹²

赞赏国际发展研究中心的继续支援和荷兰政府和纽约卡内基公司最近支持泛美发展资料系统关于加强成员国资料能力的活动，

还赞赏非洲、加勒比和太平洋集团部长理事会核可了非洲资料技术项目，以供欧洲联盟在《第四号洛美协定》的框架内进行进一步的审议，

考虑到有必要加强委员会的各分区域发展资料中心，以便在资料方面支援分区域经济合作与一体化，

满意地注意到委员会的发展资料系统正在努力地向成员国提供技术援助以及在这个领域内正存在着的大量未加回应的请求，

还满意地注意到资料系统发展方面的活动正完全纳入非洲经济委员会的方案预算，

但却关切地注意到委员会自从1984年以来就在未获资源的情况下从事此一领域内的经常预算活动，

意识到可得的用于执行和利用发展资料系统和技术的预算外资源已在减少，

¹¹¹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1991年，补编第16号》(E/1991/37)。

¹¹² 同上，《1993年，补编第18号》(E/1993/38)。

严重关切地注意到非洲经济委员会在这个领域内的各项活动的财政情况的不稳定,它旨在满足其成员国的严重需要,并注意到它迫切需要终止其经费依赖预算外来源的情况,

1. 吁请区域国家应以下列方法认识发展其资料部门的关键重要作用:
 - (a) 通过国家资料和信息学政策;
 - (b) 在国家预算内提供足够的用于本领域根本增长的资源;
2. 促请各成员国批准利用电子通讯新技术,以利非洲充分参与全球资讯通路网;
3. 还促请各成员国经由下列方法拟订其对资料系统发展援助的需要:
 - (a) 优先重视在利用其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国别指示性规划数字时亦应顾及资料系统发展,同时并适时利用技术支助服务办法;
 - (b) 考虑将发展资料活动列入它们对联合国非洲发展信托基金的认捐;
 - (c) 适时为本用途而利用《第四号洛美协定》内载财务条款;
4. 紧急呼吁欧洲联盟考虑援助已经由非洲、加勒比和太平洋集团部长理事会批准并已由它提交欧洲联盟以征集经费的泛非发展资料系统项目;
5. 呼吁各捐助者支援各国的倡议以及非洲经济委员会的活动,以期加强非洲区域的发展资料能力;
6. 核可1995-1996年资料系统发展工作方案纲要,同时亦吁请非洲经济委员会继续领导资料系统和科学、资料技术和电信科学领域的活动,以期支援非洲的实现可持续发展的努力;
7. 鼓励非洲经济委员会应通过它的资料系统发展活动来便利非洲内部资料交换,以支援区域经济一体化,并为此而与其他相关技术组织合作订出有关资料相配合与促进其利用的规范和标准;
8. 请非洲经济委员会执行秘书按照大会第48/453号决定,将额外的资源分配给委员会有关统计和资料系统发展的次级方案;
9. 还请委员会执行秘书在关于统计和资料系统发展的次级方案的框架内设法通过自愿捐款方式为委员会的分区域发展资料中心寻求额外资源;

10. 请大会本着所通过的第48/453号决定的精神审查1994-1995两年期方案预算,以期能够进行委员会的统计和资料系统发展次级方案的活动。

1994年7月29日

第48次全体会议

1994/43. 西亚经济社会委员会的常设总部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回顾理事会1993年2月2日第1993/3号决议和西亚经济社会委员会1992年9月2日第192(XVI)号决议,¹¹³

考虑到西亚经济社会委员会执行秘书按照委员会第192(XVI)号决议向委员会第十七届会议提出的报告¹¹⁴和各国代表团团长在关于选择委员会常设总部东道国的非公开会议的辩论情况和所遵循的程序,

1. 表示深切感谢过去多年以来伊拉克政府担任西亚经济社会委员会总部东道国;
2. 还表示深切感谢约旦政府在提供委员会临时总部设施和协助方面所作的支授与合作;
3. 表示深切感谢约旦政府和卡塔尔政府都提议担任委员会常设总部的东道国;
4. 决定在已审议并且后来接受了黎巴嫩政府的提议之后建议将委员会的常设总部迁往贝鲁特;
5. 请秘书长:

¹¹³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正式记录,1992年,补编第14号》(E/1992/34)。

¹¹⁴ E/ESCWA/17/14。

(a) 在联合国采取了与上文第4段有关的适当法律行动之后,立即同黎巴嫩政府接洽,以期就有关搬迁常设总部的一切问题和承诺达成共同了解,缔结一项关于总部的协定并且都同意适当的日程表和必要的安排,以便在将常设总部迁往贝鲁特时能够同时确保委员会有条件正常工作;

(b) 采取一切必要的步骤以实现按照本决议迁移委员会常设总部;

(c) 确保迁徙经费来自现有资源,和基本上来自预算外捐款,而且不妨害已规划的费用节省;

6. 请西亚经济社会委员会执行秘书向委员会第十八届会议报告在执行本项决议方面所取得的进展。

1994年7月29日
第48次全体会议

1994/44. 中东和平进程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回顾大会1993年12月14日第48/58号决议,

又回顾根据安全理事会1967年11月22日第242(1967)号和1973年10月22日第338(1973)号决议,于1991年10月30日在马德里召开的中东和平会议,以及后来的双边谈判和多边工作组会议,并满意地注意到和平进程得到国际上的广泛支持,

注意到联合国作为一个区域外充分参与者继续积极参与多边工作组的工作,

铭记着以色列国政府和巴勒斯坦解放组织1993年9月13日在华盛顿特区签署的《关于临时自治安排的原则宣言》,¹¹⁵和随后以色列政府与巴勒斯坦人民的代表,巴勒斯坦解放组织1994年5月4日在开罗签署的《关于加沙地带和杰里科地区的协定》,

¹¹⁵ A/48/486-S/26560, 附件。

并铭记着1993年9月14日在华盛顿特区签署的《以色列和约旦共同议程协定》，以及约旦和以色列政府1994年7月25日签署的《华盛顿宣言》，

1. 欢迎在马德里开始的和平进程并支持其后的双边谈判；
2. 强调重视并需要在中东实现全面、公正和持久的和平；
3. 表示充分支持和平进程迄今取得的成果，特别是以色列国和巴勒斯坦解放组织签署的《关于临时自治安排的原则宣言》、随后以色列政府与巴勒斯坦人民的代表，巴勒斯坦解放组织签署的《关于加沙地带和杰里科地区的协定》、《以色列与约旦共同议程协定》以及约旦和以色列政府1994年7月25日签署的《华盛顿宣言》，它们是实现中东全面、公正和持久和平的一个重要初步步骤，并敦促所有各方执行已达成的协定；
4. 又强调必须在和平进程的范围之内，在阿拉伯-以色列谈判的其他轨道上取得迅速进展；
5. 欣悉1993年10月1日在华盛顿特区召开的支持中东和平国际捐助者会议的成果，以及世界银行协商组随后进行的工作，并敦促各会员国在过渡时期向巴勒斯坦人民提供经济、财政和技术援助；
6. 呼吁所有会员国也向该区域各方提供经济、财政和技术援助，并支持和平进程；
7. 认为联合国在中东和平进程和协助执行《原则宣言》方面的积极作用能够产生建设性的贡献；
8. 鼓励在马德里会议框架内业已开展工作的领域进行区域发展与合作。

1994年7月29日
第49次全体会议

1994/45. 以色列移民点对自1967年以来包括耶路撒冷在内的被占领巴勒斯坦领土上巴勒斯坦人民和对被占领叙利亚戈兰的阿拉伯人民的经济和社会影响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回顾大会1993年12月21日第48/212号决议,

重申外国占领下的人民对其民族资源享有永久主权的原则,

本着《联合国宪章》的各项原则,申明不容许以武力获取领土,并回顾安全理事会1967年11月22日第242(1967)号和1981年12月17日第497(1981)号决议,

又回顾安全理事会1980年3月1日第465(1980)号决议和其他各项决议,这些决议申明1949年8月12日《关于战时保护平民的日内瓦公约》¹¹⁶适用于以色列自1967年以来占领的包括耶路撒冷在内的被占领巴勒斯坦领土及其他阿拉伯领土,

并回顾安全理事会1994年3月18日第904(1994)号决议,其中除其他外,呼吁占领国以色列继续采取并执行措施,除其他外,包括没收武器,以期防止以色列移民的非法暴力行为,并要求采取措施,确保被占领领土巴勒斯坦平民的安全与保障,

了解到以色列移民点对1967年以来被占领的包括耶路撒冷在内的巴勒斯坦领土内的巴勒斯坦人民和对叙利亚戈兰高地的阿拉伯人民对经济和社会方面不利和严重影响,

欢迎在马德里开始的中东和平进程,特别是以色列国政府和巴勒斯坦人民代表巴勒斯坦解放组织于1994年5月4日在开罗签订的关于加沙地带和杰里科地区的第一次执行《原则声明》的协定,

1. 注意到秘书长的说明;¹¹⁷

¹¹⁶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75卷,第973号。

¹¹⁷ A/49/169-E/1994/73。

2. 重申在1967年以来被占领的包括耶路撒冷在内的巴勒斯坦领土和其他阿拉伯领土上的以色列移民点均属非法,并且是对经济及社会发展的障碍;
3. 认识到以色列移民点对1967年以来被占领的包括耶路撒冷在内的巴勒斯坦领土内的巴勒斯坦人民和对叙利亚戈兰高地的阿拉伯人民造成经济和社会影响;
4. 重申巴勒斯坦人民和叙利亚戈兰居民对其自然资源和所有其他经济资源拥有不可剥夺的权利,认为对此权利的任何侵犯都是非法的;
5. 请秘书长通过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向大会第五十届会议提出执行本决议的进度报告。

1994年7月29日

第49次全体会议

1994/46. 有必要协调和改善联合国信息系统以便所有国家都能最佳地利用和检索这些系统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回顾其关于有必要协调和改善联合国信息系统以便所有国家都能最佳地利用和检索这些系统的1991年7月26日第1991/70号、1992年7月31日第1992/60号和1993年7月29日第1993/56号决议,

注意到秘书长关于所采取的后续行动的报告,¹¹⁸特别是行政协调委员会在关于为此目的设立的高级别工作队所提建议方面作出的决定,

关切上述决议的执行进展有限,

1. 重申其高度优先注意使联合国会员国和观察员能够通过其常驻代表团及其他途径容易、经济、不复杂、无阻碍地使用联合国数量越来越多的计算机化数据库以及信息系统和服务;

¹¹⁸ E/1994/98。

2. 要求紧急执行各项措施,以便实现这些目标;
3. 再次强调迫切需要使各国代表与联合国系统内负责信息学的联合国有关机构的行政和理事机关密切协商和积极联系,以便充分优先照顾到各国作为内部终端用户的具体需要;
4. 要求在现有资源的范围内并与各国代表进行充分协商来执行这项协调和改善联合国信息系统以便所有国家都能最佳地利用和检索这些系统的行动方案的起始阶段;
5. 请秘书长就本决议采取后续行动的情况向经济及社会理事会1995年实质性会议提出报告。

1994年7月29日

第49次全体会议

1994/47. 关于烟草或健康的多部门协作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回顾其1993年7月30日第1993/79号决议,和世界卫生大会1993年5月10日第WHA46.8号决议,¹¹⁹

满意地注意到秘书长有关关于烟草或健康的多部门协作执行方面所获进展的报告,¹²⁰

1. 赞扬秘书长迅速行动根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1993/79号决议在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之内设立所要求的协调中心;
2. 请秘书长确保联合国系统协调中心有效处理在经社理事会第1993/79号决议内提出的所有问题,特别是第5至第7段,包括在现有资源以外寻求自愿技术和财政援助以支持应要求按该决议的规定编制和执行拟议的国家行动计划;

¹¹⁹ 见世界卫生组织《第四十六届世界卫生大会,1993年5月3日至14日,日内瓦,决议和决定,附件》(WHA46/1993/REC/1)。

¹²⁰ E/1994/83。

3. 并请秘书长继续与各国际组织和会员国的协商过程以期应要求研定一个国家行动计划来执行经社理事会第1993/79号决议的烟草或健康目标,同时考虑到烟草生产与消费的经济和社会问题,以及使用烟草的严重健康后果;

4. 还要求秘书长协调世界卫生大会第WHA46.8号决议的执行;

5. 又请秘书长就联合国系统协调中心的进展,包括应要求按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1993/79号决议的规定制定国家行动计划的进展情况,向经济及社会理事会1995年实质性会议提出报告。

1994年7月29日

第49次全体会议

1994/48. 宣布1998年为国际海洋年问题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重申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大会第二十七届会议通过的第2.5号决议的各项规定,¹²¹

请大会第四十九届会议考虑宣布1998年为国际海洋年。

1994年7月29日

第49次全体会议

1994/49. 纪念吉尔吉斯“马那斯”民族史诗一千周年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建议大会通过如下决议:

¹²¹ 见E/1994/17, 附件。

“大会，

“认为1995年为吉尔吉斯马那斯民族史诗一千周年，它符合1988-1997世界文化发展十年的原则，¹²²

“回顾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大会关于在1994-1995两年期间纪念此一周年的第27 C/13.22号决议，

“考虑到马那斯史诗在中亚人民悠久的历史中一直是维系和团结人民的重要环节，

“认识到马那斯史诗不仅是吉尔吉斯语言和文字的来源，它还是吉尔吉斯人民文化、道德、历史、社会和宗教传统的基础，

“铭记史诗广泛提倡人类的共同理想和价值，

“认识到纪念吉尔吉斯马那斯民族史诗一千周年可对人类文化遗产和促进国际合作和了解作出贡献，

“注意到在本区各国这一史诗宣扬热爱自由的传统，

“还注意到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世界的记忆’方案中所载的理想和原则，

“1. 承认1995年为吉尔吉斯马那斯民族史诗一千周年纪念日；

“2. 欢迎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承担纪念马那斯史诗一千周年的主要组织工作；

“3. 鼓励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与吉尔吉斯斯坦政府和其他有关的国际组织合作，采取一切适当措施办好1995年马那斯史诗一千周年纪念日；

“4. 满意地注意到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同吉尔吉斯共和国政府合作开展国际活动增进国际上对马那斯史诗传统的了解。

1994年7月29日
第49次全体会议

¹²² 大会第41/187号决议。

决定

1994/224. 通过1994年实质性会议议程和其他组织事项

1. 经社理事会1994年6月27日第9次全体会议通过其1993年实质性会议议程。¹²³
2. 经社理事会1994年7月5日和8日第20和25次会议核可该届会议的工作安排。¹²⁴
3. 经社理事会1994年7月14日第32次全体会议核可非政府组织要求在理事会1994年实质性会议上发言的请求。¹²⁵

1994/225. 发展规划委员会的报告

经社理事会1994年7月14日第32次全体会议：

- (a) 注意到发展规划委员会第二十九届会议的报告；¹²⁶
- (b) 决定将报告第五章B节内的建议转递大会第四十九届会议供其审核。

1994/226. 跨国公司委员会第二十届会议的报告及委员会第二十一届会议的临时议程和文件

经社理事会1994年7月14日第32次全体会议：

¹²³ 见E/1994/100。

¹²⁴ 见E/1994/L.12。

¹²⁵ E/1994/89, 第2段。

¹²⁶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正式记录,1994年,补编第2号》(E/1994/22)。

- (a) 注意到跨国公司委员会第二十届会议的报告；¹²⁷
- (b) 核准跨国公司委员会第二十一届会议的临时议程和文件如下。

跨国公司委员会第二十一届会议的临时议程和文件

1. 选举主席团成员。
2. 通过议程及安排工作。
3. 国际投资和跨国公司的发展近况。
贸发会议秘书处的报告
4. 吸引促进发展和外国直接投资的国家经验和区域经验。
贸发会议秘书处的报告。
5. 国际投资和跨国公司方案的实施情况。
贸发会议秘书处关于国际投资和跨国公司方案活动的报告。
贸发会议秘书处关于在技术合作中所取得经验的报告。
国际会计和报告标准政府间专家工作组第十三届会议的报告。
6. 委员会第二十二届会议的临时议程。
7. 通过委员会第二十一届会议的报告。

1994/227. 人口委员会第二十八届会议的临时议程和文件

经社理事会1994年7月14日第32次全体会议核可人口委员会第二十八届会议的临时议程和文件如下。

人口委员会第二十八届会议的临时议程和文件

1. 选举主席团成员。

¹²⁷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正式记录,1994年,补编第12号》(E/1994/32)。

2. 通过议程和其他组织事项。
3. 审查人口趋势、政策和方案：
 - (a) 关于人口事务各国经验的一般性辩论；
 - (b) 监测世界人口趋势和政策；
 - (c) 监测多边人口援助。

文件

秘书长关于监测世界人口趋势和政策的简要报告：增编（理事会第87(LVIII)号决定）

秘书长关于监测多边人口援助的报告：增编
联合国人口基金执行主任关于基金活动的报告

4. 国际人口与发展会议：

联合国需采取的后续行动：

 - (a) 审议国际人口与发展会议建议；
 - (b) 国际人口与发展会议建议所涉问题和发展人口工作方案。

文件

秘书长关于审查国际人口与发展会议建议所涉问题和编制人口工作方案的报告

5. 方案问题：
 - (a) 方案工作和执行；
 - (b) 1996-1997两年期拟议工作方案。

文件

秘书长关于人口领域工作进度的报告,1994-1995年

秘书长关于人口领域1996-1997两年期拟议工作方案的说明

6. 委员会第二十九届会议的临时议程。
7. 通过委员会第二十八届会议报告。

1994/228. 第十三和第十四届联合国亚洲及太平洋区域制图会议

经社理事会1994年7月14日第32次全体会议：

(a) 注意到秘书长关于第十三届联合国亚洲及太平洋区域制图会议的报告¹²⁸并核可会议的建议，在1997年年中召开为期五个工作天的第十四届联合国亚洲及太平洋区域制图会议，主要重点为测量、绘图和制图对帮助执行《21世纪议程》的贡献；

(b) 请秘书长斟酌采取措施，执行第十三届联合国亚洲及太平洋区域制图会议的其他建议；特别是在现有资源内，联合国继续支持亚洲及太平洋区域的测量、绘图和制图活动，和除其他外促进本区域最不发达国家和小岛屿发展中国家的参与的建议。

1994/229. 关于特别经济、人道主义和救灾援助的报告

经社理事会1994年7月20日第38次全体会议注意到下列报告：

(a) 秘书长关于向也门提供援助的报告；¹²⁹

(b) 主管人道主义事务部副秘书长代表秘书长就援助索马里所作出的口头报告；政治事务部代表代表秘书长就援助黎巴嫩重建和发展所作出的口头报告；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代表代表秘书长就非洲难民、回返者和流离失所者的处境所作出的口头报告。¹³⁰

¹²⁸ E/1994/74和Add.1。

¹²⁹ E/1994/67。

¹³⁰ 见E/1994/SR.38。

1994/230. 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的报告

经社理事会1994年7月20日第39次全体会议注意到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的报告。¹³¹

1994/231. 麻醉药品委员会第三十八届会议
的临时议程和文件

经社理事会1994年7月20日第139次全体会议核准了麻醉药品委员会第三十八届会议的临时议程和文件如下：

麻醉药品委员会第三十八届会议
的临时议程和文件

1. 选举主席团成员。
2. 通过议程和其他组织事项。
3. 一般性辩论和政策指示,特别是关于药物滥用和非法贩运的经济及社会后果。

文件

执行主任关于联合国国际药物管制规划署的活动的报告
秘书处的说明:药物滥用和非法贩运的经济及社会后果

4. 减少对药物的非法需求。
 - (a) 减少需求的基本原则;

¹³¹ E/1994/41。

文件

秘书处的说明

(b) 预防战略,包括社区参与;

文件

秘书处关于世界吸毒形势的报告

(c) 综合禁毒战略:执法行动与减少需求的相互关系。

文件

秘书处关于定罪或惩罚的替代办法的报告¹³²

5. 非法药物的贩运和供应,包括委员会附属机构的报告及其活动的评价。

文件

秘书处关于非法药物贩运的报告

秘书处关于减少供应战略的说明

委员会附属机构的报告

秘书处的说明:对麻委会各附属机构职能作用的评价

6. 国际药物管制条约的执行情况。

(a) 药物管制范围的变化;

文件

执行主任的报告

(b) 国际麻醉品管制局;

文件

¹³² 经由《1972年议定书》修正的《1961年麻醉品单一公约》第36条,《1971年精神药物公约》第22条和《1988年联合国禁止非法贩运麻醉药品和精神药物公约》第3条均对此作出了规定。

国际麻醉品管制局1994年的报告

(c) 由于各项国际药物管制公约的规定而引起的其他事项。

文件

国际麻醉品管制局关于1988年公约第12条的报告

秘书处关于国家立法的适当性的说明

海事合作工作组的报告

7. 监测《全球行动纲领》和《联合国管制药物滥用全系统行动计划》的执行情况。

文件

秘书处关于《药物滥用全系统行动计划》的报告

秘书长关于《全球行动纲领》的报告

8. 行政和预算事项。

文件

执行主任的说明

9. 大会第四十八届会议审查禁止麻醉药品和精神药物的非法生产、销售、需求、贩运和分销的国际合作现状的高级别全体会议的结果的后续行动。

文件

执行主任的报告

10. 麻委会第三十九届会议临时议程和未来的工作。

文件

秘书处的说明

11. 其他事项。

12. 通过麻委会第三十八届会议的报告。

1994/232. 按照麻醉药品委员会第3(XXXVII)号和
第9(XXXVII)号决议的要求设立一个特设
政府间咨询组和一个海事合作工作组

经社理事会在其1994年7月20日的第39次全体会议上核准了遵照麻醉药品委员会1994年4月21日第3(XXXVII)号决议设立一个特设政府间咨询组,以及遵照麻委会1994年4月21日第9(XXXVII)号决议设立一个海事合作工作组。

1994/233. 国际麻醉品管制局的报告

经社理事会1994年7月20日的第39次全体会议注意到《国际麻醉品管制局1993年的报告》。¹³³

1994/234. 麻醉药品委员会的报告

经社理事会1994年7月20日的第39次全体会议注意到麻醉药品委员会第三十七届会议的报告。¹³⁴

1994/235. 扩大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方案执行委员会

经社理事会1994年7月21日第40次全体会议,回顾大会规定成立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方案执行委员会的1957年11月26日第1166(XII)号决议,以及大会后来规定

¹³³ E/INCB/1993/1(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E.94.XI.2)。

¹³⁴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正式记录,1994年,补编第10号》(E/1994/30)。

增加该执行委员会成员的1963年12月12日第1958(XVIII)号、1967年12月11日第2294(XXII)号、1981年12月10日第36/121 D号、1987年12月7日第42/130号、1990年12月14日第45/138号和1993年12月20日第48/115号决议,注意到1993年6月28日孟加拉国常驻联合国代表、¹³⁵ 1993年12月23日俄罗斯联邦常驻联合国代表团¹³⁶ 和1993年12月28日印度常驻联合国代表¹³⁷ 给秘书长的普通照会,并建议大会在第四十九届会议上对于将执行委员会的成员数目从四十七个增加到五十个国家的问题作出决定。

1994/236. 审议合并国际提高妇女地位研究训练所
和联合国妇女发展基金和选举国际提高
妇女地位研究训练所董事会的问题

经社理事会1994年7月21日第40次全体会议决定将合并国际提高妇女地位研究训练所和联合国妇女发展基金和选举国际提高妇女地位研究训练所董事会的问题推迟至订于1994年9月举行的理事会第二期实质性会议进行审议。

1994/237. 妇女地位委员会第三十八届会议的报告以及
委员会第三十九届会议的临时议程和文件

经社理事会1994年7月21日第40次全体会议注意到妇女地位委员会第三十八届会议的报告,并核可了委员会第三十九届会议的临时议程和文件如下。

¹³⁵ E/1994/7。

¹³⁶ E/1994/8。

¹³⁷ E/1994/9。

妇女地位委员会第三十九届会议的临时议程和文件

1. 选举主席团成员。

(立法根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职司委员会的议事规则第15条)

2. 通过议程和其他组织事项。

(立法根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1894(LVII)号决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职司委员会的议事规则第5和7条)

3. 筹备第四次妇女问题世界会议:以行动谋求平等、发展与和平:

(立法根据:大会第44/171号、第45/129号、第46/9号、第48/108号决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1987/20号、第1990/9号、第1990/12号、第1990/15号决议;委员会第35/4、36/8号、第37/7号、第38/10号决议)

(a) 国家、区域和国际各级的筹备活动;

(b) 审查和评价《提高妇女地位内罗毕前瞻性战略》的执行情况;

(c) 各区域会议和其他国际会议提出的报告;

(d) 议事规则草案;

(e) 《行动纲要》草案;

(f) 第四次妇女问题世界会议的后续行动。

文件

秘书长载有《行动纲要》二次草案的报告

秘书长关于第二次审查和评价《提高妇女地位内罗毕前瞻性战略》的执行情况的报告

秘书长关于第四次妇女问题世界会议筹备情况的报告

秘书长转递各区域会议和其他国际会议结果的说明

秘书长转递议事规则草案的说明

4. 有关联合国和联合国系统的方案编制和协调事项

(立法根据: 方案规划条例4.12; 大会第45/125号、第45/239 C号、第46/100号、第47/93号、第48/105号决议;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1988/60号、第1989/30号、第1989/105号、第1993/9号、第1993/16号决议)

文件

秘书长载有关于秘书处妇女地位的最新增订资料的报告

秘书处关于1996-1997两年期方案提案的说明

5. 监测《提高妇女地位内罗毕前瞻性战略》的执行情况

(立法根据: 大会第34/180号、第44/77号、第45/124号、第45/129号、第46/79号、47/94、第47/95号、第48/108号决议;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1983/27号、第1990/8号、第1992/16号、第1992/17号、第1993/14号、第1993/15号决议)

文件

秘书长关于巴勒斯坦妇女的境况和对她们的援助的报告

秘书长转递关于妇女地位的机密性和非机密性来文的说明

6. 优先主题:

(立法根据: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1990/15号决议)

(a) 平等: 经济决策方面的平等;

(b) 发展: 促进识字、教育和培训包括科技技能;

(c) 和平: 妇女参与国际决策。

文件

秘书长关于经济决策方面的平等的报告

秘书长关于促进识字、教育和培训包括科技技能的报告

秘书长关于妇女参与国际决策的报告

7. 委员会第四十届会议的临时议程。
8. 通过委员会第三十九届会议的报告。

1994/238. 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的报告

经社理事会1994年7月21日第40次全体会议注意到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第十三届会议的报告。¹³⁸

1994/239. 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的报告

经社理事会1994年7月22日第42次全体会议注意到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的口头报告。¹³⁹

1994/240.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审议的有关人权问题的文件

经社理事会1994年7月22和29日第42和48次会议注意到下列文件：

- (a) 儿童权利委员会的报告；¹⁴⁰
- (b) 秘书长的报告：制定联合国人权教育十年行动计划；¹⁴¹

¹³⁸ 《大会正式记录，第四十九届会议。补编第38号》(A/49/38)。

¹³⁹ 见E/1994/SR.34。

¹⁴⁰ 《大会正式记录，第四十九届会议。补编第41号》(A/49/41)。

¹⁴¹ A/49/261-E/1994/110。

(c) 秘书长的说明,转递国际劳工组织根据《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盟约》第18条规定提交的第十六¹⁴²和第十七¹⁴³次报告;

(d) 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委员会第八和第九届会议的报告;¹⁴⁴

(e) 秘书长的报告:禁止贩卖人口和取缔意图营利使人卖淫;¹⁴⁵

(f) 秘书长的说明,转递人权委员会第四十八和第五十届会议通过的一般性评论;¹⁴⁶

(g) 秘书长关于人权事务中心的说明;¹⁴⁷

(h) 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委员会第十届会议的报告摘录。¹⁴⁸

1994/241.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审议的有关《向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进行战斗的第三个十年行动纲领》执行情况的文件

经社理事会1994年7月22日第42次全体会议注意到下列文件:

(a) 秘书长的说明,转递国际劳工局结社自由委员会第293次报告;¹⁴⁹

(b) 秘书长的报告:《向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进行战斗的第三个十年行动纲领》执行情况。¹⁵⁰

¹⁴² E/1994/5。

¹⁴³ E/1994/63。

¹⁴⁴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正式记录,1994年,补编第3号》(E/1994/23)。

¹⁴⁵ E/1994/76和Add.1。

¹⁴⁶ E/1994/107。

¹⁴⁷ E/1994/117。

¹⁴⁸ E/1994/L.13。

¹⁴⁹ E/1994/78。

¹⁵⁰ E/1994/97。

1994/242. 监督和协助南非向民主过渡

经社理事会1994年7月22日第42次全体会议注意到人权委员会1994年2月18日第1994/8号决议,²³³核准委员会请特别报告员在1994年对南非进行两次访问,以便进一步了解南非向民主过渡的整个进程,并向委员会第五十一届会议提出报告。理事会还核准委员会请秘书长向特别报告员提供一切必要的协助,使其能够履行其任务。

1994/243. 人权和极端贫困

经社理事会1994年7月22日第42次全体会议注意到人权委员会1994年2月25日第1994/12号决议,²³⁴批准委员会赞同特别报告员关于将于1994年10月17日左右组织一次关于极端贫困和剥夺人权的研讨会的建议。理事会还核准人权委员会请秘书长给予特别报告员在执行其任务过程中所需要的一切协助,特别是帮助他同联合国各机构、各国政府、各专门机构、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进行协商,适当时并让他得到在这问题上有经验的人士的协助。

1994/244. 在所有国家实现《世界人权宣言》和《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盟约》所载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的问题,以及研究发展中国家在实现这些人权的努力中面临的特殊问题

经社理事会1994年7月22日第42次全体会议注意到人权委员会1994年3月1日第1994/20号决议,²³⁵核准委员会的建议,即作为1993年1月在日内瓦举行的关于用适当指数衡量在逐步实现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方面所取得的成就的研讨会的一项后续行动,秘书处人权事务中心召开有各人权条约监测机构的主席、各专门机构和非政府组织的代表以及国家代表参加的专家研讨会,着重讨论具体的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以阐明这些权利的具体内容。

1994/245. 发展权利

经社理事会1994年7月22日第42次全体会议注意到人权委员会1994年3月1日第1994/21号决议,²²³核准:

(a) 委员会的请求,即由秘书长召集有工作组成员和人权事务委员会、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委员会、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儿童权利委员会、消除种族歧视问题委员会、其他有关条约机构以及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等机构主席参加的联席协商会议,以便交流并丰富他们在评估、考绩标准和监督方面的经验;

(b) 委员会的决定,即应邀请各区域委员会的执行董事和各国际金融机构的负责人积极参加工作组今后的会议,以便大大促进工作组的工作;

(c) 委员会的决定,工作组应于1994年5月和10月举行两届为期各两周的会议,以便继续履行其职责。

1994/246. 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的工作

经社理事会1994年7月22日第42次全体会议注意到人权委员会1994年3月4日第1994/23号决议,²²⁴核准委员会请其主席将人权委员会关于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第十九届会议报告的辩论情况通报小组委员会。理事会还核准委员会请秘书长继续坚决支持小组委员会,特别是确保及时向委员会会议提供小组委员会文件的所有语文本。

1994/247. 世界土著人民国际十年

经社理事会1994年7月22日第42次全体会议注意到人权委员会1994年3月4日第1994/26号决议:²²⁵

(a) 核准委员会请作为世界土著人民国际十年协调员的主管人权事务助理秘书长与各国政府、主管机构、区域组织、国际劳工组织及其他联合国专门机构以及土著和非政府组织充分合作和协商,协调十年活动国际方案;

(b) 还核准委员会请主管人权事务助理秘书长考虑到土著人民可以作出的贡献,在人权事务中心内设立一个部门,以支持中心的有关土著人民的活动,特别是规划、协调和实施十年的活动;

(c) 核准委员会请秘书长设立一个十年自愿基金,并核准委员会决定授权他为了十年期间的资金项目和方案争取、接受和管理来自各国政府、政府间和非政府组织和其他私人机构与个人的自愿捐助;

(d) 核准委员会请秘书长为确保十年的成功提供一切必要的协助。

1994/248. 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 土著居民问题工作组的报告

经社理事会1994年7月22日第42次全体会议注意到人权委员会1994年3月4日第1994/29号决议,²³授权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土著居民问题工作组在小组委员会第四十六届会议之前举行5个工作日的会议,并核准:

(a) 委员会请秘书长为工作组执行任务提供一切必要的资源和协助,其中包括向各国政府、专门机构、非政府组织和土著组织充分宣传工作组的活动,鼓励各方面尽量广泛参与其工作;

(b) 委员会授权土著居民问题工作组主席兼报告员代表工作组出席1994年9月5日至13日在开罗举行的人口及发展问题国际会议;

(c) 委员会批准小组委员会第四十五届会议提出的建议,在现有资源范围内举办一次有各国政府、土著人民和专家出席的关于土著土地权利和要求的研讨会。

1994/249. 人权与法医学

经社理事会1994年7月22日第42次全体会议注意到人权委员会1994年3月4日第1994/31号决议,²³核准委员会请秘书长:

(a) 保持一份法医专家和有关领域专家的名单并增补这一名单,这些专家可应

邀帮助人权领域的国际机构、各国政府和秘书处人权事务中心提供技术和咨询服务,提供有关监督侵犯人权情况的咨询意见,培训当地法医小组和/或帮助失踪者的亲属团聚;

(b) 在联合国现有全部资源的范围内向人权事务中心为执行人权委员会第1994/31号决议所进行的活动提供适当的资源。

1994/250. 《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任择议定书草案问题

经社理事会1994年7月22日第42次全体会议注意到人权委员会1994年3月4日第1994/40号决议,²³³

(a) 授权人权委员会的一个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在人权委员会第五十一届会议之前举行一次为期两周的会议,以便继续拟订《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任择议定书草案。

(b) 要求秘书长为工作组的会议提供一切必要便利,并将工作组的报告¹⁵¹转送给各国政府、各专门机构、各人权条约机构的主席及有关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

1994/251. 审判员、陪审员和评审员的独立性和公正立场以及律师的独立性

经社理事会1994年7月22日第42次全体会议注意到人权委员会1994年3月4日第1994/41号决议,²³³核可委员会确认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如下建议的决定:设立一种监察机制,负责调查司法机关、尤其是法官和律师及司法人员和辅助人员的独立性和公正立场问题,以及有损于此种独立性和公正立场的问题的性质,并建议此种机制采取特别报告员的形式,其职务如下:

¹⁵¹ E/CN.4/1994/25和Add.1。

- (a) 调查送交他或她的任何实质性指控并报告其有关结论；
 - (b) 不仅查明和记录对司法机关、律师及司法人员和辅助人员独立性的损害行为，而且查明和记录维护和加强这种独立性所取得的进展和提出具体建议，包括在有关国家要求时提出关于提供技术援助和咨询服务的建议；
 - (c) 为提出建议，研究具有现实意义的重要原则问题，以期维护和加强司法机关和律师的独立性；
- 理事会还同意委员会向秘书长提出的关于他向特别报告员提供其完成任务所必需的一切协助的请求。

1994/252. 人权和紧急状态问题1#.

经社理事会1994年7月22日第42次全体会议注意到人权委员会1994年3月4日第1994/43号决议²²³和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1993年8月25日第1993/28号决议，²²⁵同意小组委员会的下列请求：

- (a) 请人权和紧急状态问题特别报告员莱安德罗·德斯波伊先生继续更新关于紧急状态的清单，并在其提交小组委员会和人权委员会的年度报告中提出关于不可剥夺或不可减损权利的建议；
- (b) 请秘书长向特别报告员提供为进行工作、与不同信息来源及资料库保持合作以及有效处理提交给他的资料而可能需要的一切协助。

1994/253. 侵犯人权者免受惩罚的问题

经社理事会1994年7月22日第42次全体会议注意到人权委员会1994年3月4日第1994/44号决议，²²³同意人权委员会核准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1993年8月26日第1993/37号决议中的请求，请埃尔·哈吉·吉塞先生和路易·儒瓦内先生编写一个关于侵犯人权者免受惩罚问题第一方面的报告。²²⁵理事会还同意委员会请秘书长向特别报告员提供执行其任务所需的一切协助。

1994/254. 将妇女权利纳入联合国的人权机制
和消除对妇女的暴力行为问题

经社理事会1994年7月22日第42次全体会议注意到人权委员会1994年3月4日第1994/45号决议,²³同意:

(a) 委员会关于任命一名对妇女暴力行为(包括起因和后果)问题特别报告员的决定;

(b) 委员会对秘书长的下述请求:向特别报告员提供一切必要协助,特别是履行委托给他的所有任务所需的工作人员和资源,尤其是在他单独执行或同其他特别报告员和工作组共同执行任务和采取后续行动时,并为他同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和所有其他条约机构定期进行协商提供足够的协助。

(c) 委员会对特别报告员的下述要求:从第五十一届会议开始每年向委员会提交报告。

1994/255. 宣布人权教育十年

经社理事会1994年7月22日第42次全体会议注意到人权委员会1994年3月4日第1994/51号决议,²³请大会宣布自1995年1月1日起的十年为人权教育十年的要求。理事会还同意委员会对秘书长的下述请求:按照大会1993年12月20日第48/127号决议第4段的规定向大会第四十九届会议提出一项行动计划,计划中要包括他同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各会员国、人权领域的专门机构、政府组织、非政府组织和其他有关机构协商后可能确定的任何新的活动。

1994/256. 促进和保护人权的国家机构

经社理事会1994年7月22日第42次全体会议注意到人权委员会1994年3月4日第1994/54号决议,²³同意委员会请秘书长于1995年在拉丁美洲或亚洲召开第三届促进和保护人权的国家机构国际研讨会,请各国政府、政府间组织向人权领域技术合作

自愿基金捐款并由自愿基金拨款资助各国家机构代表参加研讨会。理事会还同意委员会请秘书处人权事务中心在国家机构及其协调委员会的协助下向希望建立或加强其国家机构的国家提供技术援助,为提出要求的国家机构安排培训方案。经社理事会核可委员会请各国政府为这些目的向自愿基金提供更多捐款。

1994/257. 向危地马拉提供人权领域的援助

经社理事会1994年7月22日第42次全体会议注意到人权委员会1994年3月4日第1994/58号决议,²³同意委员会请秘书长延长独立专家的任期以便她继续研究危地马拉的人权情况,向危地马拉政府提供人权领域的援助,并向委员会第五十一届会议提交评估该国政府根据对它的建议所采取措施的报告。

1994/258. 向索马里提供人权领域的援助

经社理事会1994年7月22日第42次全体会议注意到人权委员会1994年3月4日第1994/60号决议,²³同意委员会请秘书长将独立专家的任期延长12个月,以协助秘书长驻索马里特别代表通过制订长期咨询服务方案来恢复人权和法制,并扩大独立专家的任务范围,使其能收集和接受关于索马里人权情况的资料并就其人权情况提出报告,以防止人权遭受侵犯。理事会还同意委员会请秘书长在联合国总的经常预算范围内适当划拨足够的资源,充作独立专家和秘书处人权事务中心的活动经费,还同意委员会请独立专家就索马里情况和委员会第1994/60号决议执行情况向人权委员会第五十一届会议提交报告。

1994/259. 柬埔寨的人权情况

经社理事会1994年7月22日第42次全体会议注意到人权委员会1994年3月4日第1994/61号决议,²³同意委员会请秘书长按委员会1993年2月19日第1993/6号决议¹⁵²

¹⁵²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正式记录,1994年,补编第3号》(E/1993/23),第二章,A节。

第6段的规定延长特别代表的任期。理事会还同意委员会请秘书长确保柬埔寨所有人的的人权得到增进和保护,并确保联合国现有全部资源备有足够资源,确保秘书处人权事务中心和特别代表的任务得到充分执行。

1994/260. 萨尔瓦多

经社理事会1994年7月22日第42次全体会议注意到人权委员会1994年3月4日第1994/62号决议,²²³同意委员会的下述决定:将独立专家的任期延长一年,以便向萨尔瓦多提供咨询服务并同联合国萨尔瓦多观察团的人权组和萨尔瓦多政府密切合作就萨尔瓦多人权情况的发展在议程项目“人权领域的咨询服务”下向人权委员会第五十一届会议提交报告。理事会还同意委员会请秘书长通过秘书处人权事务中心向萨尔瓦多政府提供其可能要求的咨询服务。

1994/261. 古巴的人权情况

经社理事会1994年7月22日第42次全体会议注意到人权委员会1994年3月9日第1994/71号决议,²²³同意委员会肯定并延长特别报告员的任期一年。理事会还同意委员会请特别报告员同古巴政府和公民保持直接联系,向大会第四十九届会议提交一个临时报告,向委员会第五十一届会议提交报告。理事会另外还同意委员会请秘书长向特别报告员提供一切必要的协助。

1994/262. 前南斯拉夫境内的人权情况: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克罗地亚以及南斯拉夫联盟共和国(塞尔维亚和黑山) 人权遭受侵犯问题

经社理事会1994年7月22日第42次全体会议注意到人权委员会1994年3月9日第1994/72号决议,²²³同意:

(a) 委员会决定将特别报告员的任期延长一年,并请特别报告员继续努力,特别要完成他认为必要的所有进一步任务,继续视情况向委员会和大会提交关于委员会

第1994/72号决议和其他有关的人权问题决议执行情况的报告,请秘书长继续向安全理事会和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会议提供特别报告员的报告;

(b) 委员会请秘书长采取步骤协助实现所有联合国机关为执行委员会第1994/72号决议而进行积极的合作,并且为了使特别报告员能够完成任务,依照大会第48/153号决议在联合国全部预算范围内向他提供额外资源和一切其他必要协助,特别要向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克罗地亚及南斯拉夫(塞尔维亚和黑山)联盟共和国派驻现场工作人员,提交关于那里人权情况的及时的第一手报告。

1994/263.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的人权情况

经社理事会1994年7月22日第42次全体会议注意到人权委员会1994年3月9日第1994/73号决议,²³ 同意委员会在其1984年3月14日第1984/54号决议¹⁵³中所载决定,即:将特别代表任期再延长一年。理事会还同意委员会请特别代表向大会第四十九届会议提交说明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人权情况,包括泛神教等少数人群体情况的临时报告,并向委员会第五十一届会议提交报告。理事会还同意委员会请秘书长向特别代表提供一切必要协助。

1994/264. 非洲渔业合作

经社理事会1994年7月25日第43次全体会议:

(a) 注意到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总干事按照理事会1992年7月31日第1992/54号¹⁵⁴决议提出的关于大西洋沿岸非洲国家间渔业合作部长级会议活动的报告;

(b) 请秘书长向其1995年实质性会议提交总干事关于订于1994年11月在佛得角普拉亚举行的第三届会议的活动报告;

(c) 决定在其1995年实质性会议议程内列入关于非洲渔业合作的问题。

¹⁵³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正式记录,1984年,补编第4号》和更正(E/1984/14和Corr.1),第二章,A节。

¹⁵⁴ E/1994/79,附件。

1994/265. 苏丹的人权情况

经社理事会1994年7月25日第43次全体会议注意到人权委员会1994年3月9日的第1994/79号决议,²³³ 同意委员会决定将苏丹人权情况特别报告员的任期再延长一年,和同意委员会请秘书长向特别报告员提供履行其职责所必要的一切协助。理事会还同意委员会请特别报告员向大会第四十九届会议和委员会第五十一届会议汇报其调查结果和建议。

1994/266. 海地的人权情况

经社理事会1994年7月25日第43次全体会议注意到人权委员会1994年3月9日第1994/80号决议,²³⁴ 核可委员会决定延长按照委员会1992年3月5日第1992/77号决议¹⁵⁵任命的特别报告员的任期一年。理事会也核可委员会请特别报告员向大会第四十九届会议提出一份有关海地人权情况的临时报告,并向人权委员会第五十一届会议提出最后报告。理事会还核可委员会请秘书长向特别报告员提供为履行其任务所需的一切必要协助。

1994/267. 巴布亚新几内亚布干维尔岛上人权遭受侵犯的问题

经社理事会1994年7月25日第43次全体会议注意到人权委员会1994年3月9日第1994/81号决议,²³⁵ 核可委员会请秘书长根据自委员会第1994/81号决议通过至1994年9月30日期间的进展情况考虑是否应该任命一位特别代表,其任务可包括:

(a) 与巴布亚新几内亚政府和巴布亚新几内亚布干维尔省各团体人民的代表建立直接接触,以调查布干维尔的人权情况,包括调查在实现充分恢复人权和遵守国际人权文书与国际人道主义法方面取得的任何进步;

¹⁵⁵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正式记录,1992年,补编第2号》(E/1992/22),第二章,A节。

(b) 探讨各种办法,促使武装冲突结束,促进冲突各方之间的对话和谈判,以期达成全面、公正和持久的解决办法并充分恢复人权;

(c) 从政府、非政府组织和可帮助他履行职责的任何其他机构获取可信和可靠的资料;

(d) 向人权委员会第五十一届会议提出报告。

1994/268. 阿富汗的人权情况

经社理事会1994年7月25日第43次全体会议注意到人权委员会1994年3月9日第1994/84号决议,²³³核可委员会决定将阿富汗人权情况特别报告员的任期延长一年。理事会也核可委员会请特别报告员就阿富汗人权情况向大会第四十九届会议和人权委员会第五十一届会议提出报告。理事会还核可委员会请秘书长给予特别报告员一切必要的协助。

1994/269. 缅甸的人权情况

经社理事会1994年7月25日第43次全体会议注意到人权委员会1994年3月9日第1994/85号决议,²³³核可委员会决定将特别报告员的任期延长一年,以便同缅甸政府和人民,包括同被剥夺自由的政治领袖、其家属和律师建立并保持直接联系。理事会核可委员会请特别报告员向大会第四十九届会议和人权委员会第五十一届会议提出报告。理事会还核可委员会请秘书长向特别报告员提供一切必要的协助。

1994/270. 扎伊尔的人权情况

经社理事会1994年7月25日第43次全体会议注意到人权委员会1994年3月9日第1994/87号决议,²³³核可委员会决定请委员会主席在同主席团磋商后任命一位特别报告员,负责与扎伊尔当局和人民建立直接联系。理事会也核可委员会请特别报告员根据可能收集到的关于扎伊尔人权情况的任何资料,包括非政府组织提供的资料,

向委员会第五十一届会议提出报告。

1994/271. 赤道几内亚的情况

经社理事会1994年7月25日第43次全体会议注意到人权委员会1994年3月9日第1994/89号决议,²³ 核可委员会决定将特别报告员的任期延长一年和请特别报告员向委员会第五十一届会议提出报告。理事会还核可委员会请秘书长向特别报告员提供他为履行任务所需的一切援助。

1994/272. 人口转移包括定居者和定居点的安置所涉人权问题

经社理事会1994年7月25日第43次全体会议注意到人权委员会1994年2月25日第1994/102号决定¹⁵⁶和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1993年8月25日第1993/34号决议,²⁵ 核可委员会接受小组委员会的邀请,请秘书长在特别报告员最后报告编写之前组织一次关于人口转移包括定居者和定居点的安置所涉人权问题的多学科专家研讨会,以便拟订适当的最后结论和建议;并核可小组委员会的邀请,请特别报告员在得到有关国家的同意下,对根据为编写下一分报告所收到的资料选定的各种各样正在进行的人口转移实例进行现场访查。

1994/273. 影响妇孺健康的传统习俗

经社理事会1994年7月25日第43次全体会议注意到人权委员会1994年3月4日第1994/104号决定¹⁵⁶和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1993年8月25日第1993/33号决议,²⁵ 核可委员会赞同小组委员会建议延长特别报告员哈利玛·恩巴雷克·瓦尔扎齐女士的任期一年,使她能够向小组委员会第四十六届会议提交一份旨在消除有

¹⁵⁶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正式记录,1994年,补编第4号》(E/1994/24),第二章,B节。

害妇孺健康的传统习俗的行动计划以及一份关于将在亚洲举行的区域讨论会的报告。理事会也核可委员会赞同小组委员会建议由秘书处人权事务中心向特别报告员提供为执行任务而可能需要的一切协助。

1994/274. 土著人民的文化和知识产权

经社理事会1994年7月25日第43次全体会议注意到人权委员会1994年3月4日第1994/105号决定,¹⁵⁶ 欢迎特别报告员埃丽卡-伊雷娜·泽斯女士关于保护土著人民文化和知识产权的研究报告,¹⁵⁷ 授权她增订和扩充该报告以便拟订有关保护土著人民文化遗产的原则和准则草案,并请她向小组委员会第四十六届会议提交其初步报告。理事会请秘书长向特别报告员提供为完成她的工作所需的一切援助;并批准该研究报告的新题目:“保护土著人民的文化遗产”。

1994/275. 受到公正审判的权利

经社理事会1994年7月25日第43次全体会议回顾其1993年7月28日第1993/290号决定,核可人权委员会在其1994年3月4日第1994/107号决定¹⁵⁶中赞同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请斯坦尼斯拉夫·切尔尼琴科先生和威廉·特里特先生按小组委员会1993年8月25日第1993/26号决议²²⁵所述,提交有关受到公正审判权利的最后报告,并请秘书长向两位特别报告员提供必要的协助,以使他们能够卓有成效地进行工作。

1994/276. 人权委员会的工作安排

经社理事会1994年7月25日第43次全体会议注意到人权委员会1994年3月11日第1994/111号决定,¹⁵⁶ 并重申委员会1993年3月12日第1993/98号决议¹⁵²核可委员会

¹⁵⁷ E/CN.4/Sub.2/1993/28。

决定召开一个不限成员名额的非正式工作组会议,供所有与会者参加,由人权委员会第五十届会议主席担任主席,会期最多不超过十个工作日,以讨论:

- (a) 人权委员会议程的重新分组,以便提出第五十一届会议的临时议程;
- (b) 与上一项目有关的组织事项,包括工作安排的安排和文件;
- (c) 其他改革的初步清单。

理事会也核可委员会决定工作组的工作将以协商一致方式进行,还核可委员会决定请秘书处就委员会最近三届会议,包括第五十届会议的安排编写一份分析报告,供不限成员名额的工作组会议参考。经社理事会还核可委员会请工作组主席向委员会第五十一届会议提出报告。

1994/277. 人权委员会第五十一届会议的工作安排

经社理事会1994年7月25日第43次全体会议注意到人权委员会1994年3月11日第1994/112号决定,¹⁵⁶ 决定批准委员会第五十一届会议尽可能在现有财政资源范围内举行40次有全部服务,包括简要记录的额外会议,并注意到委员会决定请委员会第五十一届会议主席尽一切努力在正常分配的时期内安排该届会议的工作,只有确实绝对必要时方举行额外会议。

1994/278. 伊拉克的人权情况

经社理事会1994年7月25日第43次全体会议注意到人权委员会1994年3月9日第1994/74号决议,²³ 核准委员会将委员会第1991/74号、¹⁵⁸ 第1992/71号¹⁵⁵ 和第1993/74号¹⁵² 决议所载特别报告员的任务再延长一年的决定。理事会还核准下列各项请求:

¹⁵⁸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正式记录,1991年,补编第2号》(E/1991/22),第二章,A节。

(a) 委员会请秘书长与特别报告员协商,采取必要措施向有关地点派出人权监督员,以利改进信息流动和评估,帮助对伊拉克人权情况的报告作独立的核实;

(b) 委员会请特别报告员定期向人权委员会报告伊拉克的人权情况,向大会第四十九届会议提交一份关于伊拉克人权情况的临时报告,并向委员会第五十一届会议提交一份报告;

(c) 委员会请秘书长在现有的联合国总体资源内为派遣人权监督员划拨适当的额外资源;

(d) 委员会请秘书长为特别报告员提供其执行任务所需的一切协助。

1994/279. 任意拘留问题

经社理事会1994年7月25日第43次全体会议注意到人权委员会1994年3月4日第1994/32号决议,²⁵³核准委员会关于将委员会原来规定的工作组任期延长三年的决定,以调查任意拘留或违反《世界人权宣言》¹⁵⁹或有关国家已接受的有关国际法律文书所规定的国际标准的任何形式拘留的案件。理事会还核准委员会请秘书长确保工作组获得一切必要协助,尤其是足够的人员和经费,使它能完成任务,包括对愿意邀请工作组的国家安排和开展访问,以及采取后续行动。

1994/280. 任命联合国区域间犯罪和司法研究所董事会成员

经社理事会决定1994年7月25日第43次全体会议同意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第三届会议任命Sushil Swarup Varma (印度)和Simone Rozes (法国)为联合国区域间犯罪和司法研究所董事会的成员。

¹⁵⁹ 大会第217A(III)号决议。

1994/281. 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第四届会议的工作安排

经社理事会1994年7月25日第43次全体会议决定,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第四届会议期间,除了全体会议之外,还应向下列会议提供全部口译服务:就建议草案进行非正式协商的八次会议和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的四次会议;工作组除别的以外,将讨论联合国在促进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标准和规范的利用和实施方面所起的作用,以及作为分别的问题,讨论对妇女和儿童暴力行为在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方面的问题;作出这项决定时附有一项了解,即:将不会同时举行两次以上的会议,以便确保尽可能让最多数的代表团能够参加会议。

1994/282. 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第三届会议的报告 及委员会第四届会议的临时议程和文件

经社理事会1994年7月25日第43次全体会议:

- (a) 注意到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第三届会议的报告;¹⁶⁰
- (b) 核可委员会第四届会议的临时议程和文件如下。

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 第四届会议临时议程和文件

1. 选举主席团成员。

(立法授权:经济及社会理事会职司委员会会议事规则第15条和委员会第1/101号决议)

2. 通过议程和工作安排。

(立法授权: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1992/1号决议;议事规则第5和第7条)

3. 审议第九届联合国预防犯罪和罪犯待遇大会的建议。

¹⁶⁰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正式记录,1994年,补编第11号》(E/1994/31)。

文件

第九届联合国预防犯罪和罪犯待遇大会的报告,包括第九届大会期间举办的示范和研究讲习班的结果

(立法授权:大会第46/152号决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1994/20号决议)

4. 审查优先主题。

文件

有组织的跨国犯罪问题世界部长级会议的报告

(立法授权: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1994/12号决议,第14段)

关于采取刑事司法行动打击偷运非法移徙者的活动的报告

(立法授权: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1994/14号决议,第11段)

拉丁美洲预防犯罪和罪犯待遇研究所关于国际贩卖未成年者世界状况的报告

(立法授权:委员会第3/2号决议,第4段)

秘书长关于联合国各机构就对妇女和儿童的暴力行为开展的活动的报告,其中载有第九届大会期间举办的预防暴力犯罪问题讲习班的建议

(立法授权:委员会第3/1号决议,第10、12和13段)

5. 开展技术合作和加强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方案。

文件

秘书长关于技术合作和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方案的咨询服务的报告

(立法授权: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1994/22号决议,委员会第3/4号决议,第3段)

秘书长关于加强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方案的报告

(立法授权: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1994/16号决议,第11段)

关于改进资料交换项目工作所涉经费的说明

(立法授权:委员会第3/3号决议,第10段)

6. 联合国在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领域的标准和规范。

文件

秘书长关于联合国在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领域的标准和规范的报告

(立法授权: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1992/22号决议,第七节,第3段和第1994/18号决议)

7. 与联合国其他机构和其他实体的合作和协调。

文件

秘书长关于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活动,包括联合国国际药物管制规划署的活动的合作与协调

(立法授权:委员会第3/5号决议,第7段)

关于联合国区域间犯罪和司法研究所和其他研究所,包括非洲预防犯罪和罪犯待遇研究所的活动的报告

(立法授权: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1992/22号决议,第四节,第2段和第1994/21号决议,第9和第10段)

8. 方案问题。

9. 委员会第五届会议临时议程。

10. 通过委员会第四届会议的报告。

1994/283. 秘书长关于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1992/22号
和第1993/31号决议执行进度的报告

经社理事会1994年7月25日第43次全体会议注意到秘书长关于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1992/22号和第1993/31号决议执行进度的报告。¹⁶¹

1994/284. 项目事务厅

经社理事会1994年7月26日第44次全体会议赞同联合国开发计划署/联合国人口基金执行局题为“项目事务厅”的第94/12号决定,¹⁶² 并建议大会第四十九届会议通过该决定。

1994/285. 庆祝联合国人口基金开展业务二十五周年

经社理事会1994年7月26日第44次全体会议赞同联合国开发计划署/联合国人口基金执行局题为“庆祝联合国人口基金开展业务二十五周年”的第94/21号决定,¹⁶² 并建议大会第四十九届会议通过该决定。

1994/286.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审议的有关联合国
促进国际发展合作的业务活动的文件

经社理事会1994年7月26日第44次全体会议注意到下列文件:

(a) 联合国儿童基金会执行局1994年第一和第二届常会和1994年年度会议的工作报告;¹⁶³

¹⁶¹ E/1994/13。

¹⁶² 见E/1994/35(Part III)。最后案文见《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正式记录,1994年,补编第15号》(E/1994/35/Rev.1)。

¹⁶³ E/1994/34(Part I、II和III)。最后报告见《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正式记录,1994年,补编第14号》(E/1994/34/Rev.1)。

(b) 联合国开发计划署/联合国人口基金执行局1994年第一和第二届常会和1994年年度会议的工作报告;¹⁶⁴

(c) 秘书长关于大会第47/199号决议执行情况的报告;¹⁶⁵

(d) 粮食援助政策和方案委员会第十九次年度报告;¹⁶⁶

(e) 秘书处的说明,内载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在业务活动部分须处理的问题摘要。¹⁶⁷

1994/287. 拉丁美洲和加勒比经济委员会第二十六届会议的地点

经社理事会1994年7月26日第45次全体会议决定拉丁美洲和加勒比经济委员会第二十六届会议应订于1996年在哥斯达黎加圣约瑟举行。

1994/288. 亚洲及太平洋经济社会委员会的职权范围修正案

经社理事会1994年7月26日第45次全体会议考虑到安全理事会1990年12月22日第683(1990)号决议和大会1991年9月17日第46/2号和第46/3号决议,决定亚洲及太平洋经济社会委员会的职权范围应修正如下:

(a) 在第1(d)段中,“联合国技术援助管理处”应改为“联合国各有关机构”;

(b) 在第2段中,应加入下列各项:马绍尔群岛、密克罗尼西亚(联邦)和北马里亚纳群岛(联邦)。

¹⁶⁴ E/1994/35(Part I、II和III)。最后报告见《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正式记录,1994年,补编第15号》(E/1994/35/Rev.1)。

¹⁶⁵ E/1994/64和Add.1和2。

¹⁶⁶ WFP/CFA:37/18(作为E/1994/84转递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¹⁶⁷ E/1994/93。

1994/289.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审议的关于经济、
社会和有关领域的区域合作的文件

经社理事会7月26日第45次全体会议注意到下列文件：

- (a) 秘书长关于经济、社会和有关领域的区域合作的报告；¹⁶⁸
- (b) 1993-1994年欧洲经济委员会区域经济情况概览摘要；¹⁶⁹
- (c) 1993年亚洲及太平洋经济社会情况概览摘要；¹⁷⁰
- (d) 1993年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区域经济情况概览摘要；¹⁷¹
- (e) 1993-1994年非洲区域经济情况概览摘要；¹⁷²
- (f) 1993年西亚经济社会委员会区域经济社会发展情况概览；¹⁷³
- (g) 秘书长关于亚洲及太平洋运输和通信十年的第二阶段(1992-1996年)的报告；¹⁷⁴
- (h) 秘书长关于亚洲及太平洋经济社会委员会的职权范围修正案的说明。¹⁷⁵

1994/290. 审查与非政府组织协商安排的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的报告

经社理事会1994年7月26日第45次全体会议注意到审查与非政府组织协商安排

- ¹⁶⁸ E/1994/50。
- ¹⁶⁹ E/1994/51。
- ¹⁷⁰ E/1994/52。
- ¹⁷¹ E/1994/53。
- ¹⁷² E/1994/54。
- ¹⁷³ E/1994/55。
- ¹⁷⁴ E/1994/61。
- ¹⁷⁵ E/1994/81。

的无限成员名额工作组的报告。¹⁷⁶

1994/291. 要求得到就协调人道主义援助提出的报告的进一步资料

经社理事会1994年7月27日第46次全体会议回顾大会有关决议,特别是1991年12月19日第46/182号,1992年12月22日第47/168号和1993年12月14日第48/57号决议,及其在1993年实质性会议协调部分期间议定的各项结论:¹⁷⁷

(a) 关切和赞赏地欢迎秘书长关于加强协调联合国紧急人道主义援助的报告,¹⁷⁸ 并注意到紧急救济协调员1994年7月13日向理事会提出的介绍性发言¹⁷⁹ 中所提供的有用资料;

(b) 充分认识到该报告对各个方面的重大贡献,导致大会第46/182号和第48/57号决议的充分实施,惟请提供以下进一步资料,即

(一) 关于迅速反映协调问题的资料(大会第48/57号决议第11和13段)曾作为紧急事项请机构间常设委员会就此问题提出建议,包括关于秘书长报告¹⁷⁸ 第12段提到的国家一级人道主义援助协调员,以及他们同驻地协调员系统的关系的进一步资料;

(二) 关于紧急情况中央循环基金运作的缺点、所需的纠正措施以及宜否增加拨入该基金的现有资源的资料——如果已像大会第48/57号决议所要求的那样为此进行过适当协商;

¹⁷⁶ A/49/215-E/1994/99。

¹⁷⁷ 《大会正式记录,第四十八届会议,补编第3号》(A/48/3/Rev.1),第三章,A节。

¹⁷⁸ A/49/177-E/1990/80。

¹⁷⁹ 见E/1994/SR.30。

(c) 决定, 鉴于经社理事会由于缺乏充分资料因而无法作出最后决定, 大会第48/57号决议第12段提到的临时解决办法仍然暂时有效, 直到大会第四十九届会议对此进行审议为止, 并注意到大会还将在理事会主席在收到上面(b)(c)段要求的资料后将就这些特定问题举行非正式磋商之后审议同一决议第11和第13段提及的各项建议, 因此请理事会主席向大会提出他对非正式磋商的结论。

1994/292.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审议的协调机构报告

经社理事会1994年7月27日第46次全体会议:

(a) 注意到方案和协调委员会第三十四届第一期会议的报告¹⁸⁰并赞同报告内的结论和建议;

(b) 注意到方案和协调委员会和行政协调委员会第二十七系列联席会议的报告;¹⁸¹

(c) 注意到行政协调委员会1993年年度概览报告。¹⁸²

1994/293.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1995年业务活动部分的高级别会议

经社理事会1994年7月28日第47次全体会议决定:

(a) 1995年实质性会议业务活动部分的高级别会议将作为一项主要的主题审议人口与发展问题国际会议通过的《行动纲领》的执行情况;

(b) 高级别会议也可审议其他主题, 包括社会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的成果。

¹⁸⁰ A/49/16(Part I)最后案文见《大会正式记录, 第四十九届会议, 补编第16号》(A/49/16)。

¹⁸¹ E/1994/4。

¹⁸² E/1994/19。

1994/294. 推迟至经济及社会理事会1994年实质性会议续会的审议报告

经社理事会1994年7月28日第47次全体会议决定推迟至1994年实质性会议续会审议下列报告：

- (a) 新能源和可再生能源及利用能源促进发展委员会的报告；¹⁸³
- (b) 自然资源委员会的报告；¹⁸⁴
- (c) 秘书长关于发展中国家的能源勘探和发展趋势的报告。¹⁸⁵

1994/295. 统计委员会特别会议的报告和委员会第二十八届会议的临时议程和文件

经社理事会1994年7月28日第47次全体会议：

- (a) 注意到统计委员会特别会议的报告；
- (b) 订正经社理事会1993年6月28日第1993/222号决定核可的委员会第二十八届会议的临时议程和文件如下：

统计委员会第二十八届会议的临时议程和文件

1. 选举主席团成员。
2. 通过议程和其他组织事项。

文件

秘书处关于会议工作的安排的说明

¹⁸³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正式记录,1994年,补编第5号和更正》(E/1994/25和Corr.1)

¹⁸⁴ 《同上,补编第6号和更正》(E/1994/26和Corr.1)。

¹⁸⁵ E/1994/75。

秘书处关于会议文件编制情况的说明

3. 加强国际统计合作。

文件

国际统计方案和协调工作组第十七届会议的报告

工作队进展情况报告：

国民核算(召集人：秘书处间国民核算工作组)

工业和建筑业统计(召集人：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

国际贸易统计(召集人：关税和贸易总协定)

金融统计(召集人：国际货币基金组织)

物价统计，包括国际比较方案(召集人：欧洲共同体统计局)

环境统计(召集人：联合国秘书处统计司)

服务统计(召集人：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

衡量贫穷(召集人：世界银行)

行政协调会统计活动小组委员会第二十八届会议的报告

行政协调会统计活动小组关于方法学发展计划的报告

秘书长关于协调从各国收集统计数据的报告

4. 国民核算。

文件

国民核算工作队的报告(召集人：秘书处间国民核算工作组)

参考资料

工作队的一个或多个成员编制的报告

5. 服务统计。

文件

秘书长关于服务统计的进度报告

服务统计工作队的报告(召集人: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

秘书长关于制订分类办法和实施《所有经济活动的国际标准产业分类,订正三》(ISIC, Rev.3)的报告(服务部分)

沃尔堡小组关于实质性题目的报告

6. 工业统计。

文件

工业和建筑业统计工作队的报告(召集人: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

秘书长关于制订分类办法和实施《所有经济活动的国际标准产业分类,订正三》(ISIC, Rev.3)的报告(工业统计部分)

7. 物价统计。

文件

物价统计工作队的报告,包括国际比较方案(召集人:欧洲共同体统计局)

8. 国际贸易统计。

文件

国际贸易统计工作队进度报告(召集人:关税及贸易总协定)

9. 金融统计。

文件

金融统计工作队进展报告(召集人:国际货币基金组织)

10. 国际经济分类。

秘书长关于电脑化对照表和支出功能分类的报告

秘书长关于政府职能分类订正草案的报告

秘书长关于个人消费分类订正草案的报告

11. 监测遵行已通过的联合国分类办法的情况。

文件

秘书长关于目前各国采取分类办法的情况及其监测同已通过的联合国分类办法间的关系的报告(较为灵活的标准分类和其他要素的优缺点,首先集中于经济活动和商品的分类)

12. 人口和社会统计。

文件

秘书长关于人口、社会和移民统计的报告

秘书长关于1990和2000年世界人口和住房普查方案的报告

13. 衡量及监测经济和社会发展

文件

衡量贫穷工作队的报告(召集人:世界银行)

拉丁美洲和加勒比经济委员会关于编制贫穷数据图表工作的报告

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开发计划署)关于衡量人力发展的报告

秘书长关于监测社会目的成就方案的报告

关于衡量及监测经济和社会发展及第四个联合国发展十年国际发展战略所涉统计问题的报告

14. 环境统计。

文件

环境统计工作队的报告(召集人:联合国秘书处统计司)

参考资料

工作队的一个或多个编制的报告

15. 统计技术合作。

文件

秘书长关于统计技术合作的报告,包括对机构支助费用安排和资助统计技术合作危机的评价

加拿大统计局关于统计教育和训练的报告

16. 技术发展和数据库。

文件

秘书长关于电子处理方法来收集和散发国际统计和标准(包括国际数据交

换的元数据标准)的报告

17. 国际统计方案的协调和一体化。

文件

委员会主席就国际统计方案和协调工作组成员问题提出的口头建议。

18. 庆祝联合国系统统计工作五十周年活动

文件

见工作组关于其第十七届会议的报告

19. 方案问题和有关事项。

文件

秘书长关于联合国秘书处统计司工作的最新情况报告

秘书长关于对国际组织的统计工作的全面审查的报告

秘书长关于对国际组织在统计领域的计划的报告

联合国秘书处统计司1996-1997两年期工作方案草案、1992-1997年期间订正中期计划、1998-2003年期间中期计划的初步建议以及关于1992-1994年期间方案业绩的资料

20. 委员会第二十九届会议的临时议程。

21. 委员会第二十八届会议的报告。

1994/296.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审议的有关
经济和环境问题的文件

经社理事会1994年7月28日第47次全体会议注意到下列文件：

- (a) 贸易和发展理事会第四十届会议第二部分的报告；¹⁸⁶
- (b) 秘书长关于《各国经济权利和义务宪章》执行情况的报告；¹⁸⁷
- (c) 秘书长的报告：国际合作以减轻伊拉克与科威特间的局势给科威特及该区域其他国家造成的环境后果；¹⁸⁸
- (d) 秘书长关于联合国公共行政和财政方案第十一次专家会议的报告；¹⁸⁹
- (e) 秘书长关于联合筹集科学和技术促进发展资源的协商会议的报告；¹⁹⁰
- (f) 《1994年世界经济和社会概览》；¹⁹¹
- (g) 秘书长关于发展中国家间技术合作的报告；¹⁹²
- (h) 秘书长的报告：关于妇女在发展中的作用世界调查初步文本；¹⁹³
- (i) 联合国环境规划署第四届特别会议的报告。¹⁹⁴

¹⁸⁶ A/49/15(第一卷)。最后案文见《大会正式记录,第四十九届会议,补编第15号》(A/49/15)。

¹⁸⁷ A/49/179-E/1994/82。

¹⁸⁸ A/49/207-E/1994/92和Corr. 1。

¹⁸⁹ E/1994/56。

¹⁹⁰ E/1994/59。

¹⁹¹ 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E.94.II.C.1。

¹⁹² E/1994/69。

¹⁹³ E/1994/86。

¹⁹⁴ A/49/223-E/1994/105。

1994/297. 人权

经社理事会1994年7月29日第48次全体会议,审议了人权委员会第五十届会议主席1994年7月8日就委员会第五十一届会议的日期一事写给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主席的信,¹⁹⁵铭记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于1994年7月15日在理事会上就此问题发表的意见,¹⁹⁶以及主管人权事务助理秘书长1994年7月22日就在每年较后日期举行人权委员会届会问题在理事会所作发言:¹⁹⁷

(a) 赞同为人权委员会选定的日期应使其能最有效地根据《联合国宪章》履行职责的总原则;

(b) 考虑到在每年较后日期举行委员会届会除其他外可对委员会文件提供情况产生积极影响从而应有助于委员会的工作,但认识到其他因素也会影响委员会的工作效率;

(c) 又考虑到应充分顾及需要确保委员会能以充分时间以所有联合国正式语文向理事会提交报告使报告可获适当的审议;

(d) 相信适当的较后日期将改进委员会的运作;

(e) 决定适当的较后日期问题应由人权委员会第五十一届会议进一步审议,并由委员会向理事会1995年实质性会议提出建议。

1994/298. 内陆国出入海洋的权利和过境自由

经社理事会1994年7月29日第48次全体会议决定不对题为“内陆国出入海洋的权利和过境自由”的决议草案¹⁹⁸采取任何行动。

¹⁹⁵ E/1994/106。

¹⁹⁶ 见E/1994/SR.34。

¹⁹⁷ 见E/1994/SR.41。

¹⁹⁸ E/1994/L.17。

1994/299. 秘书长的报告：《管制药物滥用全系统行动计划》，
包括各机构具体执行计划

经社理事会1994年7月29日第48次全体会议注意到秘书长的报告：《管制药物滥用全系统行动计划》，包括各机构具体执行计划。¹⁹⁹

1994/300. 可持续发展委员会的报告

经社理事会1994年7月29日第47次全体会议：

(a) 注意到可持续发展委员会第二届会议的报告，²⁰⁰赞同报告内所载的决定和建议，但第24段除外，关于第24段的赞同，将根据目前正在进行的有关同非政府组织协商安排的审查结果，在理事会1995年实质性会议上就此问题作成最后决议；

(b) 请各国政府、联合国系统内各机构、组织、计划署和基金以及其他政府间组织和主要团体实施该委员会的决定和建议并采取必要行动使其有效，并作出透明的后续安排。

1994/301. 可持续发展委员会主席团成员选举模式

经社理事会1994年7月29日第48次全体会议决定：

(a) 允许可持续发展委员会探讨可否在常会第一次会议以外的另一个时间选举主席团，使主席团得以指导委员会届会筹备进程；

(b) 准许委员会举行一个简短的组织会议(可与其一个工作组的会议同时举行)，就此问题拟订建议供理事会在1995年初审议。

¹⁹⁹ A/49/139-E/1994/57。

²⁰⁰ E/1994/33。

1994/302.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审议的有关
可持续发展问题的文件

经社理事会1994年7月29日第48次全体会议注意到下列文件：

- (a) 秘书长的说明,转递关税及贸易总协定秘书处提交的报告;²⁰¹
- (b) 秘书长的说明,转递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秘书处提交的报告。²⁰²

1994/303. 重新接纳民主的南非为非洲经济委员会成员

经社理事会1994年7月29日第48次全体会议回顾其1965年7月30日第974 D (XXXVI)号决议第四节并注意到非洲经济委员会部长会议1994年5月4日通过的宣言1 (XXIX)第10段,²⁰³决定重新接纳南非为非洲经济委员会成员。

1994/304. 经济、社会及有关领域的报告方式

经社理事会1994年7月29日第49次全体会议决定向大会转递题为“经济、社会及有关领域的报告方式”的决议草案²⁰⁴和秘书长关于此问题的报告,²⁰⁵供第二委员会作进一步审议。

1994/305. 改变经济、社会和有关领域的会议的日期

经社理事会1994年7月29日第49次全体会议决定：

²⁰¹ E/1994/43。

²⁰² E/1994/47。

²⁰³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正式记录,1994年,补编第20号》(E/1994/40),第四章,C节。

²⁰⁴ E/1994/L.41。

²⁰⁵ E/1994/88。

- (a) 新能源和可再生能源及利用能源促进发展委员会特别届会将于1995年2月6

日至17日在总部举行；²⁰⁶

(b) 审查与非政府组织协商安排问题不限成员员额工作组第二届会议将于1995年2月21日至24日在总部举行；

(c) 定于1995年2月/3月在总部举行8天的人口委员会第二十八届会议将于1995年2月21日至3月2日举行；

(d) 原定于1995年2月22日至3月3日在总部举行的统计委员会第二十八届会议将于1995年2月27日至3月3日举行；

(e) 可持续发展委员会闭会期间不限成员员额部门问题和财政问题特设工作组1995年届会将分别于1995年2月27日至3月3日和1995年3月6日至10日在总部举行；

(f) 人权委员会第五十一届会议的日期将在进行了进一步的磋商后决定；

(g) 原定于1995年4月间在联合国维也纳办事处举行8天的麻醉药品委员会第三十八届会议将于1995年3月14日至23日举行；

(h) 原定于1995年3月13至24日在总部举行的妇女地位委员会第三十九届会议将于1995年3月15日至4月4日举行；

(i) 第九次联合国预防犯罪和罪犯待遇大会将于1995年4月3日至14日举行，并于4月1日和2日举行会前磋商；

(j) 原定于1995年2月14日至28日在总部举行的社会发展委员会第三十四届会议将于1995年4月10日至20日举行；

(k) 原定于1995年4月3日至14日或21日在总部举行的可持续发展委员会第三届会议将于1995年4月10日或17日至28日举行；

(l) 在不影响到大会第45/264号决议的各项规定的情况下，经济及社会理事会1995年组织会议的续会将于1995年5月4日和5日举行。

²⁰⁶ 视经社理事会通过委员会在其报告内建议的决定一草案而定(《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正式记录,1994年》(E/1994/25和Corr.1))。